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Co.,LTD.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二月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东方和周洪刚。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了红旗连锁（002697）IPO 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道恩股份（002838）、岱勒新材（300700）等 IPO 项目，目前道恩股份可转债项目正在审，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正在审，无其他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保荐代表人周洪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粤水电（002060）、国统股份（002205）、贵州百灵（002424）、三圣股份（002742）等 IPO 项目，以及粤水电（002060）2008 年公开发行、2011 年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无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郭珂。

项目协办人郭珂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岱勒新材（300700）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李明哲，熊力。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注册时间：	1995 年 9 月 22 日
联系人：	张千帆
联系电话：	0851-38113395

传真：	0851-38113572
业务范围：	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17 年 10 月 24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投行业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7日、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9日、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6日，质量控制部协调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8 年 8 月 8 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18 年 10 月 10 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18 年 10 月 15 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8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6、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小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1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25、《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6、《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7、《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等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7、《关于注销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议案》；

8、《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1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等的议案》；

5、《关于注销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议案》；

6、《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运行制度。

经核查，目前，董事会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0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833.10 万元、72,234.61 万元和 88,378.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62.82 万元、11,048.05 万元和 13,306.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5.43 万元、8,702.46 万元和 13,175.92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10.91%；2019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0 次，存货周转率为 5.68 次，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经营利润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0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658.221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4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40,732.2216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确认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目前持续运营，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及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确认发行人系由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三力有限成立于 1995 年，2015 年由“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资产交接、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确认

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查阅公司章程、行业政策，实地查看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呼吸系统和口腔类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任命文件，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关于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属纠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规定

（1）经查阅经营管理流程资料，实地查看生产车间，了解生产经营流程及辅助配套系统，访谈采购、生产、技术研发、质保、销售等方面的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查阅固定资产台帐，实地查看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及相关资产设备，核实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人员名单、工资单、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管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声明，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

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故发行人财务上完全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实地查看经营办公场所，访谈了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机构上完全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确认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系统的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己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查阅相关公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措施，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三会、财务、内审、营运、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已取得发行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确定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发行人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阅资金管理制度、往来账款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实股东出具未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

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对各项指标进行财务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各项重要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人事、经营等重大决策记录，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0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主管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查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仓库出入库、会计凭证保管等会计基础工作，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核实关联交易合同以及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265.43 万元、8,702.46 万元和 13,175.9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29,143.8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833.10 万元、72,234.61 万元和 88,378.27 万元，累计为 224,445.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58.22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3,334.91 万元（合并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经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申报、汇缴资料以及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依据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数据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相关声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认真、细致核实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查阅、分析咽喉疾病中成药行业研究资料、发展动态以及国家医药制造、中成药制造行业政策、行业规划，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访谈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核实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资产权属证明，核查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比较分析发行人经营优劣势，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

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规定

（1）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筹集资金用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用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大公司对中成药新药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提升的投入，进行预研发和储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全国主要省份及地级城市建立市场运营部，提升公司终端覆盖面和营销能力。本保荐机构确认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本保荐机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

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记录以及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认真查阅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核查公司内控流程；通过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核实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合理性；通过函证客户以了解销售量、单价和金额，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出库单、发运单、验收单，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项目组查阅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客户的工商底稿资料、销售合同，核实销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复核申报会计师对销售真实性进行的测试；分析采购额分供应商的波动，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分析产量与生产工人工资、销量与销售人员工资以及电能消耗的匹配性；分析销售额与运费的匹配，分析销售额分客户的波动，分析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董监高等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发货及销售退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期进行统计分析，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银行明细账、大额销售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附件等；取得发行人历年股东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客

户持股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银行明细账、大额采购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附件等；取得发行人历年股东名册，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机构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大额交易的说明；取得保荐机构、PE 机构、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方清单，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和

PE 投资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相关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合同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出纳、主要供应商、客户等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消耗金额进行统计分析等；抽查了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的说明，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核查不同生产阶段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核查研发领用材料去向，核查利息资本化合理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资支付情况，并随机抽查发行人 10 名员工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实际工资支付相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了报告期各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及其分析说明，关注三项费用明细科目的一贯性和完整性，分析申报期内三项费用的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重点关注某些费用列支的合理性。检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列支情况是否正常。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支出情况，核查大额费用支出合同，核查大额期间费用支付凭证及附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大额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比较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

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人员，并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销售订单；获取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日后公司产品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表，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

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对于符合私募基金定义的股东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阅了私募基金的备案资料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

发行人股东共计 7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3 名，法人股东 4 名（广发证券、贵阳工投创投、广发信德、民晟联创），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2 名（深圳同创、重庆渤溢、北京众和、贵州文康、天津永兴、信德一期、海门时代、惠州时代、佛山比特、南京匀升、深圳朴素、上海营语（原霍尔果斯启翔）、南通康成亨、杭州汉理、镇江康成亨、三力投资、珠海康远、西藏信晟、广州科发、广州科万、北京中海、广东兆易）。其中，贵阳工投创投、深圳同创、重庆渤溢、北京众和、贵州文康、天津永兴、信德一期、海门时代、惠州时代、佛山比特、南京匀升、深圳朴素、南通康成亨、杭州汉理、镇江康成亨、广州科发、广州科万、北京中海、广东兆易等 19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上述 19 名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贵阳工投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为 P1011081；贵阳工投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贵阳工投已开始运作，20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6367，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2、深圳同创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登记编号 P1010186；深圳同创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深圳同创开始运作，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66010，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3、重庆渤溢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 P1011341；重庆渤溢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重庆渤溢开始运作，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SD5971，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4、北京众和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 P1001288；北京众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前，北京众和已开始运作，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3746，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5、贵州文康的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 P1001824；贵州文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贵州文康开始运作，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E7441，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6、天津永兴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登记编号 P1004703；天津永兴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天津永兴开始运作，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39540，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7、信德一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编号 P1007208；信德一期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信德一期开始运作，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28548，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8、海门时代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编号 P1000517；海门时代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海门时代开始运作，20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26552，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9、惠州时代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编号 P1000858；惠州时代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惠州时代已开始运作，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26675，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0、佛山比特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编号 P1000517；佛山比特时代伯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佛山比特开始运作，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38623，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1、南京匀升的管理人为南京匀升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登记编号 P1064719；南京匀升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南京匀升开始运作，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X5457，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2、深圳朴素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登记编号 P1021156；深圳朴素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深圳朴素开始运作，2017 年 3 月 1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R9916，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3、南通康成亨的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 P1001147；南通康成亨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南通康成亨已开始运作，201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6425，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4、杭州汉理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 P1001151；杭州汉理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杭州汉理已开始运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L5425，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5、镇江康成亨的基金管理人为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登记编号 P1022850；镇江康成亨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镇江康成亨已开始运作，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6688，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6、广州科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编号 P1018470；广州科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广州科发开始运作，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65891，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7、广州科万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编号 P1018470；广州科万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广州科万开始运作，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L4929，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8、北京中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 P1001567；北京中海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北京中海开始运作，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L0594，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19、广东兆易的管理人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登记编号 P1004309；广东兆易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后，广东兆易开始运作，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33456，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 19 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继承中医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并专注于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专用药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均为市场独家品种，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已在咽喉疾病、儿童用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进度，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以及 2015 年 2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等，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均是公司的独家品种，且为国内唯一经原国家食药监局批准的喷雾剂型的儿童口腔咽喉疾病专用药。同时，近年来国内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相关政策较为稳定，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由各省市药品采购中心和公司直接议价，价格以

国内多省或指定省份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如上海地区，就以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最高和最低价格平均来作为区域的采购价格。此外，由于公司产品难以被同行业其他品种所替代，短时间内同行业又很难培育出具备市场竞争力新药品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控费制度的实施，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上述品种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3、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重点开拓独家优势品种的产品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开拓开喉剑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152.78 万元、69,264.42 万元和 85,3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0%、95.89%和 96.54%，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的依赖性较强。

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已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占据了主要地位，其中 2017 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产品在咽喉疾病中成药整体市场和医院终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 4 和第 3，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细分市场排名第一，但是如果未来开喉剑系列产品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138.18 万元、20,042.39 万元和 21,80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2%、27.75%和 24.67%，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净额上升。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5、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0.20 元/股、0.24 元/股和 0.36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16.21%、18.26%和 22.5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巨大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中成药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和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针对成人、儿童的呼吸系统和口腔疾病，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未来三年国内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每年约 150 亿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245.49 亿元左右；2017 年国内儿童中成药市场规模已达 232.38 亿元，未来三年市场规模还将继续增长，咽喉疾病中成药、儿童用中成药市场未来空间巨大。

宏观层面，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快速增长、经济结构转型与消费升级，人们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医药、医保等政策的完善，促使人们对医疗保健产品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咽喉疾病用药作为常见病用药，受益于整个医药市场的变化；微观层面，中成药有着悠久的历史，应用广泛，在防病治病、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疗效显著、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副作用小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中成药越来越受到广大临床医师和患者的青睐，将进一步促进国内中成药市场规模的增长。

（2）充分的政策支持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了国家要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培育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促使企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同时，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是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

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伴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鉴于此，为明确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通过立法和中长期发展的统筹规划，从法律、制度和政策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②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 2030 年，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通过多部门、多层次政策优惠和扶助，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③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20），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

④201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正式实施，国家对中医药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并不断完善行业监管体系，促进行业康健、持续发展。

（3）儿童用药的极度缺少和国家对于儿童用药的不断重视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儿童人口已达到 2.35 亿，占到总人口比重的 16.86%，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未来我国儿童人口总量

和比重还将持续提高。

国家卫生计生委的统计年鉴数据表明，2008~2012 年我国儿童因病入院就诊率显著提高，从 2008 年的 1.16 亿人次，增长至 2012 年的 4.04 亿元，扩大近 3.5 倍。儿童平均就诊率由 2008 年的 0.46 次，增加至 2012 年的 1.81 次，我国儿童疾病发生率正在逐年提高。2005 年我国儿童专用药市场规模为 225 亿元，包含医生处方减量服用的非儿童专用药，总额达 454 亿元。2015 年儿童药市场规模已增长至 670 亿元和 1,213 亿元 [1]。

截止 2018 年 5 月，国内药物生产批文近 17 万条，但专用于儿童的药品批文仅 4,039 条，涉及品种 658 个。从药品分类来看，化学药 1,522 个，中成药 2,575 个。从中成药治疗领域来看，呼吸系统治疗领域和消化系统治疗领域最多，分别为 1,413 和 783 个。国内专门生产儿童药的企业寥寥无几。全国工商联药业商会的调查显示，全国 6,000 多家药厂，专门生产儿童用药的仅 10 余家，生产儿童用药的企业也不过 30 余家 [2]。然而，从消费结构来看，药品说明书标明儿童用药的仅占整个儿童用药市场的 50%左右，如果仅计算使用儿童专用药规模，远超过一半的消费是直接通过减量使用成人药品，对用药儿童潜在的健康影响已不容忽视。

2011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完善儿童用药目录。

2014 年至 2017 年间，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国卫药政发[2014]29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卫生计生委儿童用药专家委员会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5]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5]719 号）、《关于印发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6]573 号）、《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21 号）、《关于印发第二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7]528 号）等关于

[1]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儿童用药的专项文件，对儿童专用药的研发、审批、生产、采购、定价、使用等环节强化监管、优化流程、深化支持，确保儿童用药的有效供应和合理使用。2017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以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都要求医药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加快儿童用药新药的审评审批，保障儿童专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儿童仍处于生长发育期，消化吸收、循环、代谢、免疫等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对于药物的吸收能力较弱，在体内循环时间长，药物的毒副作用较成人更为显著，因此中成药在儿童疾病治疗方面较化学药，毒副作用小，对儿童器官损伤小，已经成为儿童用药的首选。相关统计显示，中成药在儿童用药中的比例已超过 80%。随着儿童用药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国对中成药和儿童用药发展的支持，未来儿童用中成药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2、发行人具备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信息显示，我国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销售额最大的品牌是济川药业的蒲地蓝消炎口服液，2017 年销售额为 27.53 亿元，2011-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73%，行业排名第一。公司生产的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2017 年实现的终端销售 7.63 亿元[3]，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和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中的排名上升迅速，分别从 2011 年的 32 位和 17 位上升至 2017 年的第 4 和 3 位。近来年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各市场排名具体如下：

市场	市场排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	32	14	13	8	4	4	4
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	17	5	3	3	3	3	3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发行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3]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药品终端销售额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多项荣誉，多项产品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商标被评为贵州省著名商标，并入选了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库。现公司正进行知识产权贯标申请，以建立起完整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体系，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竞争的核心力量。根据南方所的统计，2017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继续领跑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已连续六年高居榜首，是市场中的绝对优势品种。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市场中的排名也已赶超桂林西瓜霜喷雾剂而占据首席，连续 3 年排名第 1，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医院终端市场已连续 6 年市场排名第 1，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和咽喉疾病中成药医院终端市场中的排名分别位列第 4 和第 3 位。

为了持续保持品牌优势，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现已和多家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就新品种研发、已有产品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二次开发及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药理毒理学研究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疗效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对产品主要原药材进行深入研究，针对全国各地的八爪金龙药材产地进行大规模资源贮藏量及分布调查，并参与贵州省地方药材标准的修订工作，独立主持地方道地药材八爪金龙的质量标准修订。

（2）产品剂型优势

儿童是咽喉疾病的高发人群，此类疾病发病部位较里，现阶段临床上常用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口服类药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经过胃肠、肝脏吸收后分布于全身，不能直接作用于病灶部位，起效慢，给药靶向性差、生物利用度低，并且可能对肝脏造成损害；同时，口服类药物常常在服用时需要辅助条件，如冲泡器皿、温开水等，且服用有时间间隔要求。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喷雾剂型药物，携带方便，使用操作简单，用药无需辅助条件并可随时给药，药品采用 360 度旋转喷头设计，可上下旋转 360 度及水平旋转 360 度，延伸喷头可直接将药物喷到口腔及咽喉等常规剂型很难直接到达的患病部位。喷雾给药可直接作用于咽喉、扁桃体等病灶，降低儿童患者药物代谢的肝脏负担，直接吸收、起效快、疗效高、疗程短。

2011-2017 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剂型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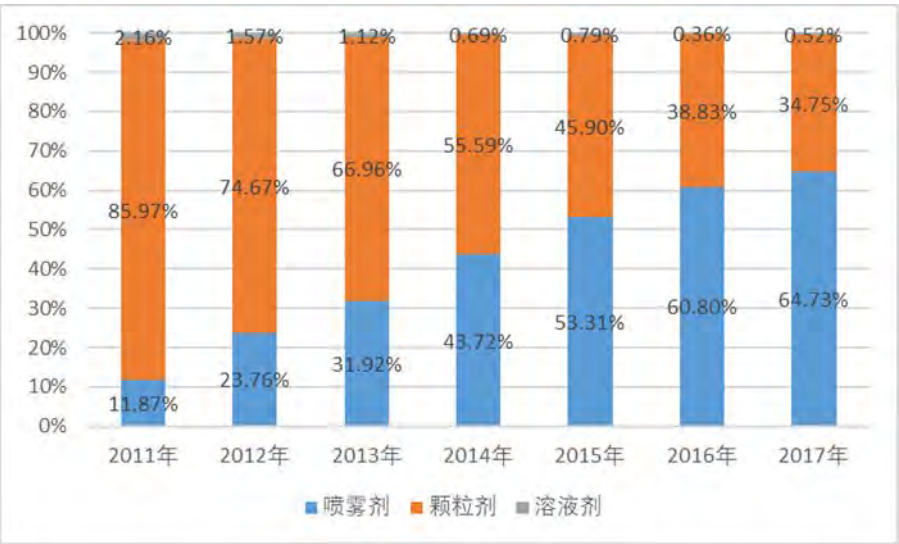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儿童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中，2017 年市场份额最大的剂型是喷雾剂，近七年来成长很快，市场份额由 2011 年的 11.87%增至 2017 年的 64.73%。而 2011 年市场份额最大的颗粒剂由于增速放缓，市场地位不断下降，从 2011 年的 85.97%下降至 2017 年的 34.75%，退居第二位。喷雾剂型对于治疗儿童咽喉疾病的有效性和便利性得到了儿童患者、家长和医生的充分认可，已成为市场中的绝对领导剂型。

（3）品种配方优势

苗医作为我国民族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距今已有三、四千年的历史，是苗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与疾病、伤害作斗争的实践中，积累的宝贵医疗经验，对致病因素、疾病诊断、治疗及预防等都有独到见解，在疾病分类和命名上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临证处方用药方面亦有许多的独到之处，是我国传统医药宝库的一部分。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取自经典苗医验方，苗族名称为：Ghab ghongd bus diangd(嘎宫布档)。其组方主要药物有四味：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以及薄荷脑，其中八爪金龙是贵州黔东南地区的道地药材。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所用药材原料天然、质量稳定、安全性高，弥补了我国现阶段在儿童口腔咽喉疾病板块药物短缺的问题，是口腔咽喉疾病用药中少

有的儿童专用药物，被广大儿童患者和医院所接受，已覆盖全国二级及以上医院3,500 余家。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儿童医院、重庆市儿童医院等国内多家儿童医院和科研专家的临床研究资料以及在国内医药学杂志中发表的近百余篇专业论文等相关资料显示，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对手足口病、咽喉炎、扁桃体炎、疱疹性咽峡炎、口腔溃疡等儿童最常见的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治疗中有明显优势，疗效显著。基于临床使用的疗效和优势，2018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成功入选由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和广东省中医药发布的《广东省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8 年版）》，并且是口咽部局部用药中唯一的儿童专用剂型。同时，还入选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2018 年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排行榜》。此外，产品口感清爽的设计，最大程度地改善了中成药口味较难被儿童接受的问题，从而提高儿童患者服药的医从性。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作为全国独家品种，按照目前我国医院药品采购的规范调整，独家药品的采购通过生产商和采购机构谈判决定，因此公司对产品有着较高的定价自主权。

（4）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恪守信誉、竭诚服务的质量方针，以新版 GMP 为最低管控标准，精益求精，持续改进。在厂房设施方面，公司配备了标准的 GMP 厂房、全自动空调系统、全自动纯化水系统、全自动压缩空气系统。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提取浓缩、分离纯化、配液灌封、贴签装盒、数据采集等生产线。原辅料使用方面，公司一律从具有药用原辅料供应资质且经现场审计合格的单位购进，使用前将对每一物料进行全项检验，确保投入药品生产的每一物料品种纯真、质地优良。在生产制度化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从原辅料采购、到货验收、检测、合格放行、生产领用、使用、过程清洁、仪器仪表校验、人员操作、设备操作、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成品放行等一系列操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确保产品的整个生产质量控制过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生产过程中还配备有现场 QA 实时监督和 24 小时全过程录像监控，以确保制度的严格执行。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高层管理人员医药行业管理经验丰富，能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控医药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律，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岁，其中研究生学历占 33%，确保了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此外，还有一批年轻有活力的中层管理人员，富有创造力，管理理论知识完善，平均年龄不超过 38 岁，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89%，学习能力强，果敢担当，执行效率高。整个管理团队中青结合，各补所短，严谨稳健而不失创新，管理层梯队健全，人才储备持续输送，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效率和风控能力。公司激励考核体系完善，绩效、评级、薪酬挂钩，人才快速成长，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这些管理模式保证了管理团队的快速持续成长，为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保驾护航。

4、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极大的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用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巩固、提高发行人目前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中成药新药和生产工艺技术的预研发和长期技术储备，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与产品相关的专业化学术支持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儿童专用药领域的知名度，也有助于公司利用自身的产品、品牌、技术、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为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深远影响。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20年 2 月 24 日

郭 珂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2020年 2 月 24 日

王东方 周洪刚

内核负责人：_____ 2020年 2 月 24 日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20年 2 月 24 日

赵玉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2020年 2 月 24 日

樊 平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0年 2 月 24 日

邵亚良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2020年 2 月 24 日

邵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24 日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王东方、周洪刚担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东方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道恩股份+002838+IPO）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岱勒新材+300700+IPO）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正在审，道恩股份可转债项目正在审，除此之外无其他在审项目。

周洪刚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王东方、周洪刚在担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　　周洪刚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00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7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0] 000083 号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力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力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

三力制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23。

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8,378.27万元、72,234.61万元和63,833.10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三力制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可能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把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签收/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三力制药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走访了报告期内三力制药销售收入排名前70%的配送商，访谈内容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定价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取得了配送商与三力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判断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执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正确性。

（7）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签收单等其他支持性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三力制药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

三力制药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983.90万元、21,156.01万元和19,134.57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1,183.62万元、1,113.61万元和996.39万元。

三力制药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三力制药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6)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按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标准复核已提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三力制药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确认及其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力制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三力制药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力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力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力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力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力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三力制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9,440,495.74	3,594,519.85	12,427,905.82
应收账款	注释3	218,002,740.71	200,423,945.62	181,381,813.1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0,835,339.00		
预付款项	注释5	1,942,055.11	623,137.97	6,543,792.72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8,935,205.24	7,072,513.22	809,154.67
存货	注释7	53,340,085.99	51,877,883.01	44,125,297.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2,110,800.90	395,021,819.96	425,749,94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54,570,560.96	53,978,017.75	5,722,038.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10,879,963.66	115,147,026.68	122,085,320.07
在建工程	注释10	271,075.28	265,414.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1	8,295,811.61	8,376,926.86	8,560,51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4,678,230.36	3,913,339.06	3,307,9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95,641.87	181,680,725.25	139,675,791.74
资产总计		730,806,442.77	576,702,545.21	565,425,73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3	36,997,893.47	22,552,381.77	23,640,301.76
预收款项	注释14	2,240,062.18	4,329,989.50	3,700,471.0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6,091,931.17	1,183,342.56	633,991.00
应交税费	注释16	19,541,129.62	17,296,264.83	30,155,462.76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1,308,644.64	1,358,899.30	22,049,210.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79,661.08	46,720,877.96	80,179,43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18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负债合计		79,721,306.69	58,687,202.25	92,070,439.63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19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0	5,167,717.83	5,167,717.83	604,33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1	45,999,950.40	32,496,212.68	21,512,561.9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2	233,349,079.96	113,771,270.09	84,656,18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1,098,964.19	518,017,416.60	473,355,294.39
少数股东权益		-13,828.11	-2,073.64	
股东权益合计		651,085,136.08	518,015,342.96	473,355,29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806,442.77	576,702,545.21	565,425,73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3	883,782,738.08	722,346,117.80	638,331,037.1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3	298,756,083.66	249,773,913.75	214,017,056.0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4	7,865,232.65	9,454,320.65	10,939,382.50
销售费用	注释25	393,941,719.34	337,181,564.66	302,614,933.07
管理费用	注释26	26,825,717.86	20,425,463.22	21,141,377.39
研发费用	注释27	3,510,787.18	6,863,323.20	2,700,026.58
财务费用	注释28	-1,499,051.40	-819,225.71	-276,258.44
其中：利息费用		163,770.82	273,450.35	
利息收入		1,726,670.17	1,143,092.58	321,013.14
加：其他收益	注释29	1,894,054.37	824,678.68	945,092.88
投资收益	注释30	592,543.21	712,596.93	741,79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543.21	712,596.93	-40,33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1	-722,287.5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2		-1,198,241.56	-1,351,792.58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3	-1,550,090.06	-28,712.95	
二、营业利润		154,596,468.79	99,777,079.13	87,529,614.0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4	1,197,934.72	32,000,000.00	16,095,379.7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1,637,140.44	176,983.09
三、利润总额		155,794,403.51	130,139,938.69	103,448,010.7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22,724,610.39	19,659,486.54	15,819,821.85
四、净利润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81,547.59	110,482,525.79	87,628,188.89
少数股东损益		-11,754.47	-2,073.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81,547.59	110,482,525.79	87,628,18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4.47	-2,07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0	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82,522.77	751,114,926.27	610,161,45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6,655,203.27	14,087,984.69	21,610,85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737,726.04	765,202,910.96	631,772,30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04,676.50	197,326,852.26	142,797,19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9,908.39	21,321,014.17	18,266,38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69,309.13	122,251,823.68	94,208,1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414,475,650.47	348,956,688.53	319,034,9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499,544.49	689,856,378.64	574,306,6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181.55	75,346,532.32	57,465,61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2,1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500.00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500.00	90,000.00	220,782,1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0,622.73	1,784,904.58	7,173,1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900,000.00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622.73	47,684,904.58	229,973,1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22.73	-47,594,904.58	-9,190,98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3,785.47	44,861,4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1,960,000.00	6,400,000.00	228,32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5,058.82	-49,032,157.73	3,184,85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177,277,12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82,216.00		5,167,717.83				32,496,212.68	113,771,270.09	-2,073.64	518,015,34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582,216.00		5,167,717.83				32,496,212.68	113,771,270.09	-2,073.64	518,015,34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03,737.72	119,577,809.87	-11,754.47	133,069,79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81,547.59	-11,754.47	133,069,793.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03,737.72	-13,503,73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3,737.72	-13,503,737.7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5,167,717.83				45,999,950.40	233,349,079.96	-13,828.11	651,085,13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印红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56,180.52		473,355,29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56,180.52		473,355,294.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63,381.89				10,983,650.75	29,115,089.57	-2,073.64	44,660,04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482,525.79	-2,073.64	110,480,452.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000.00							2,9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920,000.00							2,92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83,650.75	-81,367,436.22		-70,383,78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3,650.75	-10,983,650.75		
2. 对股东的分配								-70,383,785.47		-70,383,785.4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43,381.89							1,643,381.89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5,167,717.83				32,496,212.68	113,771,270.09	-2,073.64	518,015,34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175,600.00		239,010,951.94				12,749,838.44	50,652,175.12		430,588,56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175,600.00		239,010,951.94				12,749,838.44	50,652,175.12		430,588,56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8,762,723.49	34,004,005.40		42,766,72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28,188.89		87,628,188.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2,723.49	-53,624,183.49		-44,861,4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762,723.49	-8,762,723.49		
2、对股东的分配								-44,861,460.00		-44,861,46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56,180.52		473,355,29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561,388.18	131,347,197.46	179,469,59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40,495.74	3,594,519.85	12,427,905.82
应收账款	注释1	218,002,740.71	200,423,945.62	181,381,813.14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39.00		
预付款项		1,942,055.11	623,137.97	6,543,792.7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8,975,205.24	7,082,513.22	809,154.67
存货		53,340,085.99	51,877,883.01	44,125,297.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2,097,309.97	394,949,197.13	424,757,559.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63,589,892.82	51,770,930.97	6,722,038.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987,713.08	115,147,026.68	122,085,320.07
在建工程		271,075.28	265,414.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95,811.61	8,376,926.86	8,560,51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1,211.49	3,913,339.06	3,307,9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95,704.28	179,473,638.47	140,675,791.74
资产总计		730,493,014.25	574,422,835.60	565,433,35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97,893.47	22,552,381.77	23,640,301.76
预收款项		2,240,062.18	4,329,989.50	3,700,471.00
应付职工薪酬		6,091,931.17	1,183,342.56	633,991.00
应交税费		19,539,826.65	17,296,264.83	30,155,462.76
其他应付款		1,308,644.64	1,358,899.30	22,049,210.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78,358.11	46,720,877.96	80,179,43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1,645.61	11,966,324.29	11,891,002.97
负债合计		79,720,003.72	58,687,202.25	92,070,439.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4,335.94	3,524,335.94	604,33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99,950.40	32,496,212.68	21,512,561.93
未分配利润		234,666,508.19	113,132,868.73	84,663,797.44
股东权益合计		650,773,010.53	515,735,633.35	473,362,911.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493,014.25	574,422,835.60	565,433,35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亳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883,782,738.08	722,346,117.80	638,331,037.1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98,756,083.66	249,773,913.75	214,017,056.07
税金及附加		7,863,929.68	9,454,320.65	10,939,382.50
销售费用		393,941,719.34	337,181,564.66	302,614,933.07
管理费用		26,815,907.86	20,408,223.22	21,141,377.39
研发费用		3,465,311.18	6,863,323.20	2,700,026.58
财务费用		-1,502,897.30	-821,650.56	-275,304.49
其中：利息费用		163,770.82	273,450.35	
利息收入		1,726,264.14	1,142,290.43	317,969.20
加：其他收益		1,894,054.37	824,678.68	945,092.88
投资收益	注释5	72,869.95	48,892.04	741,79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869.95	48,892.04	-40,33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722,287.52		
资产减值损失			-1,198,241.56	-1,351,792.58
资产处置收益		1,303,751.26	-28,712.95	
二、营业利润		156,991,071.72	99,133,039.09	87,528,66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97,934.72	32,000,000.00	16,095,379.79
减：营业外支出			1,637,140.44	176,983.09
三、利润总额		158,189,006.44	129,495,898.65	103,447,056.79
减：所得税费用		23,151,629.26	19,659,391.14	15,819,821.85
四、净利润		135,037,377.18	109,836,507.51	87,627,23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037,377.18	109,836,507.51	87,627,23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037,377.18	109,836,507.51	87,627,23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82,522.77	751,114,926.27	610,161,45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4,429.17	14,087,182.54	21,607,8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706,951.94	765,202,108.81	631,769,26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604,676.50	197,326,852.26	142,797,19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9,908.39	21,321,014.17	18,266,38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69,309.13	122,251,728.28	94,208,1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15,744.47	348,946,221.53	319,022,8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439,638.49	689,845,816.24	574,294,60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7,313.45	75,356,292.57	57,474,66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2,1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500.00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500.00	90,000.00	220,782,1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0,622.73	1,784,904.58	7,173,1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0,622.73	46,784,904.58	229,973,1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22.73	-46,694,904.58	-9,190,98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83,785.47	44,861,4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	6,400,000.00	228,32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00.00	-76,783,785.47	-45,089,78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4,190.72	-48,122,397.48	3,193,89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47,197.46	179,469,594.94	176,275,69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61,388.18	131,347,197.46	179,469,59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82,216.00		3,524,335.94				32,496,212.68	113,132,868.73	515,735,6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582,216.00		3,524,335.94				32,496,212.68	113,132,868.73	515,735,6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03,737.72	121,533,639.46	135,037,37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037,377.18	135,037,377.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03,737.72	-13,503,737.72	
1、提取盈余公积							13,503,737.72	-13,503,737.7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3,524,335.94				45,999,950.40	234,666,508.19	650,773,01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63,797.44	473,362,91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63,797.44	473,362,91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20,000.00				10,983,650.75	28,469,071.29	42,372,72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36,507.51	109,836,50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000.00						2,9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920,000.00						2,92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83,650.75	-81,367,436.22	-70,383,78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3,650.75	-10,983,650.75	
2. 对股东的分配								-70,383,785.47	-70,383,785.4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3,524,335.94				32,496,212.68	113,132,868.73	515,735,633.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175,600.00		239,010,951.94				12,749,838.44	50,660,745.99	430,597,13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175,600.00		239,010,951.94				12,749,838.44	50,660,745.99	430,597,13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8,762,723.49	34,003,051.45	42,765,77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27,234.94	87,627,23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2,723.49	-53,624,183.49	-44,861,4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2,723.49	-8,762,723.49	
2. 对股东的分配								-44,861,460.00	-44,861,46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582,216.00		604,335.94				21,512,561.93	84,663,797.44	473,362,911.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名　　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15091L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58.2216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22 日

(二)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制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生产和销售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喉剑喷雾剂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三)公司历史沿革

1．1995 年 9 月，三力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60 万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力制药"）的前身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力有限"）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成立，由张乐陵、吴立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张乐陵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立光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注册资本业经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出具（95）筑审验字第 0277 号《验资证明》。

1995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 年 6 月，三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吴立光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张勇。

2000 年 6 月 15 日，三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2 年 11 月，三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0 万元。其中张乐陵将其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生产经营所垫付的 2,70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出资，张勇将其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对三力有限的 300 万元债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出资。该次增资业经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筑兴宏会验字[2002]011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4 年 6 月，三力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6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2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560 万元。其中张乐陵将其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生产经营所垫付的 1,3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出资，张勇将其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 1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的出资。该次增资业经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出具黔致远验字[2004]1-049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6 月 30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04 年 9 月，三力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1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0 万元。其中张乐陵以货币方式增资 270 万元，张勇以货币方式增资 3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出具黔致远验字[2004]89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9 月 1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4 年 10 月，三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7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48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分别转让给梁维、童嘉滨、冯艳明。2004 年 9 月 8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勇向梁维转让持有的三力有限 24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向童嘉滨转让持有的三力有限 12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0%）、向冯艳明转让持有的三力有限 12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0%）。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05 年 9 月，三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1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乐陵将所持有的三力有限 24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吴海燕。2005 年 8 月 30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9 月 7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记登记。

8．2010 年 2 月，三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吴海燕、童嘉滨、冯艳明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24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12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12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转让给张乐陵。2010 年 1 月 18 日，童嘉滨、冯艳明与张乐陵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 月 22 日，吴海燕与张乐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2 月 10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记登记。

9．2010 年 3 月，三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乐陵将所持有的三力有限 97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转让给张海。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乐陵系张海父亲，本次转让系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0 年 3 月 30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记登记。

10．2011 年 5 月，三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梁维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24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张乐陵。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5 月 12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记登记。

11．2011 年 5 月，三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张乐陵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583.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2%）转让给盛永建。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19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记登记。

12．2011 年 10 月，三力有限股权继承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因张乐陵病逝，同时张乐陵的母亲廖德仙自愿放弃股权继承权，张乐陵原持有的三力有限 3,304.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8%）的股权，由张乐陵之妻王惠英继承 97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由张乐陵之子张海继承 2,332.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8%）。

2011 年 10 月 10 日，张乐陵之母廖德仙出具《放弃股权继承权声明书》，声明放弃张乐陵持有三力有限股权的继承权。同日，张海、王惠英签署《股份继承协议》，约定张乐陵持有的三力有限 3,304.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8%）由张海、王惠英进行继承，其中张海继承三力有限 2,332.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8%），王惠英继承三力有限 97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继承事项的工商变更记登记。

13. 2014 年 7 月，三力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惠英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291.6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分别转让给王毅、徐君。约定王惠英向王毅转让持有的三力有限 145.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向徐君转让持有的三力有限 145.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2014 年 7 月 14 日，王惠英与王毅、徐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4 年 11 月，三力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毅、徐君将其于 2014 年 7 月受让的三力有限股权分别以 145.80 万元转让给王惠英。同日，王毅、徐君与王惠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4 年 11 月，三力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5 万元。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023 万元。1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8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验证并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 4004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三力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6. 2015 年 1 月，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三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三力有限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三力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将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三力有限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91.59 万元，按照 1:0.4604 的比例折为 5,0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15 万元，改制前后的股本总额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三力有限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91.59 万元按照 1:0.4604 的比例折为 5,015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876.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整体变更验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3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30 日，三力制药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520000000029334 的《营业执照》。

17. 2015 年 8 月，三力制药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票发行，股本总额增加至 5,572.23 万股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三力制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定向股票发行方案。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协议》，合计认购三力制药 557.23 万股股份。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5,500 万元，认购 557.23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4,942.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总额增加至 5,572.23 万股。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0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16 日，三力制药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66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三力制药"，股份代码为 832708，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 5,015 万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条件股份为 5,01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0 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5]3531 号《股份登记函》，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总额 557.23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0 股，无限售条件股 557.23 股。

2015 年 6 月 18 日，三力制药完成了上述增加股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17 日，三力制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的登记。

18. 2015 年 10 月，三力制药股票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9 月 11 日，三力制药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拟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三力制药股票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2015 年 11 月，三力制药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权益分派，股本总额增加至 11,144.46 万股

2015 年 11 月 3 日，三力制药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以现有股本总数 5,572.23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572.2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股本增至 11,144.46 万股。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三力制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的登记。共计转增股份数 5,572.23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5,01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557.23 万股。

2015 年 12 月 1 日，三力制药完成了上述增加股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16 年 8 月，三力制药第三次增资暨第二次股票发行，股本总额增加至 12,817.56 万股

2016 年 3 月 18 日，三力制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定向股票发行方案。分别与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省文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永兴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成池、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伟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计认购三力制药 1,673.10 万股股份。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913.75 万元，认购 1,673.10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 19,240.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总额增加至 12,817.56 万股。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13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26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6]5657 号《股份登记函》，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总额 1,673.1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0 股，无限售条件股 1,673.10 万股。

2016 年 8 月 5 日，三力制药完成了上述增加股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8 月 11 日，三力制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的登记。

21．2017 年 2 月，三力制药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2 月 2 日，三力制药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拟将公司股票从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 年 2 月 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三力制药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2．2017 年 5 月，三力制药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权益分派，股本总额增加至 36,658.2216 万股

2017 年 5 月 8 日，三力制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总股本 12,817.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6 股，共计转增 23,840.66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股本增至 36,658.2216 万股。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数 23,840.661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0,862.86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12,977.7966 万股。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5 月 25 日，三力制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的登记。2017 年 6 月 7 日，三力制药完成了上述增加股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3. 2018 年 6 月，三力制药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7 日，三力制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拟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63 号），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三力制药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00	75.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减少 0 户，其中：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

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除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应收票据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详见附注四、（十四）应收账款

（十三）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中介发行费用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5.00	7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结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5.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包装物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十八)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

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及其他。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合理期限
非专有技术	5-10 年	合理期限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合理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年限确定。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提出发货申请，财务部结算审核人员根据客户对应的合同情况、货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要素进行审核确认后，业务人员提交销售订单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公司取得相应的收款凭证（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回单或物流快递公司的投妥通知信息），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会形成资产，全部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所有政府补助业务按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自己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

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为 87,628,188.89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报告期金额为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 其他收益 945,092.88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7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金额为 0.00 元。

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04,018,465.47 元和 193,809,718.96 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22,552,381.77 元和 23,640,301.76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和 2017 年度： （1）调减"管理费用"分别为 6,863,323.20 元和 2,700,026.5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分别为 273,450.35 元和 0.00 元； （3）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收入"分别为 1,143,092.58 元和 321,013.14 元。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和 2017 年度：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均为 0.00 元。

2019 年度：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分别为 9,440,495.74 元、3,594,519.85 元和 12,427,905.82 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002,740.71 元、200,423,945.62 元和 181,381,813.14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均为 0.00 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36,997,893.47 元、22,552,381.77 元和 23,640,301.76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9 年度（已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列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17%、16%	17%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7]8212 号），依据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7]821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8]12503 号），依据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4.依据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文件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式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其他说明：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78.60	9,627.20	41,317.00
银行存款	239,609,300.51	131,420,193.09	180,420,661.02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40,495.74	3,594,519.85	12,427,905.8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440,495.74	3,594,519.85	12,427,905.82

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不存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49.12	71,499,622.69		60,769,771.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00,049.12	71,499,622.69		60,769,771.33	

4. 本报告期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9,440,495.74 元，其中 2,100,049.12 元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6,255,069.42	205,322,126.24	184,115,536.44
1－2 年	2,990,935.00	5,113,697.19	7,054,776.20
2－3 年	442,976.09	1,017,405.32	175,364.20
3－4 年	84,000.00	106,829.00	
4－5 年	66,000.00		
5 年以上			
小计	229,838,980.51	211,560,057.75	191,345,676.84
减：坏账准备	11,836,239.80	11,136,112.13	9,963,863.70
合计	218,002,740.71	200,423,945.62	181,381,813.1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838,980.51	100.00	11,836,239.80	5.15	218,002,740.71
其中：账龄组合	229,838,980.51	100.00	11,836,239.80	5.15	218,002,740.71
合计	229,838,980.51	100.00	11,836,239.80		218,002,740.71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560,057.75	100.00	11,136,112.13	5.26	200,423,945.62
其中：账龄组合	211,560,057.75	100.00	11,136,112.13	5.26	200,423,94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1,560,057.75	100.00	11,136,112.13		200,423,945.62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345,676.84	100.00	9,963,863.70	5.21	181,381,813.14
其中：账龄组合	191,345,676.84	100.00	9,963,863.70	5.21	181,381,81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345,676.84	100.00	9,963,863.70		181,381,813.14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255,069.42	11,312,753.47	5.00
1－2 年	2,990,935.00	299,093.50	10.00
2－3 年	442,976.09	132,892.83	30.00
3－4 年	84,000.00	42,000.00	50.00
4－5 年	66,000.00	49,500.00	75.00
5 年以上			
合计	229,838,980.51	11,836,239.80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5,322,126.24	10,266,106.31	5.00
1—2 年	5,113,697.19	511,369.72	10.00
2—3 年	1,017,405.32	305,221.60	30.00
3—4 年	106,829.00	53,414.5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1,560,057.75	11,136,112.13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115,536.44	9,205,776.82	5.00
1—2 年	7,054,776.20	705,477.62	10.00
2—3 年	175,364.20	52,609.26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1,345,676.84	9,963,863.70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6,112.13	700,127.67				11,836,239.80
其中：账龄组合	11,136,112.13	700,127.67				11,836,239.80
合计	11,136,112.13	700,127.67				11,836,239.80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9,429.87	3,334,433.83				9,963,863.70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6,629,429.87	3,334,433.83				9,963,86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29,429.87	3,334,433.83				9,963,863.70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3,863.70	1,172,248.43				11,136,112.13
其中：账龄组合	9,963,863.70	1,172,248.43				11,136,11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63,863.70	1,172,248.43				11,136,112.13

（3）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15,057.74	3.36	385,752.8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6,934,976.00	3.02	346,748.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9,456.63	2.80	321,972.8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6,436,550.39	2.80	321,827.52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24,001.12	2.32	266,200.06
合计	32,850,041.88	14.30	1,642,502.1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州海王鸿钰药业有限公司	8,434,420.00	3.99	421,721.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780.00	2.84	300,089.00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5,548,400.00	2.62	277,420.00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28,234.66	2.33	246,411.7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89,754.51	2.31	244,487.70
合计	29,802,589.17	14.09	1,490,129.4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19,949.74	3.56	340,997.49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742,904.40	3.00	290,916.4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2,445.70	2.74	262,122.2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36,200.00	2.63	251,81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1,030.00	2.18	208,551.50
合计	27,012,529.84	14.11	1,354,397.72

8．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9．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0．应收账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0,835,339.00	—	—
应收账款		—	—
合计	20,835,339.00	—	—

1．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594,519.85			20,835,339.00	20,835,339.00		
应收账款							
合计	3,594,519.85			20,835,339.00	20,835,339.00		

2．坏账准备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债权投资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35,239.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835,339.00	—	—

（2）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116,043.51		—	—	—	—
合计	46,116,043.51		—	—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应收票据其他说明：无

4. 应收账款：无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2,055.11	100.00	612,517.97	98.30	6,543,792.72	100.00
1 至 2 年			10,620.00	1.7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42,055.11	100.00	623,137.97	100.00	6,543,792.72	100.00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辽宁中医药大学	1,600,000.00	82.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石油分公司	186,668.76	9.61
贵阳通源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57
北京创博律师事务所	50,000.00	2.57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贵州优派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	2.06
合计	1,926,668.76	99.2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217,000.00	34.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石油分公司	148,295.68	23.80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21.02
贵州正点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145.00	5.48
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	30,000.00	4.81
合计	560,440.68	89.93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96.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石油分公司	93,672.72	1.43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22
宁波宁海沃玛森电器有限公司	43,000.00	0.66
贵阳纵横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16,500.00	0.25
合计	6,533,172.72	99.83

4.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无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35,205.24	7,072,513.22	809,154.67
合计	8,935,205.24	7,072,513.22	809,154.6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无

(二) 应收股利：无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58,743.14	6,420,840.13	443,644.44
1—2 年	6,261,948.86	295,679.25	377,358.49
2—3 年	280,679.25	377,358.49	
3—4 年	377,358.49		1,8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8,978,729.74	7,093,877.87	822,802.93
减：坏账准备	43,524.50	21,364.65	13,648.26
合计	8,935,205.24	7,072,513.22	809,154.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5,000.00	39,500.00	40,000.00
中介发行费用	8,622,641.53	6,773,584.92	566,037.74
其他	331,088.21	280,792.95	216,765.19
合计	8,978,729.74	7,093,877.87	822,802.93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78,729.74	100.00	43,524.50	0.48	8,935,205.24
组合 1-账龄组合	356,088.21	3.97	43,524.50	12.22	312,563.71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8,622,641.53	96.03			8,622,641.53
合计	8,978,729.74	100.00	43,524.50		8,935,205.24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93,877.87	100.00	21,364.65	0.30	7,072,513.2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账龄组合	320,292.95	4.52	21,364.65	6.67	298,928.3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6,773,584.92	95.48			6,773,584.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93,877.87	100.00	21,364.65		7,072,513.22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2,802.93	100.00	13,648.26	1.66	809,154.67
组合 1-账龄组合	256,765.19	31.21	13,648.26	5.32	243,116.93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566,037.74	68.79			566,03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2,802.93	100.00	13,648.26		809,154.67

4．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686.53	10,484.33	5.00
1－2 年	54,401.68	5,440.17	10.00
2－3 年	92,000.00	27,600.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6,088.21	43,524.50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292.95	10,664.65	5.00
1—2 年	107,000.00	10,700.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0,292.95	21,364.65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965.19	12,748.26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1,800.00	9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6,765.19	13,648.26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364.65			21,364.6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159.85			22,159.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43,524.50			43,524.50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8,233.00		2,166,879.65	417,705.09		13,648.26
组合 1-账龄组合	2,598,233.00		2,166,879.65	417,705.09		13,648.26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8,233.00		2,166,879.65	417,705.09		13,648.26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48.26	7,716.39				21,364.65
组合 1-账龄组合	13,648.26	7,716.39				21,364.65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48.26	7,716.39				21,364.65

（3）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无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7,705.0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	担保产生债权	417,705.0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417,705.09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介机构 3	中介发行费	4,886,792.45	1 至 2 年	54.43	
中介机构 2	中介发行费	2,169,811.33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至 4 年	24.17	
中介机构 1	中介发行费	1,566,037.75	1 年以内、1 至 4 年	17.44	
代扣社保	其他	154,461.53	1 年以内	1.72	7,723.08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其他	101,401.68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13	20,140.17
合计		8,878,504.74		98.89	27,863.2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介机构 3	中介发行费	4,886,792.45	1 年以内	68.89	
中介机构 1	中介发行费	1,037,735.86	1 年以内、1 至 3 年	14.63	
中介机构 2	中介发行费	849,056.61	1 年以内、2 至 3 年	11.97	
代扣社保	其他	149,056.27	1 年以内	2.10	7,452.8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其他	101,401.6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3	7,570.08
合计		7,024,042.87		99.02	15,022.8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介机构 1	中介发行费	283,018.8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4.40	
中介机构 2	中介发行费	283,018.87	1 至 2 年	34.40	
代扣社保	其他	129,965.19	1 年以内	15.80	6,498.2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其他	50,000.00	1 年以内	6.08	2,500.00
潘正福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4.86	2,000.00
合计		786,002.93		95.54	10,998.26

9．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0．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1．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2．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47,436.32		8,947,436.32
包装物	3,082,116.41		3,082,116.41
周转材料	1,358,520.57		1,358,520.57
半成品	12,223,425.77		12,223,425.77
库存商品	27,728,586.92		27,728,586.92
合计	53,340,085.99		53,340,085.9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05,266.20		10,805,266.20
包装物	1,453,136.21		1,453,136.21
周转材料	268,827.57		268,827.57
半成品	16,706,529.23		16,706,529.23
库存商品	22,689,249.77	45,125.97	22,644,123.80
合计	51,923,008.98	45,125.97	51,877,883.01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82,002.28		11,182,002.28
包装物	2,880,885.00		2,880,885.00
周转材料	234,322.73		234,322.73
半成品	14,513,208.12		14,513,208.12
库存商品	15,499,118.18	184,238.40	15,314,879.78
合计	44,309,536.31	184,238.40	44,125,297.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包装物							
周转材料							
半成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4,238.40					184,238.40
合计		184,238.40					184,238.40

续：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包装物							
周转材料							
半成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4,238.40	18,276.74			157,389.17		45,125.97
合计	184,238.40	18,276.74			157,389.17		45,125.9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包装物							
周转材料							
半成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125.97				45,125.97		
合计	45,125.97				45,125.97		

3. 存货报告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

5. 其他说明：无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62,371.14			-37,025.50						2,925,345.64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3,306.71						2,796,693.29	
小计	2,962,371.14	2,800,000.00		-40,332.21						5,722,038.93	
合计	2,962,371.14	2,800,000.00		-40,332.21						5,722,038.93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25,345.64			47,623.88						2,972,969.52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796,693.29			1,268.16						2,797,961.45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45,900,000.00		663,704.89					1,643,381.89	48,207,086.78	
小计	5,722,038.93	45,900,000.00		712,596.93					1,643,381.89	53,978,017.75	
合计	5,722,038.93	45,900,000.00		712,596.93					1,643,381.89	53,978,017.7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72,969.52			59,973.25						3,032,942.77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797,961.45			12,896.70						2,810,858.15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48,207,086.78			519,673.26						48,726,760.04	
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53,978,017.75			592,543.21						54,570,560.96	
合计	53,978,017.75			592,543.21						54,570,560.96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0,879,963.66	115,147,026.68	122,085,320.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0,879,963.66	115,147,026.68	122,085,320.0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105,203,867.85	25,803,078.42	12,527,044.74	1,008,774.83	2,357,923.93	146,900,68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813.64	5,294,574.42	379,695.33		6,461,083.39
—购置		623,719.10	5,294,574.42	379,695.33		6,297,988.85
—在建工程转入		163,094.54				163,094.5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85.47				20,085.47
—处置或报废		20,085.47				20,085.47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5,203,867.85	26,569,806.59	17,821,619.16	1,388,470.16	2,357,923.93	153,341,687.69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 月 1 日	14,619,537.27	5,729,981.71	2,877,466.51	667,670.13	278,161.38	24,172,81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9,335.48	1,894,000.63	1,500,804.60	98,837.41	279,785.51	7,092,763.63
—本期计提	3,319,335.48	1,894,000.63	1,500,804.60	98,837.41	279,785.51	7,092,76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9,213.01				9,213.01
—处置或报废		9,213.01				9,213.01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938,872.75	7,614,769.33	4,378,271.11	766,507.54	557,946.89	31,256,367.62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264,995.10	18,955,037.26	13,443,348.05	621,962.62	1,799,977.04	122,085,320.07
2. 2017 年 1 月 1 日	90,584,330.58	20,073,096.71	9,649,578.23	341,104.70	2,079,762.55	122,727,872.77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5,203,867.85	26,569,806.59	17,821,619.16	1,388,470.16	2,357,923.93	153,341,68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311.27	110,296.88	238,115.96		736,724.11
—购置		388,311.27	110,296.88	238,115.96		736,724.11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92,008.19	110,296.88	619,651.17	9,864.31	3,931,820.55
—处置或报废		3,192,008.19	110,296.88	619,651.17	9,864.31	3,931,820.55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203,867.85	23,766,109.67	17,821,619.16	1,006,934.95	2,348,059.62	150,146,591.25
二. 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938,872.75	7,614,769.33	4,378,271.11	766,507.54	557,946.89	31,256,36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9,335.48	1,858,740.97	1,722,882.00	179,594.37	279,766.44	7,360,319.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计提	3,319,335.48	1,858,740.97	1,722,882.00	179,594.37	279,766.44	7,360,31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9,304.57	5,239.08	599,055.22	3,523.44	3,617,122.31
—处置或报废		3,009,304.57	5,239.08	599,055.22	3,523.44	3,617,122.31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258,208.23	6,464,205.73	6,095,914.03	347,046.69	834,189.89	34,999,564.57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945,659.62	17,301,903.94	11,725,705.13	659,888.26	1,513,869.73	115,147,026.68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264,995.10	18,955,037.26	13,443,348.05	621,962.62	1,799,977.04	122,085,320.07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203,867.85	23,766,109.67	17,821,619.16	1,006,934.95	2,348,059.62	150,146,59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967.31	3,714,228.31	57,995.78	15,847.05	5,566,038.45
—购置		1,777,967.31	3,714,228.31	57,995.78	15,847.05	5,566,038.45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43,610.58	12,897.00		5,056,507.58
—处置或报废			5,043,610.58	12,897.00		5,056,507.5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203,867.85	25,544,076.98	16,492,236.89	1,052,033.73	2,363,906.67	150,656,122.12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258,208.23	6,464,205.73	6,095,914.03	347,046.69	834,189.89	34,999,56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9,335.48	1,985,450.60	1,505,465.87	188,548.29	278,590.92	7,277,391.16
—本期计提	3,319,335.48	1,985,450.60	1,505,465.87	188,548.29	278,590.92	7,277,39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8,414.82	2,382.45		2,500,797.27
—处置或报废			2,498,414.82	2,382.45		2,500,797.27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577,543.71	8,449,656.33	5,102,965.08	533,212.53	1,112,780.81	39,776,158.46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626,324.14	17,094,420.65	11,389,271.81	518,821.20	1,251,125.86	110,879,963.6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945,659.62	17,301,903.94	11,725,705.13	659,888.26	1,513,869.73	115,147,026.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5,974,384.68	14,547,678.80		11,426,705.88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5,974,384.68	14,547,678.80		11,426,705.8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5,974,384.68	13,737,278.00		12,237,106.68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5,974,384.68	13,737,278.00		12,237,106.68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5,974,384.68	12,926,877.20		13,047,507.48	
机器设备	3,174,456.95	2,998,072.28		176,384.67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83,986.50	278,306.77		5,679.73	
其他设备					
合计	29,432,828.13	16,203,256.25		13,229,571.88	

注：

公司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旧厂区）的固定资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对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处置和报废。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对闲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 2,008.80 万元和 1,970.6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闲置厂房账面价值 1,142.67 万元，未发生减值。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 原因
门卫主门入口	50,651.61	52,488.21	54,324.81	办理中
合计	50,651.61	52,488.21	54,324.81	

6.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二）固定资产清理： 无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71,075.28	265,414.90	
工程物资			
合计	271,075.28	265,414.9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71,075.28		271,075.28	265,414.90		265,414.90
合计	271,075.28		271,075.28	265,414.90		265,414.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锈钢水箱—基础工程		163,094.54	163,094.54		
合计		163,094.54	163,094.5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不锈钢水箱—基础工程	16.31 万元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00.00	100.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65,414.90			265,414.90
合计		265,414.90			265,414.9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 万元	0.16	5.00				自筹
合计		0.16	5.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65,414.90	5,660.38			271,075.28
合计	265,414.90	5,660.38			271,075.2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 万元	0.16	5.00				自筹
合计		0.16	5.00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无

(二) 工程物资：无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9,196,886.40	133,500.00			9,330,38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196,886.40	133,500.00			9,330,386.4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2017 年 1 月 1 日	479,004.50	47,590.00			526,59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922.16	13,350.00			243,272.16
—本期计提	229,922.16	13,350.00			243,27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8,926.66	60,940.00			769,866.66
三.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487,959.74	72,560.00			8,560,519.74
2. 2017 年 1 月 1 日	8,717,881.90	85,910.00			8,803,791.9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196,886.40	133,500.00			9,330,38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84.91			63,584.91
—购置		63,584.91			63,584.91
—内部研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96,886.40	197,084.91			9,393,971.31
二. 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8,926.66	60,940.00			769,86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922.16	17,255.63			247,177.79
—本期计提	229,922.16	17,255.63			247,177.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8,848.82	78,195.63			1,017,044.45
三.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58,037.58	118,889.28			8,376,926.86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487,959.74	72,560.00			8,560,519.7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96,886.40	197,084.91			9,393,97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00.00		137,168.15	180,168.15
—购置				137,168.15	137,168.15
—内部研发		43,000.00			43,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96,886.40	240,084.91		137,168.15	9,574,139.46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8,848.82	78,195.63			1,017,04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922.16	22,216.76		9,144.48	261,283.40
—本期计提	229,922.16	22,216.76		9,144.48	261,28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8,770.98	100,412.39		9,144.48	1,278,327.85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28,115.42	139,672.52		128,023.67	8,295,811.6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58,037.58	118,889.28			8,376,926.86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0.45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11,879,764.30	1,781,964.65	11,202,602.75	1,680,390.42	10,161,750.36	1,524,262.55
递延收益	13,541,645.61	2,031,246.84	11,966,324.29	1,794,948.64	11,891,002.97	1,783,650.45
股份支付	2,920,000.00	438,000.00	2,920,000.00	438,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46,792.49	427,018.87				
合计	31,188,202.40	4,678,230.36	26,088,927.04	3,913,339.06	22,052,753.33	3,307,913.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4,765.47	27,281.77	7,616.92
合计	94,765.47	27,281.77	7,616.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年	422.22	422.22	422.22	
2021 年	8,148.65	8,148.65	8,148.65	
2022 年	-953.95	-953.95	-953.95	
2023 年	19,664.85	19,664.85		
2024 年	67,483.70			
合计	94,765.47	27,281.77	7,616.9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无

注释13.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260,429.54	21,390,786.75	22,128,427.35
1 至 2 年	29,904.54	1,154,221.82	812,532.64
2 至 3 年	700,186.19	7,373.20	699,341.77
3 年以上	7,373.20		
合计	36,997,893.47	22,552,381.77	23,640,301.7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0,909.44	业务未结算
贵州长久宏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4,968.46	业务未结算
合计	465,877.9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商鼎建设有限公司	301,711.77	业务未结算
贵州长久宏扬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9,970.86	业务未结算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0,909.44	业务未结算
四川华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业务未结算
合计	952,592.07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40,909.44	业务未结算
四川诚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4,530.00	业务未结算
四川商鼎建设有限公司	301,711.77	业务未结算
合计	1,217,151.21	

2. 应付账款说明：无

注释1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62,735.18	4,226,927.35	3,630,436.00
1-2 年	377,327.00	98,354.15	70,035.00
2-3 年		4,708.00	
3 年以上			
合计	2,240,062.18	4,329,989.50	3,700,471.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云南铭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220.00	业务未结算
合计	336,220.00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4. 预收款项说明：无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69,393.68	16,321,767.78	16,157,170.46	633,99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9,938.83	1,979,938.8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9,393.68	18,301,706.61	18,137,109.29	633,991.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33,991.00	19,395,510.59	18,846,159.03	1,183,342.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2,297.80	2,442,297.8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3,991.00	21,837,808.39	21,288,456.83	1,183,342.5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83,342.56	29,858,564.74	24,949,976.13	6,091,931.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6,588.93	2,276,588.9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3,342.56	32,135,153.67	27,226,565.06	6,091,93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393.68	14,051,210.99	13,886,613.67	633,991.00
职工福利费		1,179,887.70	1,179,887.70	
社会保险费		862,080.26	862,08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7,764.79	727,764.79	
工伤保险费		82,952.59	82,952.59	
生育保险费		51,362.88	51,362.88	
住房公积金		198,552.00	198,5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36.83	30,036.83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9,393.68	16,321,767.78	16,157,170.46	633,991.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991.00	16,114,201.97	15,564,850.41	1,183,342.56
职工福利费		1,566,881.20	1,566,881.20	
社会保险费		1,209,345.77	1,209,345.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7,370.75	977,370.75	
工伤保险费		103,230.94	103,230.94	
生育保险费		128,744.08	128,744.08	
住房公积金		293,259.00	293,25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822.65	211,822.65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33,991.00	19,395,510.59	18,846,159.03	1,183,342.5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342.56	25,943,934.97	21,035,346.36	6,091,931.17
职工福利费		1,723,440.46	1,723,440.46	
社会保险费		1,316,858.83	1,316,858.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9,241.05	1,099,241.05	
工伤保险费		73,159.70	73,159.70	
生育保险费		144,458.08	144,458.08	
住房公积金		422,081.00	422,0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2,249.48	452,249.48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83,342.56	29,858,564.74	24,949,976.13	6,091,931.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13,190.02	1,913,190.02	
失业保险费		66,748.81	66,748.8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79,938.83	1,979,938.83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65,466.19	2,365,466.19	
失业保险费		76,831.61	76,831.6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42,297.80	2,442,297.8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84,675.36	2,184,675.36	
失业保险费		91,913.57	91,913.5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76,588.93	2,276,588.93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无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985,703.26	10,927,073.68	19,976,517.96
企业所得税	7,383,343.86	5,248,455.59	7,717,798.59
个人所得税			13,86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285.17	528,528.89	1,398,356.26
教育费附加	329,571.10	327,812.21	599,29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714.06	218,541.46	399,530.36
其他税费	73,512.17	45,853.00	50,100.10
合计	19,541,129.62	17,296,264.83	30,155,462.76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8,644.64	1,358,899.30	22,049,210.14
合计	1,308,644.64	1,358,899.30	22,049,210.1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无

(二) 应付股利：无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款			20,000,000.00
保证金	452,776.00	469,776.00	1,199,653.00
科研专项经费	660,713.64	660,713.64	666,757.14
其他	195,155.00	228,409.66	182,800.00
合计	1,308,644.64	1,358,899.30	22,049,210.1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拆迁补偿款，拆迁尚未完成
合计	2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说明：无

注释18.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286,095.85	1,000,000.00	395,092.88	11,891,002.9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5,983,515.95	15,983,515.95		详见表 1
奖励积分					
合计	11,286,095.85	16,983,515.95	16,378,608.83	11,891,002.9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891,002.97	500,000.00	424,678.68	11,966,324.29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2,400,000.00	12,400,000.00		详见表 1
奖励积分					
合计	11,891,002.97	12,900,000.00	12,824,678.68	11,966,324.2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966,324.29	2,000,000.00	424,678.68	13,541,645.61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664,434.72	2,664,434.72		详见表 1
奖励积分					
合计	11,966,324.29	4,664,434.72	3,089,113.40	13,541,645.61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其他变动（注 2）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11,286,095.85			389,175.72			10,896,920.13	与资产相关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1,000,000.00		5,917.16			994,082.8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补贴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企业环保扩能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奖励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		15,433,515.95	15,433,515.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86,095.85	16,983,515.95	15,433,515.95	945,092.88			11,891,002.97	

续：

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其他变动（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10,896,920.13			389,175.72			10,507,744.41	与资产相关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994,082.84			35,502.96			958,579.88	与资产相关
平坝区工贸局古代经典名方现代制剂新药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国家扶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系列古代经典名方的新药制剂研制与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实施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 2017-2018 年度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款		45,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产品奖励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91,002.97	12,900,000.00	12,000,000.00	824,678.68			11,966,324.29	

续：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其他变动（注 2）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10,507,744.41			389,175.72			10,118,568.69	与资产相关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958,579.88			35,502.96			923,076.92	与资产相关
平坝区工贸局古代经典名方现代制剂新药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国家扶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喉剑生产工艺提升与过程质量控制研究项目		1,426,500.00		1,426,5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专利资助（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化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		1,197,934.72	1,197,934.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66,324.29	4,664,434.72	1,197,934.72	1,891,178.68			13,541,645.61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无

注释19. 股本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8,175,600.00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366,582,216.00
合计	128,175,600.00			238,406,616.00		238,406,616.00	366,582,216.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合计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合计	366,582,216.00						366,582,216.00

注释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9,010,951.94		238,406,616.00	604,335.9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39,010,951.94		238,406,616.00	604,335.94

其他说明：

2017 年 5 月 8 日，三力制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总股本 12,817.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6 股，共计转增 23,840.66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4,335.94			604,335.94
其他资本公积		4,563,381.89		4,563,381.89
合计	604,335.94	4,563,381.89		5,167,717.83

其他说明：

1、2018 年 8 月 20 日，三力制药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激励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存量股份无偿让与，激励股份总额 4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1091%。当期因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292 万元。

2、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营企业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868.50 万元增加至 4,209.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1.34 万元。新增股东支付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其中：341.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8.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之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7.00%降低至 24.81%，因股权稀释增加资本公积 164.34 万元。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4,335.94			604,335.94
其他资本公积	4,563,381.89			4,563,381.89
合计	5,167,717.83			5,167,717.83

注释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49,838.44	8,762,723.49		21,512,561.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12,749,838.44	8,762,723.49		21,512,561.93

其他说明：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512,561.93	10,983,650.75		32,496,212.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21,512,561.93	10,983,650.75		32,496,212.68

其他说明：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496,212.68	13,503,737.72		45,999,950.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32,496,212.68	13,503,737.72		45,999,950.40

其他说明：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771,270.09	84,656,180.52	50,652,175.12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771,270.09	84,656,180.52	50,652,175.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81,547.59	110,482,525.79	87,628,188.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03,737.72	10,983,650.75	8,762,723.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383,785.47	44,861,46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349,079.96	113,771,270.09	84,656,180.52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17 年 5 月 8 日，三力制药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2,817.5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6.15 万元。

（2）2018 年 3 月 7 日，三力制药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36,658.221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38.38 万元。

注释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3,757,114.20	298,756,083.66	722,335,537.31	249,773,913.75	638,331,037.10	214,017,056.07
其他业务	25,623.88		10,580.49			
合计	883,782,738.08	298,756,083.66	722,346,117.80	249,773,913.75	638,331,037.10	214,017,056.07

注释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7,490.52	4,088,867.31	5,642,872.02
教育费附加	1,924,494.31	2,390,208.05	2,418,373.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2,996.19	1,593,472.01	1,612,249.15
车船使用税	16,500.00	21,300.00	1,414.72
土地使用税	226,350.34	215,432.46	168,849.96
房产税	810,492.52	810,492.52	810,492.52
印花税	396,908.77	334,548.30	285,130.40
合计	7,865,232.65	9,454,320.65	10,939,382.50

注释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推广费	363,964,148.93	309,963,823.34	272,411,894.11
运输费	3,196,300.83	3,054,753.59	2,534,496.91
与职工相关费用	8,909,231.96	7,468,370.87	5,890,818.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旅费	11,716,264.68	11,349,616.08	11,754,817.00
业务招待费	1,351,609.37	1,115,219.68	2,859,450.83
办公费	4,284,038.78	3,860,638.13	6,807,005.81
其他销售费用	520,124.79	369,142.97	356,450.40
合计	393,941,719.34	337,181,564.66	302,614,933.07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职工相关费用	15,717,756.00	7,487,504.73	5,882,794.33
差旅费	1,178,269.70	963,414.98	1,120,644.65
折旧费	4,273,029.23	4,187,522.40	3,921,116.67
业务招待费	711,598.49	711,559.99	626,234.78
办公费	2,568,294.62	2,161,563.07	5,270,200.14
咨询服务费	1,043,727.67	865,135.37	1,172,306.54
无形资产摊销	258,775.08	247,177.79	243,272.16
宣传费	16,200.00	23,625.00	1,590,289.39
股份支付		2,920,000.00	
其他管理费用	1,058,067.07	857,959.89	1,314,518.73
合计	26,825,717.86	20,425,463.22	21,141,377.39

注释27.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投入	61,765.78	6,979.00	18,230.93
与职工相关费用	206,389.07	163,203.20	253,671.70
委外研发费用	1,975,562.51	6,300,000.00	2,286,000.00
其他研发费用	1,267,069.82	393,141.00	142,123.95
合计	3,510,787.18	6,863,323.20	2,700,026.58

注释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63,770.82	273,450.35	
减：利息收入	1,726,670.17	1,143,092.58	321,013.1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3,847.95	50,416.52	44,754.70
合计	-1,499,051.40	-819,225.71	-276,258.44

注释2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891,178.68	824,678.68	945,092.88
进项税加计抵减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75.69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94,054.37	824,678.68	945,092.8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389,175.72	389,175.72	389,175.72	与资产相关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35,502.96	35,502.96	5,917.1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企业环保扩能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系列古代经典名方的新药制剂研制与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实施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 2017-2018 年度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款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产品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喉剑生产工艺提升与过程质量控制研究项目	1,426,5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专利资助（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化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强力天麻杜仲胶囊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1,178.68	824,678.68	945,092.88	

3. 其他收益说明：无

注释3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2,543.21	712,596.93	-40,33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法人理财产品收益			782,126.02
合计	592,543.21	712,596.93	741,793.81

2. 投资收益的说明：无

注释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722,287.52	—	—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其他		—	—
合计	722,287.52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179,964.82	1,167,554.18
存货跌价损失		18,276.74	184,23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1,198,241.56	1,351,792.58

注释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50,090.06	-28,712.95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生物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1,550,090.06	-28,712.95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97,934.72	12,000,000.00	15,433,515.95
盘盈利得			
其他		20,000,000.00	661,863.84
合计	1,197,934.72	32,000,000.00	16,095,379.79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97,934.72	12,000,000.00	15,433,515.95
盘盈利得			
其他		20,000,000.00	661,863.84
合计	1,197,934.72	32,000,000.00	16,095,379.7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	1,197,934.72	12,000,000.00	15,433,515.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7,934.72	12,000,000.00	15,433,515.95	

3.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公司与被告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根据贵阳市规划局、云岩区政府对蔡家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公司同意对位于该规划区块内的贵阳市贵工路 104 号厂区进行整体资产搬迁。被告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沙湾项目"的投资方、意向开发企业，代房屋征收部门垫付拆迁补偿款，并同意对公司所使用（所有）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绿化等因政府城市规划需求调整而进行的搬迁行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5,000 万元。

由于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迟延履行《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将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与被告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并由被告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赔偿公司资产闲置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9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搬迁补偿协议书》约定，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公司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归公司所有，不再退还，迟延履行违约金依照合同计算至解除协议。法院依法确认上述协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的 2,000 万不予退还。

2018 年 1 月 11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判决生效证明书，该案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生效并结案。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727,500.00	32,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9,640.44	10,872.46
其他		700,000.00	134,110.63
合计		1,637,140.44	176,983.09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727,500.00	32,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9,640.44	10,872.46
其他		700,000.00	134,110.63
合计		1,637,140.44	176,983.09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89,501.69	20,264,912.60	16,050,671.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4,891.30	-605,426.06	-230,849.19
合计	22,724,610.39	19,659,486.54	15,819,821.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55,794,403.51	130,139,938.69	103,448,010.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69,160.53	19,520,990.80	15,517,201.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218.96	64,404.00	95.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0,848.81	-173,260.03	6,049.83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696,659.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868.58	242,340.16	296,713.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70.93	4,916.21	-238.49
所得税费用	22,724,610.39	19,659,486.54	15,819,821.85

3. 所得税费用其他说明：无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贴收入	4,667,310.41	12,900,000.00	16,983,515.95
利息收入	1,726,670.17	1,143,092.58	321,013.14
往来款	261,222.69	44,892.11	4,306,327.00
合计	6,655,203.27	14,087,984.69	21,610,856.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385,032,487.38	329,670,917.21	293,559,809.39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9,816,281.56	5,538,888.95	11,653,331.80
制造费用付现	2,669,719.07	2,938,901.48	1,868,950.40
对外捐赠		727,500.00	32,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63,847.95	50,416.52	44,754.70
往来款	16,893,314.51	10,030,064.37	11,876,075.08
合计	414,475,650.47	348,956,688.53	319,034,921.3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派发现金红利手续费及股份登记费			28,326.80
IPO 中介发行费用	1,960,000.00	6,4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960,000.00	6,400,000.00	228,326.80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069,793.12	110,480,452.15	87,628,188.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2,287.52		
资产减值准备		1,198,241.56	1,351,792.58
固定资产折旧	7,277,391.16	7,360,319.26	7,092,763.63
无形资产摊销	261,283.40	247,177.79	243,27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090.06	28,712.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640.44	10,87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543.21	-712,596.93	-741,79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891.30	-605,426.06	-230,84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202.98	-7,770,861.84	14,274,41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25,068.61	-5,222,315.13	-57,320,960.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02,042.39	-32,786,811.87	5,157,919.09
其他		2,9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181.55	75,346,532.32	57,465,617.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177,277,127.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5,058.82	-49,032,157.73	3,184,850.81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其中：库存现金	5,578.60	9,627.20	41,31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609,300.51	131,420,193.09	180,420,661.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14,879.11	131,429,820.29	180,461,978.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无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无

注释39.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无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无

注释4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664,434.72	3,089,113.40	详见附注六注释 1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4,664,434.72	3,089,113.4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900,000.00	12,824,678.68	详见附注六注释 18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900,000.00	12,824,678.68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983,515.95	16,378,608.83	详见附注六注释 1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983,515.95	16,378,608.83	

2．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无

3．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无

4．退回的政府补助：无

5．政府补助说明：无

注释42．其他：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四)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邵启民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邵启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16 年 8 月 16 日，邵启民将所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三力制药。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后的认缴出资为 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4,600 万元。

2.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8]第 006 号）《关于设立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吕枫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吕枫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均未实际出资。

3.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8]第 007 号）《关于设立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8.8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2018 年 11 月 6 日，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定，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8.8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20 万元，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其出资，出资金额 1,174.61 万元。

(六)其他：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健康管理；投资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项目投资、保健品投资、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会诊疗投资、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	100.00		新设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8 号贵阳饭店 21 层 10 号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8 号贵阳饭店 21 层 10 号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理财，投资、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翻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	100.00		新设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	医药、医疗、生物、保健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75.00	新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健康管理；投资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项目投资、保健品投资、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会诊疗投资、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	100.00		新设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8 号贵阳饭店 21 层 10 号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8 号贵阳饭店 21 层 10 号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理财，投资、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翻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	100.00		新设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	医药、医疗、生物、保健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75.00	新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502 室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502 室	健康管理；投资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项目投资、保健品投资、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会诊疗投资、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1,754.47		-13,828.1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73.64		-2,073.6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687.54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4,687.54
流动负债	7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0,0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017.89
综合收益总额	-47,0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017.8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705.43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41,705.43
流动负债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0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294.57
综合收益总额	-8,2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705.4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6. 其他说明：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养殖、加工、销售	40.00		权益法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35.00		权益法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24.81	权益法
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	实业投资		74.90	权益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养殖、加工、销售	40.00		权益法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35.00		权益法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24.81	权益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40.00		权益法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35.00		权益法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出资设立联营企业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0%。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杨志贵和杨玲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更换管理人。

管理人为合伙企业设立一个由 3 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由管理人提名，其中管理人委派 2 名，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议，经 2 名以上（含 2 名）委员通过方可有效。

（2）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3）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4）其他说明：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23,005.40	1,610,169.89
非流动资产	10,525.80	6,126,990.00
资产合计	7,733,531.20	7,737,159.89
流动负债	17,637.02	7,297.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637.02	7,297.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15,894.18	7,729,862.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86,357.67	2,810,578.15
调整事项	-53,414.90	28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414.90	
—其他		28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32,942.77	2,810,858.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788,918.00	
净利润	259,818.36	35,469.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9,818.36	35,469.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5,367,658.15	
非流动资产	67,237,902.45	
资产合计	132,605,560.60	
流动负债	23,086,678.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086,678.56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518,882.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171,634.63	
调整事项	21,555,125.41	
—商誉	21,555,125.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726,760.0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9,906,238.44	
净利润	2,094,612.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94,612.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公司对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 3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金额占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36.36%，公司对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按照 36.36%计算其享有的份额。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60,774.37	1,574,500.43	76,058,582.96
非流动资产	14,294.59	6,126,990.00	68,997,613.85
资产合计	8,775,068.96	7,701,490.43	145,056,196.81
流动负债	1,318,993.14	7,097.00	37,631,926.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18,993.14	7,097.00	37,631,926.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56,075.82	7,694,393.43	107,424,269.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82,430.33	2,797,681.45	26,651,961.37
调整事项	-9,460.81	280.00	21,555,125.41
—商誉			21,555,125.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60.8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28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72,969.52	2,797,961.45	48,207,086.7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443,790.70		36,998,551.90
净利润	142,711.71	3,487.78	2,258,067.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2,711.71	3,487.78	2,258,067.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 1：公司对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 3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金额占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36.36%，公司对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按照 36.36%计算其享有的份额。

注 2：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关于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对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4,590 万元的增资，并指派两名人员担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对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贵州才智卓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黔才智内验（2018）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44.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余出资均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3 月 22 日，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仅对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4-12 月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享有份额。上述所披露的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经营成果仅包括 2018 年 4-12 月。其中：2018 年 4-11 月持股比例为 27%，2018 年 12 月因新股东加入持股比例降至 24.81%。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290,191.87	1,568,990.65
非流动资产	23,512.48	6,126,990.00
资产合计	7,313,704.35	7,695,980.6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340.24	5,075.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0.24	5,075.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13,364.11	7,690,905.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25,345.64	2,796,413.29
调整事项		28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8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25,345.64	2,796,693.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8,970.87	
净利润	-92,563.74	-9,094.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2,563.74	-9,094.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公司对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 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金额占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36.36%，公司对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按照 36.36%计算其享有的份额。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一) 信用风险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的本公司金融资产损失，如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变现而产生的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根据本公司产品年度销量、信用水平及商业客户在当地的影响力等多项综合指标，对公司所有商业客户严格执行客户等级评定流程，合理地进行分级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按照各客户的信用期制定，并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超过信用期客户进行管理。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固定利率借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且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数额为 48,593.11 万元、34,830.09 万元和 34,557.05 万元。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39.00		20,835,339.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办法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20,835,339.00	市场法		同类产品售价

(五)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七)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八)非金融资产最佳用途不同于当前用途的说明：无

(九)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截止日期	最终控制方姓名	合计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张海	51.57	张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张海	51.47	张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海	51.47	张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40%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盛永建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11 月注销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1 月注销
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盛永建曾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盛永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杨晓旖
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盛永建曾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0 月注销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竞晖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竞晖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延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延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延安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丽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州庸和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段竞晖之子段庠舟实际控制的公司；独立董事段竞晖之母周桂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的公司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谢镇配偶之妹王志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千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王惠英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母亲	
盛永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 5%以上股东	
凌梦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2018 年 3 月份之前在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份后不在公司任职
凌宗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凌梦遥的母亲，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	4,052,530.78	1,234,590.82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药材采购	8,517,665.75	3,389,307.85	
合计		12,570,196.53	4,623,898.67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 关联托管情况： 无

5. 关联承包情况： 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无

7. 关联担保情况： 无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7,686.29	1,918,100.00	1,432,140.46

11. 其他关联交易： 无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626.14			

（2）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98,043.87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4,535.93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无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最近六个月股权转让加权平均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2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20,000.00	

其他说明：

2018年9月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激励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存量股份无偿让与，激励股份总额为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091%。股权受让方按其激励后的持股数量相应享有其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由被激励对象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激励股份。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事项

（1）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邵启民共同投资设立了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5%。2016 年 8 月 16 日，邵启民将所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三力制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认缴的出资额均未缴足。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6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600.00

（2）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与赵洪玲、王珏犇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认缴的出资额均未缴足。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赵洪玲	1,650.00	55.00	440.0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280.00
王珏犇	300.00	1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70.00

（3）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吕枫出资设立了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吕枫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均未实际出资。

（4）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8.8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2018 年 11 月 6 日，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定，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8.8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由本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20 万元，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认缴的出资额未缴足。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其出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1,174.61
合计	2,100.00	100.00	1,174.61

（5）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杨志贵和杨玲设立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杨志贵和杨玲作为有限合伙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0%。2019 年 5 月 29 日，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出资。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6,116,043.51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利润分配情况。

（三）销售退回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销售退回情况。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无

（二）债务重组：无

（三）资产置换：无

（四）年金计划：无

(五)终止经营：无

(六)分部信息：无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6,255,069.42	205,322,126.24	184,115,536.44
1—2 年	2,990,935.00	5,113,697.19	7,054,776.20
2—3 年	442,976.09	1,017,405.32	175,364.20
3—4 年	84,000.00	106,829.00	
4—5 年	66,000.00		
5 年以上			
小计	229,838,980.51	211,560,057.75	191,345,676.84
减：坏账准备	11,836,239.80	11,136,112.13	9,963,863.70
合计	218,002,740.71	200,423,945.62	181,381,813.1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9,838,980.51	100.00	11,836,239.80	5.15	218,002,740.71
其中：账龄组合	229,838,980.51	100.00	11,836,239.80	5.15	218,002,740.71
合计	229,838,980.51	100.00	11,836,239.80		218,002,740.71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560,057.75	100.00	11,136,112.13	5.26	200,423,945.6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211,560,057.75	100.00	11,136,112.13	5.26	200,423,94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1,560,057.75	100.00	11,136,112.13		200,423,945.62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345,676.84	100.00	9,963,863.70	5.21	181,381,813.14
其中：账龄组合	191,345,676.84	100.00	9,963,863.70	5.21	181,381,81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345,676.84	100.00	9,963,863.70		181,381,813.14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255,069.42	11,312,753.47	5.00
1－2 年	2,990,935.00	299,093.50	10.00
2－3 年	442,976.09	132,892.83	30.00
3－4 年	84,000.00	42,000.00	50.00
4－5 年	66,000.00	49,500.00	75.00
5 年以上			
合计	229,838,980.51	11,836,239.80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5,322,126.24	10,266,106.31	5.00
1—2 年	5,113,697.19	511,369.72	10.00
2—3 年	1,017,405.32	305,221.60	30.00
3—4 年	106,829.00	53,414.5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1,560,057.75	11,136,112.13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115,536.44	9,205,776.82	5.00
1—2 年	7,054,776.20	705,477.62	10.00
2—3 年	175,364.20	52,609.26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1,345,676.84	9,963,863.70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36,112.13	700,127.67				11,836,239.80
其中：账龄组合	11,136,112.13	700,127.67				11,836,239.80
合计	11,136,112.13	700,127.67				11,836,239.80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9,429.87	3,334,433.83				9,963,863.70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6,629,429.87	3,334,433.83				9,963,86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29,429.87	3,334,433.83				9,963,863.70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3,863.70	1,172,248.43				11,136,112.13
其中：账龄组合	9,963,863.70	1,172,248.43				11,136,11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63,863.70	1,172,248.43				11,136,112.13

（3）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无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15,057.74	3.36	385,752.8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6,934,976.00	3.02	346,748.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9,456.63	2.80	321,972.8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6,436,550.39	2.80	321,827.52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24,001.12	2.32	266,200.06
合计	32,850,041.88	14.30	1,642,502.1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州海王鸿钰药业有限公司	8,434,420.00	3.99	421,721.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780.00	2.84	300,089.00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5,548,400.00	2.62	277,420.0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28,234.66	2.33	246,411.7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89,754.51	2.31	244,487.70
合计	29,802,589.17	14.09	1,490,129.4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19,949.74	3.56	340,997.49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742,904.40	3.00	290,916.4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2,445.70	2.74	262,122.2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36,200.00	2.63	251,81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1,030.00	2.18	208,551.50
合计	27,012,529.84	14.11	1,354,397.72

8.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75,205.24	7,082,513.22	809,154.67
合计	8,975,205.24	7,082,513.22	809,154.6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利息： 无

（二）应收股利： 无

（三）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88,743.14	6,430,840.13	443,644.44
1－2 年	6,271,948.86	295,679.25	377,358.49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280,679.25	377,358.49	
3－4 年	377,358.49		1,8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9,018,729.74	7,103,877.87	822,802.93
减：坏账准备	43,524.50	21,364.65	13,648.26
合计	8,975,205.24	7,082,513.22	809,154.6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5,000.00	39,500.00	40,000.00
中介发行费用	8,622,641.53	6,773,584.92	566,037.74
合并关联方	40,000.00	10,000.00	
其他	331,088.21	280,792.95	216,765.19
合计	9,018,729.74	7,103,877.87	822,802.93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018,729.74	100.00	43,524.50	0.48	8,975,205.24
组合 1-账龄组合	356,088.21	3.95	43,524.50	12.22	312,563.71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8,662,641.53	96.05			8,662,641.53
合计	9,018,729.74	100.00	43,524.50		8,975,205.24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03,877.87	100.00	21,364.65	0.30	7,082,513.22
组合 1-账龄组合	320,292.95	4.51	21,364.65	6.67	298,928.3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	6,783,584.92	95.49			6,783,584.9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介发行费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03,877.87	100.00	21,364.65		7,082,513.22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2,802.93	100.00	13,648.26	1.66	809,154.67
组合 1-账龄组合	256,765.19	31.21	13,648.26	5.32	243,116.93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566,037.74	68.79			566,03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2,802.93	100.00	13,648.26		809,154.67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686.53	10,484.33	5.00
1－2 年	54,401.68	5,440.17	10.00
2－3 年	92,000.00	27,600.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6,088.21	43,524.50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292.95	10,664.65	5.00
1—2 年	107,000.00	10,700.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0,292.95	21,364.65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965.19	12,748.26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1,800.00	9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6,765.19	13,648.26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364.65			21,364.6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159.85			22,159.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22,159.85			22,159.85

（2）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8,233.00		2,166,879.65	417,705.09		13,648.26
组合 1-账龄组合	2,598,233.00		2,166,879.65	417,705.09		13,648.26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8,233.00		2,166,879.65	417,705.09		13,648.26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48.26	7,716.39				21,364.65
组合 1-账龄组合	13,648.26	7,716.39				21,364.65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中介发行费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48.26	7,716.39				21,364.65

（3）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无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7,705.0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大昌隆仓储式购物有限公司	担保产生债权	417,705.0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417,705.09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介机构 3	中介发行费	4,886,792.45	1 至 2 年	54.18	
中介机构 2	中介发行费	2,169,811.33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至 4 年	24.06	
中介机构 1	中介发行费	1,566,037.75	1 年以内、1 至 4 年	17.36	
代扣社保	其他	154,461.53	1 年以内	1.71	7,723.08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其他	101,401.68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12	20,140.17
合计		8,878,504.74		98.43	27,863.2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介机构 3	中介发行费	4,886,792.45	1 年以内	68.79	
中介机构 1	中介发行费	1,037,735.86	1 年以内、1 至 3 年	14.61	
中介机构 2	中介发行费	849,056.61	1 年以内、2 至 3 年	11.95	
代扣社保	其他	149,056.27	1 年以内	2.10	7,452.8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其他	101,401.6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3	7,570.08
合计		7,024,042.87		98.88	15,022.8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介机构 1	中介发行费	283,018.8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4.40	
中介机构 2	中介发行费	283,018.87	1 至 2 年	34.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社保	其他	129,965.19	1 年以内	15.80	6,498.2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其他	50,000.00	1 年以内	6.08	2,500.00
潘正福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4.86	2,000.00
合计		786,002.93		95.54	10,998.26

9．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10．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1．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2．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无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746,091.90		57,746,091.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43,800.92		5,843,800.92
合计	63,589,892.82		63,589,892.8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000,000.00		4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70,930.97		5,770,930.97
合计	51,770,930.97		51,770,930.9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22,038.93		5,722,038.93
合计	6,722,038.93		6,722,038.9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00		46,000,000.00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46,00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00		46,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46,091.90		11,746,091.90		11,746,091.90		
合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11,746,091.90		57,746,091.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62,371.14			-37,025.50						2,925,345.64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3,306.71						2,796,693.29	
小计	2,962,371.14	2,800,000.00		-40,332.21						5,722,038.93	
合计	2,962,371.14	2,800,000.00		-40,332.21						5,722,038.93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25,345.64			47,623.88						2,972,969.52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796,693.29			1,268.16						2,797,961.45	
小计	5,722,038.93			48,892.04						5,770,930.97	
合计	5,722,038.93			48,892.04						5,770,930.97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72,969.52			59,973.25						3,032,942.77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2,797,961.45			12,896.70						2,810,858.15	
小计	5,770,930.97			72,869.95						5,843,800.92	
合计	5,770,930.97			72,869.95						5,843,800.92	

3．长期股权投资说明：无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3,757,114.20	298,756,083.66	722,335,537.31	249,773,913.75	638,331,037.10	214,017,056.07
其他业务	25,623.88		10,580.49			
合计	883,782,738.08	298,756,083.66	722,346,117.80	249,773,913.75	638,331,037.10	214,017,056.07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869.95	48,892.04	-40,33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法人理财产品收益			782,126.02
合计	72,869.95	48,892.04	741,793.81

2. 投资收益的说明：无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0,090.06	-238,353.39	-10,872.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9,113.40	12,824,678.68	16,378,60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2,126.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2,500.00	495,75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5.69	-2,92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284.85	4,782,948.79	2,671,75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10,614.18	23,455,876.50	14,973,856.6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3630	0.3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	0.3595	0.3595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8	0.3014	0.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	0.2374	0.2374

续：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5	0.2390	0.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1	0.1982	0.1982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无

(四)其他：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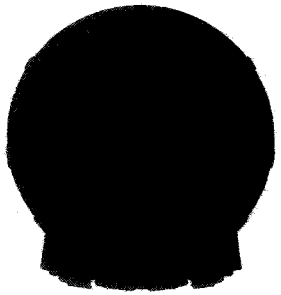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杨楼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102661022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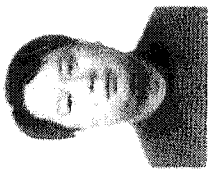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01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 一月 十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验登记印鉴
BICPA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验登记印鉴
BICPA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事项，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洪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10319771016082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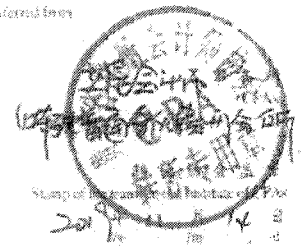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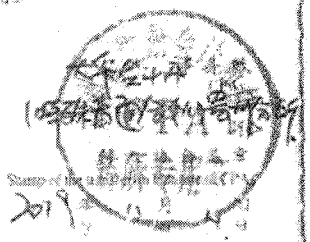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0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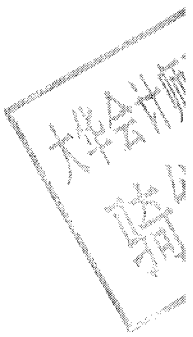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0096号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制药）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三力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三力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力制药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三力制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力制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力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三力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及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99.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不超过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性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得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2）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1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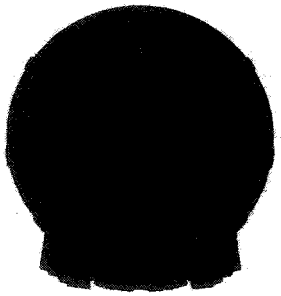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杨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10266102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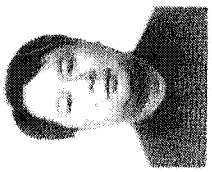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1600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一 月 十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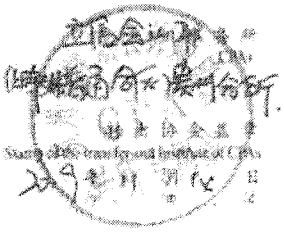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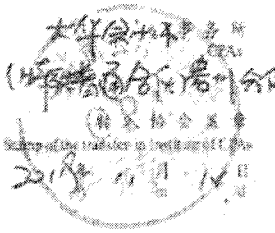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或变更事务所，应将本证书缴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重新申领。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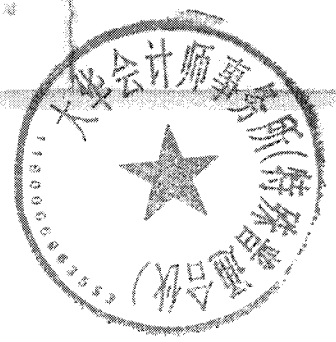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77101608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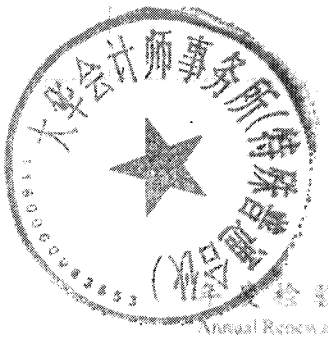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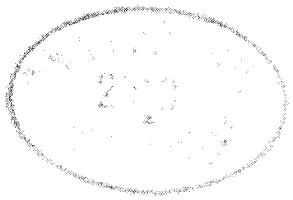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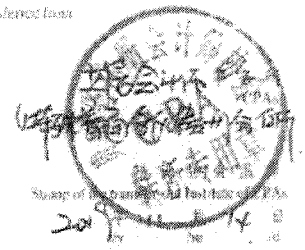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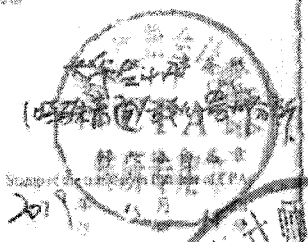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09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0098 号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制药）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三力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力制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力制药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三力制药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力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三力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0,090.06	-238,353.39	-10,872.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9,113.40	12,824,678.68	16,378,60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2,126.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2,500.00	495,75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5.69	-2,920,000.00	
小　　计	1,541,899.03	28,238,825.29	17,645,615.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所得表示）	231,284.85	4,782,948.79	2,671,758.9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0,614.18	23,455,876.50	14,973,85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工业发展奖励	1,197,934.72			注 1
搬迁补偿赔款		20,000,000.00		注 2
工业发展奖励		12,000,000.00		注 3
工业发展奖励			15,433,515.95	注 4
合计	1,197,934.72	32,000,000.00	15,433,515.95	

注 1：

根据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文件《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奖励的通知》（平府发[2019]4 号），给予公司工业发展奖励资金款。

注 2：

公司与被告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根据贵阳市规划局、云岩区政府对蔡家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公司同意对位于该规划区块内的贵阳市贵工路 104 号厂区进行整体资产搬迁。被告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沙湾项目”的投资方、意向开发企业，代房屋征收部门垫付拆迁补偿款，并同意对公司所使用（所有）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绿化等因政府城市规划需求调整而进行的搬迁行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5,000 万元。

由于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迟延履行《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将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与被告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并由被告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赔偿公司资产闲置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9 月 2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搬迁补偿协议书》约定，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公司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归公司所有，不再退还，迟延履行违约金依照合同计算至解除协议。法院依法确认上述协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的 2,000 万不予退还。

2018年1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判决生效证明书，该案民事判决书已于2018年1月11日生效并结案。

注3：

根据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文件《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奖励的通知》（平府发[2018]13号），给予公司工业发展奖励资金款。

注4：

根据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文件《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奖励的通知》（平府发[2017]22号），给予公司工业发展奖励资金款。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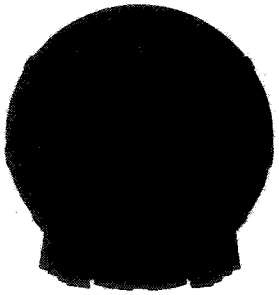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llegible] 男

[illegible] 1966-10-22

[illegible]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llegible] 52010266102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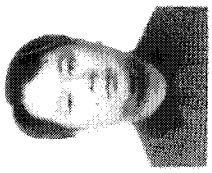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总署 BICPA

2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01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 一月 三十日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可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passing the annual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协会印鉴
BICPA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可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passing the annual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协会印鉴
BICPA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3月 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3月 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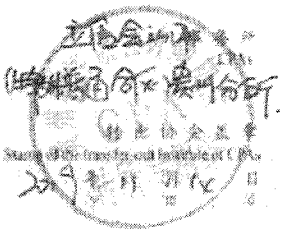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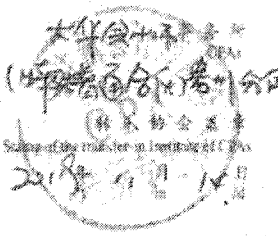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原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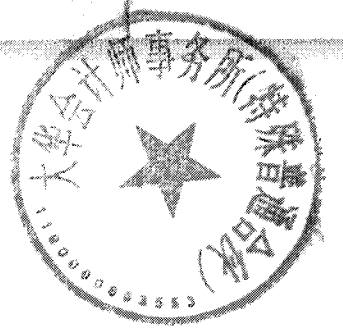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姚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01031977101608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illegibl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13日
y m d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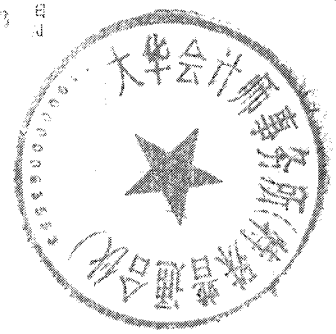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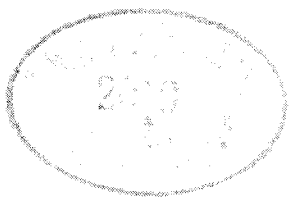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2
二十三、结论意见.....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力制药、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有限	指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三力健康	指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润咨询	指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融医药	指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三力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三力广告	指	贵州三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依法注销
贵阳工投创投	指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一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力投资	指	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贵州植萃研	指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紫云长萌	指	紫云自治县紫云长萌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徽久奇	指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贵州绿太阳	指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系三力健康的参股公司
贵州赛尔斯	指	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杭州指间游	指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锦羿天翔	指	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金鸿	指	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074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95 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96 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99 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1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72号”《关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设立实物出资、2002 年债权转增资本、2004 年债权转增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37 号”《关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新增资本出资、2015 年送股、2017 年送股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GRANDWAY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贵州食药监局	指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工商局	指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阳市工商局	指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岩区国税局	指	原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
云岩区地税局	指	原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
平坝区国税局	指	原安顺市平坝区国家税务局
云岩区环保局	指	贵阳市云岩区环境保护局
安顺市环保局	指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
平坝区环保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平坝区质监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云岩区安监局	指	贵阳市云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平坝区安监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平坝区住建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1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三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报告期内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

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658.22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658.221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7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732.2216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 三力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

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机构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并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张海一直为发行人三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三力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经控股股东出资置换，其出资程序瑕疵已得以规范，三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三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贵州赛尔斯、杭州指间游；

3．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惠英、盛永建、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三力健康（全资子公司）、诺润咨询（全资子公司）、新融医药（三力健康控股子公司）、紫云长萌（参股公司）、安徽久奇（参股公司）、贵州绿太阳（三力健康参股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海、盛永建、张千帆、张红玉、段竞晖、董延安、张丽艳、钟雪、蔡雨杉、何元吉、谢镇、范晓波、王毅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三力投资、指间游、永吉股份、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庸和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三力广告、贵州植萃研、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许启民、饶永平、熊鑫。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生在三力有限存续期间，三力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部分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的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

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租赁的财产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位于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新厂区的门卫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位于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老厂区部分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但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搬迁至夏云工业园区后该老厂区土地及厂房已处于闲置状态并不再使用，发行人未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为出让土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与锦羿天翔关于老厂区搬迁的合同纠纷已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生效。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合同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三力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辞职、任期届满离任或已到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相应职务，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力健康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三力健康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顺市环保局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平坝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试生产期间因违反“三同时”制度被安顺市环保局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安环罚字[2016]第 3 号），发行人积极整改，经安顺市环保局验收后恢复生产，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外，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药品生产、销售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和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已消除相关违法行为的影响，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子公司三力健康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三力健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5)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8)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8年12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贵州[illegible]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1-1-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5-1-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illegible]　[illegible]　王鹏　金俊　秦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二〇一六年度	
漆小川	2016 年10月31日
曹亚娟	2017年3月2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勾、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晶敏、范为之、林黎庭	2017年8月1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 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 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包武年	2018年7月1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恩东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马强	2017 年 3 月 21 日
姜业清	2018 年 2 月 13 日
张雨泉	2018 年 10 月 8 日
胡刚	2018 年 10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1-3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010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90968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29日

持证人 王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00829271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323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723158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何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3198011028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0-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0-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大地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4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24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5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贵阳仲裁委员会、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报告期内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10,848.30 元、72,654,332.22 元和 87,026,649.2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99,275.49 元、57,465,617.68 元和 75,346,532.3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609,248.98 元、638,331,037.10 元和 722,346,117.8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658.22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8,015,342.9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18,889.2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云岩区地税局、云岩区国税

局、平坝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6,658.2216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658.2216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074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40,732.2216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732.221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514,609,248.98	514,609,248.98	100.00
2017 年度	638,331,037.10	638,331,037.10	100.00
2018 年度	722,346,117.80	722,335,537.31	99.998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张雨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公司副总经理张雨涵控制的企业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投资或兼职情况
1	张雨涵	副总经理	深圳市通力宇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持股比例66.66%
			贵州通力宇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监事，直接持股10.00%，通过深圳市通力宇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33%

（2）公司董事盛永建实际控制的杭州指间游注销

经查验，杭州指间游已于2018年11月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注销。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紫云长萌

根据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紫云长萌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现持有紫云长萌40%的股权，新期间内，紫云长萌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5MA6DNY5D6J
注册资本	74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玉
住　　所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紫云长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云县合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物出资	446.67	60.00
2	发行人	货币出资	297.78	40.00
合　计			744.45	100.00

（2）贵州绿太阳

根据贵州省工商局于2018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贵州绿太阳最新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三力健康现持有贵州绿太阳24.81%的股权，贵州绿太阳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70390R
注册资本	4,209.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子明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经查验，贵州绿太阳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子明	1,200.00	28.51
2	三力健康	1,044.50	24.81
3	莫　炯	720.00	17.10
4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4.00	10.07
5	冉应方	341.34	8.11
6	沈　琳	240.00	5.70
7	杜桂珍	240.00	5.70
合　计		4,209.84	100.00

（二）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18年7-12月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2018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 年 7-12 月交易金额（元）
永吉股份	包装材料	1,003,308.24

紫云长萌	药　　材	2,931,245.35
合计		3,934,553.59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18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7-12月交易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9,8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18.12.31余额（元）
预付账款	永吉股份	626.14
应付款项	-	-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进行了预计，并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时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的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不动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存在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注册商标变动情况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1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KHJ	25847858	第5类	发行人	2028.08.06	原始取得	—
2	三力 SANLI	24591396	第5类	发行人	2028.09.20	原始取得	—
3	KHJ	27715820	第35类	发行人	2028.10.27	原始取得	—

新期间内，发行人注销了以下两项商标：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黔芝林	6408761	第3类	发行人	2020.03.27	原始取得	—
2	黔芝林	6408762	第5类	发行人	2020.03.27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注册商标“黔芝林”（注册号：6408761、6408762）一直未使用，发行人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销，上述商标注销后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3,766,109.67元、账面净值为17,301,903.94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7,821,619.16元、账面净值为11,725,705.13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006,934.95元、账面净值为659,888.26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2,348,059.62元、账面净值为1,513,869.73元的其他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位于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新厂区的门卫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位于南明区贵工路104号的老厂区存在部分划拨用地，但基于老厂区现处于闲置状态，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上一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前10位的供应商签署的在本年度履行的采购合同为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有效期	采购产品
1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2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3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4	重庆绿色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5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药用喷雾泵
6	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7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口服液体高密度聚乙烯瓶等包材
8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山豆根、蝉蜕

9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八爪金龙、山豆根等原材料
1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2019.12.31	包装盒、说明书等

2.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上一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10位的客户签署的在本年度履行的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销售产品
1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SLXS0002036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LXS0001262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LXS0000239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4	重庆素美医药有限公司	SLXS0001746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LXS0000261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SLXS0001259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SLXS0001260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8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SLXS0000099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9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SLXS0001209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10	广东穗康医药有限公司	SLXS0001439	2019.1.1-2019.12.31	开候剑喷雾剂（儿童型）、开候剑喷雾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legaldd.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ctmo.gov.cn/sbcx）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工商行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局、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93,877.87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8.12.31 账面余额（元）
1	IPO 相关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费	6,773,584.92
2	代扣社保公积金	其他	149,056.27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保证金	101,401.68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58,899.30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支付保证金 469,776.00 元、科研专项经费 660,713.6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张雨涵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工商备案信息，新期间内，除新增一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53 号）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 2018 年 7-12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2018 年 7-12 月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实施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50,000.0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
	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 2017-2018 年度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款	45,000.00
	工业发展奖励	12,000,000.00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194,587.86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产品奖励经费	100,000.00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17,751.48
合计		12,412,339.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日”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经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其有效期现已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十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9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6 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8]AN361-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8]AN361-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2018]AN361-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18]AN361-4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2018]AN361-5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实核查截止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法律事实、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9）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金额占比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学术化推广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办单位，如学术推广服务商），相关费用的发生情况（包括收款方的基本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方式，相关提成、奖金等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销活动及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市场推广及销售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本所律师对相关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框架合同》《会议会展合同》或《学术推广合同》等，发行人为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模式。

发行人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学术推广服务商）下的产品营销、学术交流、学术推广、市场调研、客户服务、商业维护等专业化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有效的营销体系。

经查验，发行人与配送商之间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服务内容、定价方式，配送商为发行人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发行人与学术推广服务商之间签订了《会议会展合同》或《学术推广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会议会展、学术推广等推广服务的内容及定价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经查验，发行人内部建立了配送商管理体系，对配送商的资质、信誉、销售实力、渠道资源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合格后的配送商进入公司合格配送商名录。发行人的配送商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并在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的实地走访或通过询证函方式进行核查，以及对报告期内销售框架合同、会议会展活动及学术推广活动相关证据材料的抽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会议会展活动的审批表、签到表、会议会展现场照片、会议总结以及相关推广活动记录及总结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配送商及学术推广服务商之间依法签订了书面的销售合同及服务合同，配送商具备药品经营的相关资质，并实际履行了相关合同。

2.广告营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官方网站（http://www.nmpa.gov.cn）、健客网（https://www.jianke.com）（查询时间：2019年5月24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布药品广告；发行人的处方药品种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未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符合国家关于药品广告的相关规定。

3.招投标及定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的相关规定，药品集中采购应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经查验发行人在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及中标价格等公示信息，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其在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中标价格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销售及投标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向公立医院销售的药品时，根据《招投标法》和《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按照招标单位的具体要求直接进行投标。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根据各省市中标价确定，向配送商配送产品的价格（出厂价）在中标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作为配送商的配送费，折扣比例由公司与配送商之间谈判确定。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由各省市药品采购中心和发行人直接议价，价格以国内多省或指定省份的平均价作为基准，符合《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的相关规定。

4.“两票制”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试行）》”，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旨在推行“两票制”。

根据《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应当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发票”），项目要填写齐全。所销售药品还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以及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即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2017年“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前十大销售客户的访谈和询证，并对随机抽取的合同项下销售订单、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销售给配送商时开一次票，符合“两票制”对生产企业的规定。

（二）营销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市场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会展会议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对会议会展与学术推广等不同活动的开展进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于市场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公司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审批、实际执行备案、费用支付审批、年末预算考核的原则，管理、列支召开的会议和市场活动相关费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市场推广活动及费用支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等风险，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2.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与学术推广服务商签订的《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会展

服务协议》约定：学术推广服务商需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遵纪守法，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不从事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2、在市场学术推广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医药回扣等好处费；3、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违规向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4、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推广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5、本人给予医疗机构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6、本人知晓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禁止药品市场推广人员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因个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发行人明确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商业贿赂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以约束和规范商业销售行为。

3.不存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

根据贵州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贵州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省卫生信息中心、省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负责在省卫生政务网及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站设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书面承诺、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涉案记录查询告知函》、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gzhfpc.gov.cn）、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http://gzyc.gzsggzyjyzx.cn）、安顺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assjcy.gov.cn）、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http://pingba.guizhoucourt.cn）、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aszy.guizhoucourt.cn）（查询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产品销售的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 11）2018 年 6 月-8 月，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2018 年 8 月，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张海将其持有公司的 40 万股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三力投资。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价的支付情况；（2）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三力投资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近五年从业经历、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等；（3）补充说明新增自然人股东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新增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新增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是否签订了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价的支付情况

1.2018 年 6 月至 8 月，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后的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发行人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为保护对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持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于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其在约定的

时间内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定的为准。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与刘慨等 7 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慨等 7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海；2018 年 7 月、8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清理“三类股东”，发生了系列股东的退出和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张海	6,000
2	刘　慨		5,720
3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720
4	郑有存		4,000
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60
6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0
7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
8	鼎峰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周艳香	743,600
9	宁波鼎峰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代兴	400,400
10	鼎峰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		8,580
11	信德一期	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2	信德一期	郭云龙	340,000
13	珠海康远		160,000
14	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张海	2,860
15	谢凌飞		1,00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转让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经查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新三板摘牌时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及三类股东的清理。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出具的《收款确认书》及银行转账凭证，股份受让

方张海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股份转让方。

2.2018 年 9 月股权激励

经查验，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发行人拟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存量股份无偿让与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三力投资，激励股份总额为 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张海	三力投资	400,000

2018 年 9 月 4 日，张海与三力投资签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激励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对公司中高管理层的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无偿转让，无需支付股权对价。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立信会计师已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4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二）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三力投资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近五年从业经历、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等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人调查问卷、《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2018 年 8 月份工资表、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及选定依据为部门经理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张红玉	财务总监	2013.9.16-至今	发行人	董事、财务总监
谢镇	副总经理	2003.12-2015.4	贵州太和制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4-至今	发行人	生产副总
范晓波	副总经理	2008.6-2014.2	金磨科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2-至今	发行人	技术副总
王毅	副总经理	2009.11-2018.3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2015.1-2018.3		监事会主席
		2018.3-至今		营销副总
张千帆	董事会秘书	2013.10-2014.10	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4.10-至今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何元吉	部门经理	2013.6-2015.5	贵州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2015.5-至今	发行人	生产部经理
		2015.11-至今		监事
梁东海	部门经理	2010.8-至今	发行人	业务部经理
龙静	部门经理	2011.9-2012.9	发行人	行政主管
		2012.9-2013.1		人事主管
		2013.1-至今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吴昌标	部门经理	2012.3-2016.2	贵州太和制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
		2016.2-至今	发行人	质保部经理
张旭	部门经理	2014.1-2015.12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市场部产品经理
		2016.3-至今	发行人	市场总监

GRANDWAY

张雨涵	副总经理	2011.2-至今	深圳市通力宇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2017.1-至今	贵州通力宇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2015.11-至今	发行人	历任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8.9-至今	诺润咨询	监事
蔡雨杉	部门经理	2011.4-2013.5	发行人	业务专员
		2013.6-2016.10		总经理秘书
		2015.1-至今		监事
		2016.11-至今		物资部经理
朱岚	部门经理	2000.11-2008.11	发行人	员工
		2008.11-2012.1		供应部经理
		2012.1-2016.9		物资部经理
		2016.9-至今		采购部经理
祝燚	部门经理	2012.1-2016.5	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外派财务总监
		2016.6-2017.4	贵州地矿地热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2017.4-至今	发行人	财务经理
邓黎	部门经理	2013.4-2016.2	四川瑞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经理
		2016.2-至今	发行人	证券经理
李本航	部门经理	2013.6-2016.12	湖南悦新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2017.3-至今	发行人	销售部经理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被授予激励员工至少为三力制药服务满三年。服务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动丧失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将无偿转让给合伙事务执行人作为合伙企业的预留份额：（一）服务期限未届满自愿离职；（二）

GRANDWAY

违法犯罪被刑事处罚；（三）因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受贿、贪污、盗窃、泄露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而被解聘或开除。

（三）补充说明新增自然人股东近5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新增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2018年7月至8月，鼎峰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与周艳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将其持有的三力制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周艳香；宁波鼎峰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峰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分别与邓代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力制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邓代兴；信德一期与珠海康远与郭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力制药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郭云龙；信德一期与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三力制药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鼎峰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周艳香	743,600
2	宁波鼎峰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代兴	400,400
3	鼎峰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8,580
4	信德一期	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5	信德一期	郭云龙	340,000

6	珠海康远		160,000

1.新增自然人股东近5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问卷情况以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自然股东为周艳香、邓代兴、郭云龙，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邓代兴	520203198503 2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陕西路	2015年至今，上海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 合伙人；2016年至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郭云龙	320404197610 01****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村	2011年11月至今，上海匀升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周艳香	433024197405 06****	湖南省溆浦县中都乡沙溪村	个体经营者，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问卷，该三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新增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经查验，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匀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UB37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匀升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五层 502-2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健康、环保、新材料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匀升投资提供的《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匀升投资现有合伙人 2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南京匀升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开发区高新路9号商务办公楼二楼206-2室	91320191MA1MP74G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501室	91320191593543632R	有限合伙人	15
3	陈先明	江苏省宝应县黄塍镇小垛村	32102319700329****	有限合伙人	10
4	谭文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4001号莲花一村	44030719591021****	有限合伙人	10
5	洪波	南京市玄武区菅苑新寓	34012319720825****	有限合伙人	10
6	余斌宏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666弄	21021119740412****	有限合伙人	8
7	钱进远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蔡井路	32102519730516****	有限合伙人	7
8	朱国强	江苏省仪征万年北路	32108119730109****	有限合伙	5

GRANDWAY

		342号		人	
9	王玉栋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4号	32011319650217****	有限合伙人	3
10	李振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四号路3号	14232419690724****	有限合伙人	3
11	吴倚恩	浙江省宁波海曙区白杨街29弄	33021119710128****	有限合伙人	3
12	徐健	南京市下关区二板桥422号	32010619790601****	有限合伙人	2
13	郝自强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东大街	32100219790826****	有限合伙人	2
14	何仕利	南京市鼓楼区随园	51302119740215****	有限合伙人	2
15	吴萍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西村东王宅40号	31011519770322****	有限合伙人	2
16	王莉	上海市卢湾南昌路47号	32088119781124****	有限合伙人	2
17	吴飞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2768弄	36252419781016****	有限合伙人	1
18	黄大壮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万达小区	32032619480706****	有限合伙人	1
19	汪晶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渡春路13号	34290119860521****	有限合伙人	1
20	文坚强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51弄	42011119760119****	有限合伙人	1
21	寇含聪	成都市锦江区经天西路23号	51082419761023****	有限合伙人	1
22	赵伟卫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2000弄	41090119580104****	有限合伙人	1
23	刘俊塔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明小区	65010419590315****	有限合伙人	1
24	宣廷新	上海市闵行区安宁路289弄	51060219680515****	有限合伙人	1
25	张笋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780弄	37090219720122****	有限合伙人	1
26	范钰荣	南京市下关区汽轮七村	32011319690423****	有限合伙人	1

27	钱晋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1700弄	31010819771120****	有限合伙人	1

根据匀升投资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匀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经查验，三力投资系2018年9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9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1MA6H78X3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千帆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红湖机械厂109幢17号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3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根据三力投资提供的《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三力投资现有合伙人16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千帆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960	11.49
2	张红玉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45,960	11.49
3	谢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11.49
4	范晓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11.49

5	王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5,960	11.49
6	何元吉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经理	15,480	3.87
7	梁东海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经理	15,480	3.87
8	龙静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5,480	3.87
9	吴昌标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经理	15,480	3.87
10	张旭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480	3.87
11	张雨涵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480	3.87
12	蔡雨杉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资部经理	15,480	3.87
13	朱岚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480	3.87
14	祝燚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5,480	3.87
15	李本航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5,480	3.87
16	邓黎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业部经理	15,400	3.85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三力投资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三力投资各合伙人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新增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是否签订了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经查验上述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历次定增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参与定增各认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等，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新增股东系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2015 年第一次定增和 2016 年第二次定增时，新增投资人中除广发证券以外的 15 名投资人分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张海先生签署了相应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认购方	是否出具放弃回购条款的声明	是否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约定上市申报时即自动中止/挂牌上市时终止
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广发信德智胜）	是	是（申报时中止/挂牌上市时终止）
珠海康远（跟投企业）	是	是（申报时中止/挂牌上市时终止）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贵州省文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蔡成池	是	是
天津永兴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张伟	是	是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镇江康成亨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015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增时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管理的信德一期、珠海康远与发行人及张海签署了关于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时全部条款中止执行；挂牌并上市时全部条款终止执行。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增在对全国股转系统反馈意见回复时，即已对认购补充协议约定的回款条款由各认购方单方出具了放弃“回购条款”的声明，对于未在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在 IPO 材料申报时自动终止对赌补偿条款的，已于 2017 年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 IPO 材料申报时自动终止原补充协议。

至此，原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及补偿条款，已于 IPO 材料申报时自动终止。经查验并根据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的承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相关条款或安排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

（一）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张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的问卷调查表和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核实（查询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张海先生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张海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贵州赛尔斯	持股比例：40%；担任职务：监事	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杭州指间游	持股比例：40%；担任职务：监事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网页设计、网页制作；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贵州植萃研	持股比例：60%；担任职务：监事	化妆品销售、研究。	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双方也非医药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3.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

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或兼职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贵州赛尔斯 40.00%的股权	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的问卷调查，以及对其配偶、母亲及岳母的访谈确认，除张海先生以外，其近亲属不存在除对发行人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13）关于环保。（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40 中成药生产”。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1）发行人现持有安顺市平坝区环保局核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26220160007），排污类别：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氧；

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粉尘、氮氧化物；固体废物：中药残渣、废药品、废弃活性炭；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有效期为2016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6日。

根据云岩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原为贵阳市云岩区辖区内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迁出。发行人及三力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顺市环保局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平坝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试生产期间因违反“三同时”制度被安顺市环保局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 5 万元（安环罚字[2016]第 3 号），发行人积极整改，经安顺市环保局验收后恢复生产，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现场查验，发行人现厂区位于夏云工业园区，隶属于安顺市黎阳高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厂区周边距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靠近居民生活区域。

根据安顺市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贵州省生态环境厅（http://hb.guizhou.gov.cn）、安顺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anshun.gov.cn）官方网站的查询（查询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

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环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等，排放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家排放标准
废水（吨）	27,692.99	23,871.00	19,691.77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标准
废气（万立方米）	754.95	648.21	583.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理设备，具体处理能力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①废气

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公司现有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以减少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药材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对原料粉碎间安置集气罩，将粉尘引导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万立方米/年）
1	粉碎、筛粉	粉尘	空气过滤机组	1	1,920
2	拣选药材	粉尘	袋式除尘器	3	2,480

3	锅炉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	2	2,280
4	厨房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1,800

②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对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对生产场地进行硬化防渗，将全部废水通过总排口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并新增 FMBR 污水膜处理系统 1 座和事故应急池 1 个。厂区污水经过“格栅→调节池→UASB 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FMBR 膜处理系统→脱色→清水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厂区东北面的园区道路市政管网，在公司东侧 50 米处进入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具体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立方米/年）
1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	1	36,500
2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③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污水站污泥、提取工序中药渣、废活性炭、过期药品、空气净化系统的过滤材料、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中药残渣委托外部环境清洁公司进行清运、处理；生产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公司定期清运至平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实验室废弃物、活性炭委托外部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建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物。

④噪声

公司日常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如：空压机、排风机、锅炉引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属于机械性噪声。公司主要通过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泵、引风机等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同时采用隔声室进行密闭，设备基础上设减振材料垫，并在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机器装配时调整好运转部件的动态平衡，减

少偏心振动和撞击、摩擦；采用绿化降噪，选用常绿乔木、灌木、高矮搭配进行防尘、降噪。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以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现场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了防治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安装除尘设备，吸收药材粉尘
	选购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减少废气排放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并对生产场地进行硬化防渗
	厂区废水通过管路全部收集到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修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日处理污水 100 立方米，并配备 400 立方米调节池
	增加 FMBR 污水膜处理系统 1 套，日处理污水 100 立方米
	增加事故应急池 1 个，污水储蓄量 200 立方米
固体废弃物	生产区、生活区分别设置药渣、垃圾收集装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委托外部专业公司定期进行固废清运、处理
噪声	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降噪缓冲垫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环保预防措施和运维投入，具体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环保设施投入	340,170.94	163,094.54	-
环保运维投入	479,982.18	505,982.57	558,514.75
合计	**820,153.12**	**669,077.11**	**558,514.75**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为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租赁商业用房办公为主，不属于含基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来自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中试车间，主要污染物情况包括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

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环保设施具体如下：

主要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水	100 立方米/天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	289.00	自有资金
		新增污水管网	5.00	募投资金
		新增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	6.00	募投资金
	100 立方米/天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污水膜处理器	50.00	自有资金
废气	除尘系统	新增药材破碎粉尘净化设施	10.00	募投资金
		新增绿化防护带	10.00	募投资金
噪声	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同时配有消音设施，设备间连接采用柔性接头	新增噪声治理设备	15.00	募投资金
		限速及禁止鸣号标志	5.00	自有资金
固体废物	中药废渣除渣储存机组	中药废渣储存装置	85.00	自有资金
		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5.00	募投资金
风险设施	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处理池及相应设施		30.00	自有资金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530 万元，其中主要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完毕。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在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基础上新增废水排放 6,700.00 立方米/年，废气 1,501.80 万立方米/年。

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和募投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文件、安顺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贵州省交通环保监测有限公司、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各期环评监测报告；走访安顺市环保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管理制度，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guizhou.gov.cn）、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anshun.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五、（反馈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经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回复：

根据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

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食药监总局(http://samr.cfda.gov.cn)及贵州食药监局(http://www.gzhfd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 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5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六、（反馈问题 15）请发行人结合目前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之前，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全国性的、省级的或各区域的医药配送商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店等进行配送，发行人即已完成“两票制”销售模式的转变，并达到了“两票制”的要求。

根据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卫计委”）等八部门《关于转发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黔卫计发[2017]18 号）的规定，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的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

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食药监总局（http://samr.cfda.gov.cn）、贵州食药监局(http://www.gzhfda.gov.cn)和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www.gzhfpc.gov.cn)官方网站（查询时间：2019年5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的相关规定被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行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两票制”的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反馈问题20）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应交税费的百分比构成，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技术转让税收优惠，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云地税税通[2017]821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税[2011]58号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云地税税通[2017]821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云地税税通

[2018]125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2018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该办法公告后，税收优惠事项不再备案，2019 年发行人已按规定归集和留存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技术转让优惠政策两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均已经过税务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文件依据	规定内容	公司享有优惠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地处贵州省，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药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鼓励类"十三、医药"类。	是
技术转让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2016 年度，公司技术转让所得 1160 万元，适用技术转让优惠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反馈问题25）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在新三板挂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信息，并与本次发行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比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差异如下：

1.合并范围未列示三力广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合并范围内未列示三力广告，本次申报文件中

已将三力广告纳入合并范围，并披露了三力广告的相关情况。因三力广告 2003 年 1 月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长期处于停业状态，已无任何资产与负债，并于 2016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补充披露后对三力制药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2.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供应商采购金额误披露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误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为含税金额，调整为不含税金额后的数据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数据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1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68,080,085.00	60,247,862.92
2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53,502,209.80	47,347,088.34
3	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613,488.20	28,861,494.01
4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12,978,268.00	11,485,192.92
5	深圳市日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9,442,196.00	8,070,252.97
合计		**176,616,247.00**	**156,011,891.16**

3.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大客户金额统计有误

因公司工作人员统计失误，2015 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统计错误，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更正后）	差异
1	重庆森美医药有限公司	19,241,529.77	19,241,529.77	-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966,266.45	13,966,266.45	-
3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12,461,847.78	12,461,847.78	-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89,110.55	12,423,469.53	534,358.98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0,662,853.96	10,662,853.96	-

合计	68,221,608.51	68,755,967.49	-

4.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区域分类金额披露有误

因公司工作人员对区域分类标准理解存在误差，区域分类标准前后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定期报告对营业收入区域分类披露有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调整后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收入金额（更正后）	差异
华南地区	35,151,147.06	47,196,879.26	12,045,732.20
华中地区	43,100,200.31	70,941,598.76	27,841,398.45
华东地区	103,598,150.00	112,368,018.73	8,769,868.73
西南地区	49,823,229.21	60,893,816.87	11,070,587.66
西北地区	7,811,423.81	7,811,423.81	-
华北地区	64,221,162.97	43,606,263.57	-20,614,899.40
东北地区	55,194,095.94	16,081,408.30	-39,112,687.64
总计	**358,899,409.30**	**358,899,409.30**	-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调整后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收入金额（更正后）	差异
华南地区	69,227,928.91	69,227,928.91	-
华中地区	124,194,248.31	104,093,660.23	-20,100,588.08
华东地区	149,901,528.83	149,901,528.83	-
西南地区	78,583,503.69	78,583,503.69	-
西北地区	12,174,085.12	12,174,085.12	-
华北地区	63,010,118.64	63,010,118.64	-
东北地区	17,517,835.48	37,618,423.56	20,100,588.08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收入金额（更正后）	差异
总计	514,609,248.98	514,609,248.98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调整后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收入金额（更正后）	差异
华南地区	94,681,293.09	94,681,293.09	-
华中地区	155,367,171.94	147,640,641.68	-7,726,530.26
华东地区	183,100,122.25	183,100,122.25	-
西南地区	99,345,486.69	99,345,486.69	-
西北地区	15,610,868.96	15,610,868.96	-
华北地区	60,577,223.41	60,577,223.41	-
东北地区	29,648,870.78	37,375,401.04	7,726,530.26
总计	638,331,037.12	638,331,037.12	-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部分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除存在上述披露差异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一致。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年度报告、股东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和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年度报告、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九、（反馈问题 2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持有划拨用地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目前使用划拨地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以及办理土地出让的进展。

回复：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发行人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老厂区土地面积共计 11,956.71 平方米，其中，划拨用地面积为 5,243.8 平方米（地籍档案记载面积），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8.23%，其余均为出让用地。

1.经本所律师在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贵阳市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公司的地籍档案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三力制药拥有的上述划拨用地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996 年 11 月 12 日，三力有限与贵阳市南明区后巢乡蔡家关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蔡家关村委会”）签订土地使用补偿合同。

1996 年 12 月 5 日，三力有限向贵阳市土地管理局提出办理国有土地产权登记手续申请。

1996 年 12 月 19 日，贵阳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筑土罚字[1996]第 21 号），由于三力有限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集体荒地上建设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发（1996）5 号文件《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乡镇企业上新台阶的决定》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贵阳市土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三力有限罚款 2 万元，并按规定该宗地收归国有，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1996 年 12 月 26 日，经贵阳市土地管理局和贵阳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三力有限取得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筑国用[1996]字第 5456 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面积为 5,243.8 平方米。

2.经查阅该宗划拨用地的土地审批表等相关文件，该宗划拨用地在公司设立初期因违法占用曾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后经贵阳市人民政府、贵阳市土地管理局的批准同意，划拨用地所在地的蔡家关村委会对该地邻界位置予以盖章确认后，三力有限依法取得了上述划拨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于 2017 年换发了不动产登记证。

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有不动产登记证[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6404 号]，宗地代码：520102016001GB00003，该宗地位于我区蔡关村贵工路 104 号。经查，该公司使用的该宗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问题。”

3.经查验，根据贵阳市规划局、云岩区政府对蔡家关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发行人同意对位于该规划区块内的贵阳市贵工路 104 号厂区进行整体资产搬迁。201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锦羿天翔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锦羿天翔作为整体搬迁项目的投资方、意向开发企业，代房屋征收部门垫付拆迁补偿款，同意对发行人所使用（所有）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绿化等因政府城市规划需求调整而进行的搬迁行为进行补偿。

由于锦羿天翔迟延履行《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将锦羿天翔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本案已审结，根据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黔 01 民初 896 号），法院审查确认，《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该宗地的上述处置已于 2016 年 7 月实质性终止。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将生产办公厂区全部搬迁至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上述划拨用地闲置至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锦羿天翔后续资金链断链，城中村改造项目搁浅，目前公司位于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老厂区土地（含划拨土地）及厂房暂无处置安排，也未办理出让手续。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已出具承诺："未来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使土地的划拨法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政府有权部门责令我司补缴划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我将全力支持配合我司及时缴纳，若受到有权行政机关因我司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而给予的任何经济处罚，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处罚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5. 经现场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位于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老厂区土地（含划拨土地）及厂房仍处于闲置状态，目前没有处置安排。鉴于老厂区划拨地处于闲置状态，以及当地政府对该地块的规划，公司暂无变更为出让地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划拨用地在公司设立初期曾因违法占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但后经贵阳市人民政府、贵阳市土地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核准已依法相关划拨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依法持有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宗用地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对该宗用地暂无任何处置安排，相关用地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贵阳市资源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不会因上述情况再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十、（反馈问题 29）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逐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存社保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已达到 94.20%，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已达到 98.63%，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末/2018年度	2017年12月末/2017年度	2016年12月末/2016年度
员工在册人数	293	284	223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76	250	163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76	250	163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76	250	163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76	250	163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76	250	16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89	278	165
社保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365.16	292.65	168.34

住房公积金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29.33	19.85	14.89
社保缴费比例（%）	94.20	88.03	73.09
公积金缴费比例（%）	98.63	97.89	73.99

根据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现象，未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受到相关处罚，亦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的举报和投诉；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作出如下承诺：若将来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且人数在逐年减少和规范中；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此出具相关补偿承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薪酬明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随机抽取员工进行的访谈、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与公司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1.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逐步规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已超过9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存在异地自行缴纳、退休返聘、试用期员工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缴纳情况		形成原因
2018年末	未缴纳社保人数	20名	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均已出具声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系个人自愿选择，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三力制药无关，根据上述4人在其他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已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1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11名员工异地自行缴纳社保，公司已将社保缴纳费用含在工资中向其发放，员工缴费后向公司提供缴费发票。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6名	2名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4名员工自愿未缴纳公积金。
2017年末	未缴纳社保人数	34名	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均已出具声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系个人自愿选择，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三力制药无关，根据上述4人在其他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已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27名员工在外自行缴纳社保，公司将社保缴纳费用含在工资中向其发放，员工缴费后向公司提供缴费发票。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6名	2名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4名员工自愿未缴纳公积金。

2016年末	未缴纳社保人数	60名	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均已出具声明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系个人自愿选择，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三力制药无关，根据上述3人在其他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已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9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4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公司将社保缴纳费用含在工资中向其发放，员工缴费后向公司提供缴费发票； 5名员工自愿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58名	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11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45名员工自愿未缴纳公积金。

注：2018年末，3名员工当月离职，其中公司为3名员工于离职当月仍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于离职次月停止缴纳；公司为2名员工于离职当月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于离职次月停止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社会保险补缴额	住房公积金补缴额	利润总额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额占利润总额比
2018年度	17.20	0.61	13,013.99	0.14%
2017年度	36.29	0.43	10,344.80	0.35%
2016年度	59.90	5.23	8,727.29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涉及缴存金额分别为65.13万元、36.72万元和17.81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逐步规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

总数的比例均已超过 90%。报告期内部分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涉及缴存金额占发行人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此出具相关承诺函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一、（反馈问题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与各省区药品和基本药物招投标的详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与各省区药品和基本药物招投标的详细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合法合规。

1.参与各省区药品和基本药物招投标的详细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立医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发〔2015〕7 号）规定，药品集中采购号）的相关规定，药品集中采购应“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经查验并登录发行人在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开立的企业账户、发行人出具的投标目录及执行时间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各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投标的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过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资料，包括各省药品集中采购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延标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部分省份药品集中采购监管平台不良记录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的招标情况如下：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北京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	2017.4.8	中标执行中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	2019.3.19	中标执行中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低价药	2016.6.27	中标执行中
天津	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9.19	中标执行中	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9.19	中标执行中	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9.19	中标执行中
黑龙江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7.5.5	中标执行中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7.5.5	中标执行中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常用低价药品	2016.11.18	中标执行中
吉林	2010吉林省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采购	2010.3.	中标执行中	2010吉林省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采购	2010.3.	中标执行中	吉林省医疗机构基础输液和常用低价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6.12.27	中标执行中
辽宁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12.13	中标执行中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12.13	中标执行中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12.13	中标执行中
内蒙古	2017年药品备案采购	2018.2.11	中标执行中	2017年药品备案采购	2018.2.11	中标执行中	-	-	-
河北	2016年综合增补药品	2016.7.15	中标执行中	2016年综合增补药品	2016.7.15	中标执行中	2014年河北省医疗机构常用低价药品采购	2014.7.30	中标执行中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山西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	2018.8.30	中标执行中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	2018.8.30	中标执行中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	2018.8.30	中标执行中
山东	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	2016.11.7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	2016.11.7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	2016.11.7	中标执行中
河南	2016年度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	2016.10.21	中标执行中	2016年度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	2016.10.21	中标执行中	2016年度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	2016.10.21	中标执行中
安徽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2.12.27	中标执行中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2.12.27	中标执行中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2.12.27	中标执行中
江苏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7.12.29	中标执行中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7.12.29	中标执行中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7.12.29	中标执行中
浙江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	2016.5.25	中标执行中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	2016.5.25	中标执行中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	2016.5.25	中标执行中
上海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	2015.10.28	中标执行中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第二	2015.10.28	中标执行中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	2015.10.28	中标执行中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第二批）集中招标采购			批）集中招标采购			（第二批）集中招标采购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8.7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8.7	中标执行中	-	-	-
湖南	湖南省2013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2015.4.13	中标执行中	2017年药品备案采购	2017.7.3	中标执行中	湖南省2013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2015.4.13	中标执行中
湖北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1.10	中标执行中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1.10	中标执行中	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本药物（2014年）及常用低价药品集中采购	2015.5.15	中标执行中
福建	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	2016.1.9	中标执行中	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	2016.1.9	中标执行中	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	2016.1.9	中标执行中
广东	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	2014.11.7	中标执行中	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	2014.11.7	中标执行中	-	-	-

NDWAY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	-	-
广西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6.30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6.30	中标执行中	2014年度常用低价药品集中挂网采购	2016.11.22	中标执行中
云南	2018年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11.29	中标执行中	2018年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11.29	中标执行中	2018年云南省常用低价药集中挂网	2018.11.16	中标执行中
贵州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6.4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6.4	中标执行中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6.4	中标执行中
四川	2018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2018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2018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9.1	中标执行中
重庆	企业自主申报	2013.5.29	中标执行中	企业自主申报	2013.5.29	中标执行中	重庆低价药品申报	2016.1.29	中标执行中
陕西	2017年陕西省公立	2018.12.21	中标执行中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	2018.12.21	中标执行中	2015年陕西省基本药	2015.1.19	中标执行中

省份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开喉剑喷雾剂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执行情况
	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院药品集中采购			物集中采购		
甘肃	2016年度甘肃省公立医院中成药阳光采购	2016.9.23	中标执行中	2016年度甘肃省公立医院中成药阳光采购	2016.9.23	中标执行中	-	-	-
青海	医保药品增补挂网采购	投标中	-	医保药品增补挂网采购	投标中	-	青海省2015度低价药	2015.11.18	中标执行中
宁夏	2015年宁夏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公开招标采购	2017.8.11	中标执行中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7.8.11	中标执行中	-	-	-
新疆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8.22	中标执行中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8.22	中标执行中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8.22	中标执行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都在正常执行，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参与各省区药品和基本药物招投标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药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第二十九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规定：药品集中采购要“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 发行人参与药品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并登录发行人在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开立的企业账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各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投标的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过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资料，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延标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监管平台不良记录的公示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nmpa.gov.cn）、国家医疗保障局（http://www.nhsa.gov.cn）（查询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等政府机构官网，发行人参与药品招投标合法和合规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所有产品在各省招标过程中均以公司名义报名参与，因此，

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投标人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的响应。因此，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关于编制投标文件要求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或提交审核，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报价低于药品单位成本的情形，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说明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处方药的特点匹配，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占比	72.56%	73.29%	75.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各省区药品和基本药物招投标相关工作合法合规，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十二、（反馈问题 3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因公司产品发生过医疗事故或重大不良反应，是否因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是否因公司产品发生过医疗事故或重大不良反应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不良反应收集与整理机制，持续监测公司产品不良反应情况。根据贵州省药品评价中心出具的《关于开喉剑喷雾剂等品种的不良反应文献检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360 搜索（https://www.so.com）对发行人主要品种所产生的不良反应的检索（查询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集不良反应报告共计 141 例，包括过敏、咽喉刺激、皮疹、瘙痒、呕吐、肠胃不适等不良反应症状。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http://www.cdr-adr.org.cn）以及贵州食药监局（http://www.gzhfda.gov.cn）（查询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网站查询结果，并根据贵州省药品评价中心出具的《关于开喉剑喷雾剂等品种的不良反应文献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陈述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医疗事故或重大不良反应。

（二）是否因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GZ20150045），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方面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及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7月19日、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的查验结果（查询时间：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州食药监局分别于2016年11月17日、2017年1月9日、2018年7月9日、2019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的查验结果（查询时间：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药品生产、销售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食药监总局、贵州食药监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陈述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9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7 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8]AN361-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8]AN361-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2018]AN361-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18]AN361-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2018]AN361-5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018]AN361-6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所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 2017 年 2 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转回协议转让后至摘牌时发生的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转让双方的名称、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2017 年 2 月后通过协议转让的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系。

回复：

2017 年 2 月 3 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8 年 6 月 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发行人转为协议转让方式后至终止挂牌期间（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发生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比对，该期间内新增股东人数为 30 人，均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新增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1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349837372D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1,836,120
2	霍尔果斯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4004MA777R4B3J	有限合伙企业	1,828,400
3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83MA2805HG0R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600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913302063090623 49W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743,600
5	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3406119 08R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400
6	吕永庆	15040419740615****	个人	105,980
7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40126MA6T1N440D	有限合伙企业	62,920
8	王冬辉	13032319791213****	个人	31,240
9	于庆国	230223197910261913	个人	11,000
10	周贤杰	42102219780208****	个人	10,000
11	王月永	37010519651229****	个人	7,720
12	徐红	41232219751007****	个人	6,000
1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91440300MA5D9Q7X21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6,000
14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	个人	5,860
15	王绿军	33262219690118****	个人	5,000
16	李敏	33032719820225****	个人	4,860
17	郑有存	21100319650202****	个人	4,000
18	陈裕芬	33042319580826****	个人	3,860
19	陈茂运	34242319790909****	个人	3,000
20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105M00005RL8P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
21	徐军	64010219630415****	个人	2,000

GRANDWAY

22	黄海翔	33082519681219****	个人	2,000
23	严永华	33052319631027****	个人	2,000
24	杨淞朝	33038219880616****	个人	2,000
25	民晟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63066875892	企业法人	2,000
26	华力	11010819680531****	个人	1,000
27	杨军	44012619681129****	个人	1,000
28	谢明权	51222219761024****	个人	1,000
29	张玲华	61230119730317****	个人	1,000
30	韩真	31010419650120****	个人	1,000

注：霍尔果斯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营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30 名股东中，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郑有存 5 名股东于摘牌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剩余 25 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公司在册股东，合计持股 4,966,560 股，持股比例为 1.35%，其中持股数量超过 10,000 股的 8 名现有股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买入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现持股数量（股）
1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07	22.00	642,000	1,836,120
2	上海营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霍尔果斯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1	20.00	651,000	1,828,400
3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10	21.00	360,000	1,029,600
4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01.26	26.35	22,000	62,920

GRANDWAY

5	吕永庆	2017.02.10	11.01	40,000	105,980
6	王冬辉	2017.09.15	8.52	31,240	31,240
7	于庆国	2017.06.05	9.52	9,000	11,000
		2017.09.12	8.50	2,000	
8	周贤杰	2017.06.07	10.05	1,000	10,000
		2017.07.11	10.05	1,000	
		2017.09.12	8.50	8,000	

注：1、由于上述交易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协议转让，通过交易记录无法核实交易对手方信息，交易价格为二级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60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持股的股东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述部分股东存在首次买入后多次卖出的情况，具体转增数量以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转为协议转让方式后至终止挂牌期间新进股东中 25 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退出的股东不包含在本次核查范围，仅针对目前仍在公司股东名册的 25 名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的查验，以及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出资人的核查比对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确认，上述新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关系。

二、关于学术推广服务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学术推广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服务；（2）发行人学术推广活动等全部医药销售环节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学术推广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服务。

1．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学术推广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学术推广服务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前十大学术推广服务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省份	2016-2017 年度学术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学术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
1	湖北	戴仲华	郑州木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戴仲华）
	河南		
	山东		
	北京		
	安徽		
	海南		
	天津	2016 年度为赵振中，2017 年变更为戴仲华	
	山西	2016 年度为谌贻旗，2017 年变更为戴仲华	
2	广东	黄宝壬	广州耀胜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黄宝壬）
3	湖南	覃小桥	长沙誉湘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覃小桥）
	黑龙江		
	吉林		
4	河北	冉应方	赞皇县春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刘红，系冉应方团队核心成员）
	甘肃		
	宁夏		
	青海		

5	浙江	汪晓军	杭州靓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汪晓军）
6	福建	翁鸿刚	福州佥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徐丽珍，系翁鸿刚的配偶））
7	四川	朱石林	成都睿博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朱石林）
8	江苏	魏璇	南京万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魏璇）
9	重庆	丁积忠	重庆荣义成科技有限公司（丁积忠）
10	广西	黄利强	南宁初元投资有限公司（黄利强）
11	云南	安勇	云南恒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勇）

根据上述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海、公司董监高、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王惠英、盛永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学术推广服务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服务

根据上述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抽查上述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制药企业签署的服务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除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同时为其他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服务主体包括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并不限于对发行人独家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服务。

（二）发行人学术推广活动等全部医药销售环节是否合法合规

GRANDWAY

1．发行人的学术推广活动合法合规

（1）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营销体系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本所律师对相关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会展合同》《学术推广合同》等，发行人为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模式。发行人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学术推广服务商）下的产品营销、学术交流、学术推广、市场调研、客户服务、商业维护等专业化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有效的营销体系。

（2）发行人与学术推广商签署了合同并严格执行

经查验，发行人与学术推广服务商之间签订了《会议会展合同》或《学术推广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会议会展、学术推广等推广服务的内容及定价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会展活动及学术推广活动相关证据材料的抽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会展活动的审批表、签到表、会议会展现场照片、会议总结以及相关推广活动记录及总结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学术推广服务商之间依法签订了书面的服务合同，并实际履行了相关合同。

（3）发行人营销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①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市场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会展会议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对会议会展与学术推广等不同活动的开展进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于市场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公司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审批、实际执行备案、费用支付审批、年末预算考核的原则，管理、列支召开的会议和市场活动相关费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市场推广活动及费用支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等风险，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②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与学术推广服务商签订的《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会展

服务协议》约定：学术推广服务商需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遵纪守法，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不从事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2、在市场学术推广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医药回扣等好处费；3、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违规向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4、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推广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5、本人给予医疗机构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6、本人知晓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禁止药品市场推广人员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因个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发行人明确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商业贿赂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以约束和规范商业销售行为。

③不存在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

根据贵州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贵州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省卫生信息中心、省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负责在省卫生政务网及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站设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书面承诺、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的《涉案记录查询告知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gzhfpc.gov.cn）、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gzyc.gzsggzyjyzx.cn）、安顺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assjcy.gov.cn）、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http://pingba.guizhoucourt.cn）、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aszy.guizhoucourt.cn）的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药品销售的相关诉讼及行政

GRANDWAY

处罚情况。

2．发行人药品配送活动合法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与配送商之间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服务内容、定价方式，配送商为发行人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经查验，发行人内部建立了配送商管理体系，对配送商的资质、信誉、销售实力、渠道资源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合格后的配送商进入公司合格配送商名录。发行人的配送商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并在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客户的实地走访或通过询证函方式进行核查，以及对报告期内销售框架合同的抽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配送商及学术推广服务商之间依法签订了书面的销售合同，配送商具备药品经营的相关资质，并实际履行了相关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或询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gzhfpc.gov.cn）、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gzyc.gzsggzyjyzx.cn）、安顺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assjcy.gov.cn）、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http://pingba.guizhoucourt.cn）、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aszy.guizhoucourt.cn）官网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与药品配送商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发行人广告营销活动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

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nmpa.gov.cn）、健客网（https://www.jianke.com）（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7 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布药品广告；发行人的处方药品种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和强力天麻杜仲胶囊未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符合国家关于药品广告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严格执行各省区药品和基本药物招投标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的相关规定，药品集中采购应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经查验并登录发行人在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开立的企业账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各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投标的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过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资料，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延标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监管平台不良记录的公示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nmpa.gov.cn）、国家医疗保障局（http://www.nhsa.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参与药品招投标合法和合规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所有产品在各省招标过程中均以公司名义报名参与，因此，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投标人资格

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的响应。因此，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关于编制投标文件要求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或提交审核，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报价低于药品单位成本的情形，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的查验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州食药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药监局官方网站的查验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药品生产、销售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学术推广活动、药品配送活动、广告营销活动、药品招投标等医药销售环节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挂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就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事宜，主办券商广发证券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国枫律师出具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6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6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合法合规。

2．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①信息披露方面

根据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检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贵阳证监局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②股权交易方面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信息，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2015年10月12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年2月3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6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贵阳证监局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股份交易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方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及时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发行人摘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2018年3月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终止挂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出具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

2018 年 6 月 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6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综上，发行人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事宜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9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8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8]AN361-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8]AN361-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2018]AN361-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18]AN361-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2018]AN361-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018]AN361-6 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2018]AN361-7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GRANDWAY

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7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平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平坝区应急管理局、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贵州省食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云岩区生态环境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平坝区住建局、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贵阳仲裁委员会、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上述开具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的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7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平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平坝区应急管理局、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贵州省食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云岩区生态环境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平坝区住建局、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贵阳仲裁委员会、安顺市

平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上述开具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报告期内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10,848.30 元、72,654,332.22 元和 87,026,649.2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99,275.49 元、57,465,617.68 元和 75,346,532.3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609,248.98 元、638,331,037.10 元和 722,346,117.8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658.221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73,093,875.3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86,558.7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云岩区地税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658.22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658.221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7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732.2216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732.221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贵州省工商局、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平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平坝区应急管理局、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食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云岩区生态环境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平坝区住建局、安顺市平坝区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贵阳仲裁委员会、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2017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延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省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发行人现时共持有10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其中有2项再注册批件经延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9R000083	脑立清胶囊	每粒装 0.3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19993045	2024.06.11
2	2019R000066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52020007	2024.06.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10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514,609,248.98	514,609,248.98	100.00

2017 年度	638,331,037.10	638,331,037.10	100.00
2018 年度	722,346,117.80	722,335,537.31	99.9985
2019 年 1-6 月	348,044,960.10	348,044,960.1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1）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三力健康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与基金管理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了并购基金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人投资”）。根据众人投资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1MA6HQ7LJ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魏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根据众人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各方出资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三力健康	有限合伙人	7,490	74.90

GRANDWAY

3	杨志贵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4	杨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验，根据对基金管理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尚未到位，待出资资金到位后办理相关的基金备案手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文件以及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职务情况
1	董延安	独立董事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九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张丽艳	独立董事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19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永吉股份	包装材料采购	1,643,197.75
紫云长萌	药材采购	3,804,580.4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股东

大会对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的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不动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存在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注册商标变动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不存在转让或受让注册商标的情形。

3. 专利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检索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治脑血管疾病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010592530.1	2010.12.17	原始取得	—
2	一种中药开喉剑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510188179.2	2015.04.21	原始取得	—
3	一种中药组合物制备用于肿瘤放化疗相关口腔溃疡的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510187892.5	2015.04.21	原始取得	—

4	一种药用喷雾泵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0201118.4	2018.02.06	原始取得	—
5	一种口服液体药用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0201493.9	2018.02.06	原始取得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5,507,668.13元、账面净值为18,090,378.49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6,142,068.75元、账面净值为11,814,168.76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033,042.24元、账面净值为593,218.49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2,348,059.62元、账面净值为1,374,574.27元的其他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位于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新厂区的门卫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位于南明区贵工路104号的老厂区存在部分划拨用地，但基于老厂区现处于闲置状态，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legaldd.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ctmo.gov.cn/sbcx）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工商行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中介机构服务合同、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银行业务回单和发票的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余额为 7,303,980.09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 IPO 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6,962,264.17 元；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电费及保证金 101,401.68 元。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 2019 年 5、6 月份市场销售人员差旅费报销明细表、报销审批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名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科研项目课题任务书及相关合同的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53,202.56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补助报销未付款 1,442,100 元；科研专项经费 660,713.64 元；保证金 447,7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工商备案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74 号）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部门	补助金额（元）
新版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00,000
工业发展奖励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1,197,934.72
开喉剑生产工艺提升与过程质量控制研究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	517,2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安顺市平坝区环保局于2016年7月26日核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26220160007）已于2019年7月26日到期。

根据安顺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换证请示的回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类管理，按行业分步有序发放。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规定的C27医药制造业—274中成药生产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中成药生产企业将于2020年内开展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及完成换证工作。公司现持有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2020年申请换发新版排污许可证前，仍可在原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范围内依法排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所属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将于2020年内开展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及完成换证工作，目前尚未到实施期限，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至2020年申请换发新版排污许可证前，发行人仍可在原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范围内依法排放。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其中，募投项目之一的“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备案确认书（平工贸备[2017]11号）已于2019年7月19日到期。根据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贵

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扩建项目备案确认书有效期延长的复函》，其同意发行人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原备案确认书（平工贸备[2017]11 号）有效期延长 2 年，项目建设年限中计划开工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5 月，预计工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备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六、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9 年 8 月 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10 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8]AN361-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8]AN361-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2018]AN361-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18]AN361-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2018]AN361-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018]AN361-6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2018]AN361-7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2018]AN361-8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2018]AN361-9号）（以

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所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2002-2004 年公司原股东张乐陵和张勇两名股东存在债转股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债转股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债转股未进行资产评估对股东出资是否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债转股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债转股

经查验并根据三力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2002 年 11 月 1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张乐陵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生产经营垫付的 2,700 万元债权转为等额投资；同意张勇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对三力有限垫付的 300 万元债权转为等额投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2 年 11 月 12 日，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筑兴宏会验字[2002]01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张乐陵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资金共 29 笔，合计 27,007,913.08 元，其中 2,70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张勇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为三力有限垫付了一笔资金 30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三力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9 日，经立信会计师对该次债转股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72 号）：经审验上述各笔资金“记账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一致，未见资金抽逃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当时《公司法（1999 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1994 年施行）并未就债转股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明确禁止股东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经本所律师逐笔核实了本次债权形成的资金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对张勇的访谈确认，鉴于当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对债转股作出具体规定，张乐陵与张勇 2002 年 11 月债转股行为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债转股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张乐陵、张勇本次债转股行为未违反当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

（2）2004 年 6 月第二次债转股

经查验并根据三力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2004 年 3 月 12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乐陵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经营垫付的 1,350 万元转为新增投资；同意张勇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经营资金 150 万元转为新增投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GRANDWAY

2004 年 6 月 2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黔致远验字[2004]1-04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张乐陵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资金共 19 笔，合计 1,350 万元；张勇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资金共 3 笔，合计 1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

2004 年 6 月 30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 月 9 日，经立信会计师对该次债转股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72 号）：经审验上述各笔资金“记账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一致，未见资金抽逃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2004 年 6 月张乐陵与张勇债转股行为具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是《公司法（1999 修正）》对于债转股是否需要评估并未做出明确规定。经本所律师逐笔核实了本次债权形成的资金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对张勇的访谈确认，本次债转股行为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张乐陵、张勇本次债转股行为未违反当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

2、债转股未进行资产评估对股东出资是否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已于 2014 年被废止）。《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债权转股权应当依法进行评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张乐陵、张勇进行债转股时，《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尚未颁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明确需要评估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但是债权是否需要经过评估并无明确规定，原股东张乐陵与张勇上述债转股不存在违反上述出资必须进行评估的规定。

根据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力有限依法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张乐陵、张勇持有的债权均为货币资金形成，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资金记账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一致，债权真实有效，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存在高于该债权价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 11 月债转股时，尚未有明确法律法规对债转股做出禁止性规定；2004 年 6 月债转股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债转股的有效性提供了依据，但是并未明确规定评估程序。原股东张乐陵、张勇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进行的两次债转股已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债权价值已进行验资及验资复核确认，不存在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高于该债权价值的情况，上述增资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未履行评估的程序对上述增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自实施至今，未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9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11 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8]AN361-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8]AN361-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2018]AN361-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18]AN361-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2018]AN361-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018]AN361-6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2018]AN361-7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2018]AN361-8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2018]AN361-9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2018]AN361-10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1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二次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销售模式。发行人目前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学术推广服务商）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6.33%、47.41%、46.68%、43.88%，销售费用以市场推广费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90%。2016年至2017年度，公司对学术推广活动采取预算控制、据实支付的管理方式；2018年度至今，公司按推广活动次数与定额费用包干的方式向学术推广服务商支付费用，每次平均金额是每次推广服务的包干价。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1）学术推广的主要内容，学术推广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合法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2016 年、2017 年度的学术推广商主要是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自然人学术推广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服务，自然人推广商是否涉及税收违法以及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当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实际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3）2018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全部为企业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是以自然人为主还是以企业法人为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情况的原因；个人学术推广服务商变更为法人前后相关费用的发生额、构成差异情况，分析相关费用发生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费用发生与各区域销售情况是否匹配；（4）报告期内学术推广商是否因违法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处罚是否与发行人相关；（5）学术推广服务商与配送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学术推广是否涉及商业行贿，学术推广商及其工作人员、终端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的被立案侦查或刑事制裁的行贿受贿案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7）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8）2019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9）2018 年采用定额包干方式向学术推广服务商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包干价的确定依据及包干价的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学术推广的主要内容，学术推广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合法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学术推广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制定的《市场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会展会议活动管理制度》《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学术推

广服务商签署的《产品学术推广协议》《会议会展服务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学术推广服务商的现场访谈和对前十大学术推广服务商所提供的学术推广服务相关会议资料的抽查，公司目前的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分为会议会展活动和学术推广活动两大类，公司的市场推广方式主要是先通过市场调研了解不同市场的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后，有针对性的开展会议会展活动、竞品调研、医生调研、临床拜访等市场学术推广活动，通过为不同级别的医疗人员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使用方法、使用禁忌、适用症范围、最新的临床文献和作用机理等，以增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特性的理解和认识，从而对公司药品产生有效需求，间接促进公司药品的销售。

公司的市场推广活动具体如下：

（1）会议会展活动

会议会展活动主要是通过会议的方式将其药品的特性、优点、适应症等，对不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普及，以增强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特性的理解和认识。发行人的学术会议主要分为小型学术会、中型学术会、大型学术会三个标准，发行人相应制定了各种类别会议的组织管理流程，规定了会前收集信息、制定筹备方案、会场布置、会议跟进、回程、推广评估、经验分享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要求，各级会议标准如下：

类型	人数	日程	场地布置	后勤服务	费用标准
小型学术会	15 人以内	1 天内	展架、条幅、品牌提升物、会议资料	简餐、水果、茶点	不超过 2,500 元/场
中型学术会	40-70 人	1-2 天	签到台、指引牌、音响设备、展台、背景板、展架、条幅、品牌提升物、签到台、会议资料	人员接送、住宿、晚宴、茶歇	不超过 70,000 元/场
大型学术会	100 人以上	2-3 天	签到台、指引牌、音响设备、展台、LED 背景板、展架、条幅、品牌提升物、签到台、会议资料	人员接送、住宿、晚宴、茶歇、会议主持、拍照摄影、迎宾接待	不超过 250,000 元/场

注：与会人数未达到相关会议标准的，由学术推广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交相关资料，确定会议规模。

（2）学术推广活动

学术推广活动的作用是通过对销售终端的跟进、信息的收集，为发行人制定销售策略提供依据，提高公司产品认可度，拓展和维护销售渠道，为发行人销售额增加打下基础。发行人学术推广活动具体包括竞品市场状态调研、医生用药习惯及临床反馈调研、临床拜访、医生“三度”调研四类，具体如下：

①竞品市场状态调研

通过对竞品的市场调研，为发行人产品寻找差异化市场定位及推广策略提供科学的依据。学术推广服务商在其负责区域内的医院，对与发行人产品的竞品进行调研；提供前 5 名竞品的商品名、处方科室、生产企业、适应症、规格及用法用量、日治疗费用、以及该区域竞品的销售情况。竞品市场状态调研需跨越多个地级市，跟进的医院数量较多，单家医院耗时长，调研完成后，需对竞品市场进行大量调研分析和跟踪，费用标准为 1,000 元/次（含税）。

②医生用药习惯及临床反馈调研

通过对医生的用药习惯及临床反馈调研工作，为发行人优化产品、完善产品相关信息提供科学的依据与导向。学术推广服务商在其负责区域内的医院，提供公司产品在相关治疗领域的患者总人数，并提供医生用药品规，用药剂量方法、处方领域、用药反馈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医生用药习惯及临床反馈调研分析及总结内容。医生用药习惯及临床反馈主要在同一个地级市范围内进行，需要收集医生接诊情况、用药病种、用药方案等，单家医院耗时较长，调研完成后，需对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费用标准为 300 元/次（含税）。

③医生“三度”调研

通过医生对发行人产品的品牌认知度、产品接受度、临床满意度等三个维度的调研工作，为定位产品市场地位及产品赋值提供科学的依据与导向。提供医生对发行人产品的接受度、临床满意度、品牌认知度等三个维度调研的具体结果内容，并附上调研方式及过程，同时提供三度调研的数据汇总。医生三度调研主要在同一个地级市范围内进行，询问医生品牌认知度、产品接受度、临床满意度等，调研内容较少，单家医院耗时较短，调研完成后，需对信息进行整理分析，费用标准 100 元/次（含税）。

GRANDWAY

④临床拜访

通过对医生开展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学术拜访工作，在拜访周期内传递该产品在相关治疗方面的学术信息。对相关科室医生进行学术拜访工作，拜访内容需包含产品在其治疗领域的各项信息；并做好每次拜访的记录，在拜访周期完成时需向公司提交拜访记录统计表。临床拜访主要在一个地级市范围内进行调研，拜访医生数量较多、频次高，主要包括传递和收集信息，费用标准 70 元/次（含税）。

（3）宣传培训活动

学术推广服务商从事会议会展和学术推广中，开展的会务宣传、业务培训等活动，费用类型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培训费用等。

2. 学术推广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合法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定期报告，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该药品的疗效、医生与患者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同时需要不断更新产品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因此需要向医生、患者等人群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促进药品的销售。目前医药行业处方药主流销售模式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即根据各公司产品面对的适应症群体、自身销售队伍建设情况等因素，由专业推广公司或自建销售团队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作为成熟的处方药推广模式，随跨国药企进入中国已有 10 余年时间，专业化学术推广巨头康哲药业、泰凌药业、中国先锋医药等先后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3 年于港股上市，为跨国药企爱尔康、葛兰素史克、福克制药等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服务，近年来服务于国内药企的皓月医疗（股票代码：838029）等也逐步开始发展。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主要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有海特生物（股票代码：300683）、济川药业（股票代码：600566）、新天药业（股票代码：002873）、盘龙药业（股票代码：002864）、康辰药业（股票代码：603590）、昂利康（股票代码：002940）等，上述各上市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海特生物	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	专业化学术推广（学术推广服务商）
济川药业	中成药、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	专业化学术推广（自建团队）
新天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	专业化学术推广（自建团队）
盘龙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复方醋酸棉酚片及原料药	专业化学术推广（自建团队）
康辰药业	血液、肿瘤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尖吻蝮蛇凝血酶“苏灵”	2015-2016 年为传统经销模式，2017 年起随着“两票制”改革全面铺开，转为专业化学术推广（学术推广服务商）模式
昂利康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	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头孢克洛三大主要品种在内的抗感染类原料药；泌尿系统类 alpha 酮酸原料药；包括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在内的抗高血压类制剂；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等在内的抗感染类制剂；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胶体果胶铋胶囊在内的消化系统类制剂；以及药用空心胶囊	制剂产品“两票制”实施前为传统经销模式，实施后转为业化学术推广（学术推广服务商）模式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海特生物、济川药业、新天药业、盘龙药业始终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康辰药业、昂利康报告期内存在销售模式从传统经销模式向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转换的情形。截至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专业化学术推广作为医药行业处方药成熟的推

GRANDWAY

广模式，已成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是经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的儿童口腔咽喉类疾病喷雾剂型。2009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为了迅速开拓下游市场，发行人参考跨国药企及业内其他药企先进、规范的管理模式，同年开始引入专业化学术推广服务商，2010 年左右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学术推广服务体系，通过产品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活动，提升医院终端对产品疗效、品质和品牌的知名度、认可度。

综上，公司建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符合其产品自身特点及行业惯例，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作为处方药成熟的推广模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二）2016 年、2017 年度的学术推广商主要是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自然人学术推广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服务，自然人推广商是否涉及税收违法以及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当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实际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2016 年、2017 年度的学术推广商主要是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09 年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为了迅速开拓下游市场，同时由于儿童药的特殊性，发行人需要寻求专业化学术推广服务商合作。由于前期市场缺乏专业的药品推广公司，大部分医药推广人员以个人形式为主，为制药企业提供学术推广服务。2016 年及 2017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均为具备丰富经验及区域医疗资源的自然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国先锋医药在其招股文件中披露：“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 967 名個人推廣商”，在其 2014、2015 年年报中披露：“該營銷及推廣模式利用第三方個人推廣商的豐富經驗及廣闊覆蓋範圍分布，使本集團可在國內多個地區營銷及推廣多種醫藥及醫療器械產品，亦可令本集團擴大業務覆蓋區域，保持業務運作靈活應變，減少固定成本及削減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2016 年起未单独披露第三方推广商的情况；海特生物（股票代码：300683）于 2017 年 8 月上市，报告期内存在个人推广服务商的情形。其他公司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其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和对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的访谈确认，鉴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普遍存在自然人作为推广服务商的情形。

2. 自然人学术推广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服务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定期报告、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现场访谈，抽查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制药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同时为其他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服务企业类型包括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并不限于对发行人独家提供服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服务，同时还为其他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

3. 自然人推广商是否涉及税收违法以及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当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实际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学术推广服务商劳务报酬的税收缴纳凭证及发票、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向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按约定以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所在区域当年营业收入的 0.9%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扣代缴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460.92	63,833.10
劳务报酬（万元）	463.15	574.50
税费缴纳金额（万元）	25.94	32.17

注：1、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的公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第 11 号），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为 1%-3%；2、除个人所得税外，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劳务报酬涉及的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均已一并缴纳，综合税率 5.60%。

发行人向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支付的劳务报酬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已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及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2018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全部为企业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是以自然人为主还是以企业法人为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情况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在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的情形，于 2017 年下半年逐步转变为法人学术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8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服务商全部为企业法人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中国医药市场的进一步成长，国内的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商面临了新的业务机遇：一方面，社会经济发展、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老龄化因素明显刺激了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因此成为了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另一方面，改革的不断深化对临床医生的行为、病人的就医方式，以及药品的市场准入模式产生深刻的影响，这对于药品的推广能力提出了进一步的新要求，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出现成为医药行业专业化发展以及分工细化的一种必然趋势，因此国内的学术推广公司得以大规模发展起来。同时，2017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 2018 年推进实施《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改善医疗服务环境，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公开其医药代表的备案信息。对医药代表加强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在此背景下，促进了医药代表规范管理的进程，推广商公司化更能符合对医药代表的培训，评估，管理，也让公司在学术推广业务上运行更加规范。随着中国医药市场的发展，国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自身管理和规范要求，发行人自 2018 年度学术推广服务商全部为企业法人，具有合理性。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昂利康（股票代码：002940）外，其余上市公

司未在公开信息中详细披露学术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情况。根据昂利康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其 2017 年度前五大学术推广服务商均为法人。

（四）报告期内学术推广商是否因违法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处罚是否与发行人相关

根据本所律师对学术推广服务商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的公示信息（查询时间：2019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学术推广服务商分别出具的承诺，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事项或被处罚事项，若将来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补缴税费，或因税收违法违规被税务机关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学术推广服务商与配送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学术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学术推广服务商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合作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如下：

序号	客户省份	2016-2017 年度学术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学术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
1	湖北	戴仲华	

	河南		郑州木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戴仲华）
	山东		
	北京		
	安徽		
	海南		
	天津	2016 年度为赵振中，2017 年度变更为戴仲华	
	山西	2016 年度为谌贻旗，2017 年度变更为戴仲华	
2	广东	黄宝壬	广州耀胜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黄宝壬）
3	湖南	覃小桥	长沙誉湘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覃小桥）
	黑龙江		
	吉林		
4	河北	冉应方	赞皇县春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刘红，刘红系冉应方团队核心成员）
	甘肃		
	宁夏		
	青海		
5	浙江	汪晓军	杭州靓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汪晓军）
6	福建	翁鸿刚	福州金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徐丽珍，系翁鸿刚配偶）
7	四川	朱石林	成都睿博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朱石林）
8	江苏	魏璇	南京万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魏璇）
9	重庆	丁积忠	重庆荣义成科技有限公司（丁积忠）
10	广西	黄利强	南宁初元投资有限公司（黄利强）
11	云南	安勇	云南恒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股东名册》、学术推广服务商名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产品学术推广协议、本所律师对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的现场访谈、学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个人情况调查表，上述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

2. 学术推广服务商与配送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验发行人与学术推广服务商之间签署的产品学术推广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和配送商的访谈确认、学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对学术推广服务商的检索（检索时间：2019 年 11 月 1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学术推广服务商与配送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送商名称	学术推广服务商名称	学术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誉湘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覃小桥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为覃小桥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广东穗康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耀胜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黄宝壬	广东穗康医药有限公司为黄宝壬控制的公司
3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信仁宜春医药有限公司	樟树市洲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周易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西信仁宜春医药有限公司同为周易控制的公司
4	贵州同济堂药品配送有限公司 贵州华跃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信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信安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添华	王添华曾任贵州同济堂药品配送有限公司高管（2019 年 5 月离职），贵州华跃医药有限公司及贵州信安堂医药有限公司同为王添华控制的公司
5	湖北康笙源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丹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名维	湖北康笙源医药有限公司为郑名维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1 月转让控股权至振远制药）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绝大部分未披露学术推广服务商的具体名称，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江苏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上市，股票简称：昂利康，股票代码：002940）披露了 2017 年前五大学术推广服务商明细，昂利康与发行人销售模式相同，均存在同一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下既是经销商（配送商）又是学术推广服务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对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配送商进行的现场访谈、对上述配送商销售明细、销售合同的查验以及主要学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学术推广服务商控制的配送商之外，其他配送商与学术推广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学术推广服务商、配送商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六）学术推广是否涉及商业行贿，学术推广商及其工作人员、终端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的被立案侦查或刑事制裁的行贿受贿案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学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学术服务商进行的现场访谈、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及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对自然人学术推广服务商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二次反馈》《涉案记录查询结果二次反馈》《证明书》等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信息（查询时间：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学术推广活动不涉及商业行贿，学术推广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终端医疗机构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的行贿受贿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平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平坝区应急管理局、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贵州省食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

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云岩区生态环境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平坝区住建局、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2002 年 11 月和 2004 年 6 月两次增资系以债权出资。请发行人说明张乐陵、张勇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内容及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以上述债权出资是否造成发行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张乐陵、张勇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内容及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张勇的访谈并经逐笔核对债转股的相关资金凭证，张乐陵、张勇两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均为张乐陵、张勇为公司垫付的经营资金，具体债转股情况如下：

1.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债转股

2002 年 11 月 1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张乐陵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生产经营垫付的 2,700 万元债权转为等额投资，同意张勇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对三力有限垫付的 300 万元债权转为等额投资。

本次债转股后，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60 万元。同日，股东张乐陵与张勇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逐笔核实了上述债转股的相关资金凭证，张乐陵、张勇为三力有限垫付的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	垫付资金金额（元）	事项
1	1999.2.12	张乐陵	2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	1999.7.6	张乐陵	14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3	1999.8.16	张乐陵	7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4	1999.9.7	张乐陵	9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5	2000.1.13	张乐陵	3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6	2000.2.21	张乐陵	3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7	2000.4.30	张乐陵	200,000.00	代付土地征拨款
8	2000.6.16	张乐陵	3,0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9	2000.7.11	张乐陵	1,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0	2000.7.20	张乐陵	2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1	2000.11.22	张乐陵	3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2	2001.1.15	张乐陵	3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3	2001.1.23	张乐陵	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4	2001.2.23	张乐陵	258,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5	2001.3.8	张乐陵	7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6	2001.4.13	张乐陵	6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7	2001.4.23	张乐陵	4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8	2001.4.27	张乐陵	4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9	2001.5.29	张乐陵	9,913.08	借支周转资金
20	2001.6.23	张乐陵	8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1	2001.7.16	张乐陵	1,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2	2001.11.27	张乐陵	6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3	2002.2.21	张乐陵	2,0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4	2002.3.12	张乐陵	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5	2002.5.26	张乐陵	2,7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6	2002.6.19	张乐陵	1,2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7	2002.8.16	张乐陵	1,7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8	2002.9.12	张乐陵	3,0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9	2002.9.12	张乐陵	3,0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30	2002.10.29	张勇	3,0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合计	30,007,913.08	—

2002 年 11 月 12 日，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筑兴宏会验字[2002]01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张乐陵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资金共 29 笔，合计 27,007,913.08 元，其中 2,700 万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张勇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为三力有限垫付了一笔资金 30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

2015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债转股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72 号），复核审验情况如下："1、审验情况：（1）会计师审验了与该次出资相关的工商变更资料，逐一翻阅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每一笔均获取记帐凭证、收据、现金存款单、银行对账单与其核对。（2）会计师逐年查阅企业 1998 年~2002 年实收资本、其他应收款/张乐陵、其他应收款/张勇、其他应付款/张乐陵、其他应付款/张勇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抽逃情况。2、审验结果：（1）记帐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2）未见资金抽逃情况。"

2.2004 年 6 月第二次债转股

2004 年 3 月 12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乐陵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经营垫付的 1,350 万元转为新增投资，同意张勇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经营资金 150 万元转为新增投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所律师逐笔核实了上述债转股的相关资金凭证，张乐陵、张勇为三力有限垫付的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	垫付资金金额（元）	事项
1	2002.12.6	张乐陵	7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	2002.12.30	张乐陵	2,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3	2003.1.21	张乐陵	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GRANDWAY

4	2003.1.29	张乐陵	15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5	2003.1.10	张乐陵	1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6	2003.1.2	张乐陵	9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7	2003.3.5	张乐陵	1,800,000.00	代付土地征拨款
8	2003.3.10	张乐陵	3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9	2003.4.16	张乐陵	4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0	2003.6.13	张乐陵	1,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1	2003.7.1	张乐陵	2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2	2003.7.9	张乐陵	5,0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3	2003.7.7	张乐陵	2,0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4	2003.7.10	张乐陵	2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5	2003.7.29	张乐陵	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6	2003.7.28	张乐陵	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7	2003.12.16	张乐陵	2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8	2004.1.16	张乐陵	2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19	2004.5.21	张乐陵	35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0	2003.8.11	张勇	5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1	2003.11.14	张勇	2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22	2003.11.13	张勇	800,000.00	借支周转资金
合计			19,500,000.00	—

2004 年 6 月 2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黔致远验字[2004]1-04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张乐陵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资金共 19 笔，合计 1,350 万元；张勇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资金共 3 笔，合计 1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

2015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债转股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72 号），复核审验情况如下：“1、审验情况：（1）会计师审验了与该次出资相关的工商变更资料，逐一翻阅记账凭

证及原始凭证，每一笔均获取记帐凭证、收据、现金存款单、银行对账单与其核对。（2）会计师逐年查阅企业 2002 年~2004 年实收资本、其他应收款/张乐陵、其他应收款/张勇、其他应付款/张乐陵、其他应付款/张勇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抽逃情况。2、审验结果：（1）记帐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2）未见资金抽逃情况。”

（二）债转股的合规性

1. 债转股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债转股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当时《公司法（1999 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1994 年施行）并未就债转股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明确禁止股东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经本所律师逐笔核实了本次债权形成的资金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对张勇的访谈确认，鉴于当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对债转股作出具体规定，张乐陵与张勇 2002 年 11 月债转股行为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债转股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张乐陵、张勇本次债转股行为未违反当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

（2）2004 年 6 月第二次债转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2004 年 6 月张乐陵与张勇债转股行为具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是《公司法（1999 修正）》对于债转股是否需要评估并未做出明确规定。经本所律师逐笔核实了本次债权形成的资金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对张勇的访谈确认，本次债转股行为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张乐陵、张勇本次债转股行为未违反当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

2. 债转股未进行资产评估对股东出资是否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已于 2014 年被废止）。《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债权转股权应当依法进行评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张乐陵、张勇进行债转股时，《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尚未颁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明确需要评估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但是债权是否需要经过评估并无明确规定，原股东张乐陵与张勇上述债转股不存在违反上述出资必须进行评估的规定。

根据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力有限依法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张乐陵、张勇持有的债权均为货币资金形成，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资金记账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一致，债权真实有效，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存在高于该债权价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张乐陵、张勇两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均为其本人为公司垫付的经营资金，两次增资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债权出资未造成发行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9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13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000083号]（以下称“第00008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

GRANDWAY

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均再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安顺市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平坝区税务局及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岩区税务局、平坝区安监局（现已更名为“安顺市平坝区应急管理局”）、云岩区安监局（现已更名为“贵阳市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云岩区自然资源局、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现已更名为“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平坝区住建局、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2月16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096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安顺市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平坝区税务局及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岩区税务局、平坝区安监局（现已更名为“安顺市平坝区应急管理局”）、云岩区安监局（现

已更名为“贵阳市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云岩区自然资源局、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现已更名为“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平坝区住建局、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贵阳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GRANDWAY

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报告期内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654,332.22 元、87,026,649.29 元和 131,770,933.4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65,617.68 元、75,346,532.32 元和 116,238,181.5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

GRANDWAY

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8,331,037.10 元、722,346,117.80 元和 883,782,738.0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658.22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51,085,136.0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67,696.1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云岩区地税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658.22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658.221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7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732.2216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732.221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贵州省工商局、安顺市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平坝区税务局及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岩区税务局、平坝区安监局（现已更名为“安顺市平坝区应急管理局”）、云岩区安监局（现已更名为“贵阳市云岩区应急管理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安顺市平坝区人

GRANDWAY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云岩区自然资源局、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现已更名为“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平坝区住建局、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638,331,037.10	638,331,037.10	100.00
2018 年度	722,346,117.80	722,335,537.31	99.9985
2019 年度	883,782,738.08	883,757,114.20	99.99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贵州绿太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公示信息，新期间内，贵州绿太阳的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贵州绿太阳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70390R
注册资本	4,209.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子明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0 日

GRANDWAY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中药膏体代加工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子明	1,115.8032	26.51
2	三力健康	1,044.50	24.81
3	莫　炯	720.00	17.10
4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4.00	10.07
5	冉应方	341.34	8.11
6	沈　琳	240.00	5.70
7	杜桂珍	240.00	5.70
8	魏　璇	84.1968	2.00
合　计		**4,209.84**	**100.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0000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永吉印务	包装材料采购	4,052,530.78
紫云长萌	药材采购	8,517,665.75

合计	12,570,196.5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7,686.29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的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不动产

根据诺润咨询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对诺润咨询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发行人将其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全部不动产权（共计 27 项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合计 11,956.7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215.05 平方米）用于对诺润咨询的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8.8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68 年 9 月 12 日。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33号	诺润咨询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87.75平方米	—
2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68257号	诺润咨询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屋顶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7.59平方米	—
3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4471号	诺润咨询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22.87平方米	—
4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52号	诺润咨询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57.96平方米	—
5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149号	诺润咨询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57.96平方米	—

6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67454号	诺润咨询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90.65平方米	—
7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5076号	诺润咨询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87.75平方米	—
8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174827号	诺润咨询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5.54平方米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不动产除上述8项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外，其余19项不动产权证书尚未过户完毕。

（二）专利权

1.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届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下述专利保护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314716.9	2009.09.07	原始取得	—

GRANDWAY

2.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日与辽宁中医药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合

同》，辽宁中医药大学将其所有的下列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治疗肾炎的中药复方制剂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辽宁中医药大学	ZL201210109821.X	2012.04.16
2	一种治疗过敏性紫癜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辽宁中医药大学	ZL201110063755.2	2011.03.17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专利权尚未完成专利权利人的变更手续。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下述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并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5950017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9. 11. 06	原始取得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5,544,076.98 元、账面净值为 17,094,420.6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6,492,236.89 元、账面净值为 11,389,271.8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052,033.73 元、账面净值为 518,821.2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363,906.67 元、账面净值为 1,251,125.86 元的其他设备。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一）新期间内签署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上一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前10位的供应商签署的本年度履行的采购合同为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总标的额	履行期限
1	《2020年度药材采购合同》	亳州市盛龙药业有限公司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2	《2020年度药材采购合同》	紫云长萌	山豆根、蝉蜕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3	《2020年度药材采购合同》	重庆上药惠远药业有限公司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4	《2020年度药材采购合同》	重庆上药惠远药业有限公司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5	《2020年度包材采购合同》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药用喷雾泵、口服液体高密度聚乙烯瓶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6	《2020年度药材采购合同》	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7	《2020年度包材采购合同》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口服液体高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PVC）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8	《2020年度包材采购合同》	永吉股份	小盒、说明书	2019.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2020年度与其上一年度（即2019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前10位内的供应商安徽苗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绿色源药业有限公司未再续签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上一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10位的客户在本年度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总标的额（元）	履行期限
1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1042）	重庆素美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975）	广东穗康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3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1264）	贵州信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4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98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5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761）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768）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7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954）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8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1000）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9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234）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10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强	2020.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	1年

GRANDWAY

	（0000419）	限公司	力天麻杜仲胶囊		数量确定	

3.其他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日与辽宁中医药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双方约定：辽宁中医药大学将其持有的芪蓟肾康颗粒完整、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日与辽宁中医药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双方约定：辽宁中医药大学将其持有的紫丹颗粒完整、全部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ctmo.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局）（检索日期：2020年2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应付账款明细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应付永吉印务 298,043.87 元、应付紫云长萌 164,535.93 元。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978,729.74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IPO 相关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费	8,622,641.53
2	代扣社保公积金	其他	154,461.53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平坝供电局	其他	101,401.68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

付款余额为 1,308,644.64 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科研专项经费 660,713.6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1.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大华核字[2020]000097 号）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 2019 年 7-12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部门	补助金额（元）
2014年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	30,000
贵州省专利资助资金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经查验，202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加入大华会计师，为保持公司审计服务的延续性及 IPO 的顺利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并由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内控报告等。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出具了《发行人关于变更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并已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20 年 2 月 2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6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力制药、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有限	指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三力健康	指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诺润咨询	指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融医药	指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三力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三力广告	指	贵州三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依法注销
贵阳工投创投	指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一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力投资	指	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贵州植萃研	指	贵州植萃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紫云长萌	指	紫云自治县紫云长萌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徽久奇	指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贵州绿太阳	指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系三力健康的参股公司
贵州赛尔斯	指	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杭州指间游	指	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锦羿天翔	指	贵州锦羿天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金鸿	指	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074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95 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96 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99 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1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272号”《关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设立实物出资、2002 年债权转增资本、2004 年债权转增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37 号”《关于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新增资本出资、2015 年送股、2017 年送股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贵州食药监局	指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工商局	指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阳市工商局	指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岩区国税局	指	原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现因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合并，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
云岩区地税局	指	原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现因因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合并，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
平坝区国税局	指	原安顺市平坝区国家税务局，现因因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合并，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平坝区税务局
云岩区环保局	指	贵阳市云岩区环境保护局
安顺市环保局	指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
平坝区环保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平坝区质监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云岩区安监局	指	贵阳市云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平坝区安监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平坝区住建局	指	安顺市平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361-2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王冠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710601083。

王冠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贵州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

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王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wangguan@grandwaylaw.com

何敏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332394。

何敏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项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何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hemi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

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1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 4,074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上市条件的在上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⑦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后顺延 12 个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及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分析论证后，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使用募

集资金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合计		**23,684.10**	**23,684.10**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并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6）《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办事效率，加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进程，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A.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B.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C.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D.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分配；

E.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除审计机构外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及费用，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F.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G.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H.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

（8）《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应在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该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

（10）《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为了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填补即期收益摊薄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GRANDWAY

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三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时间：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三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三力有限1995年9月22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三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三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海，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三力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及调查问卷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检索（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及三力有限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贵阳仲裁委员会、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

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报告期内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三力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075,324.30 元、57,110,848.30 元和 72,654,332.2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79,970.07 元、35,099,275.49 元和 57,465,617.6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041,885.71 元、514,609,248.98 元和 638,331,037.1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658.22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0,133,999.5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28,719.9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云岩区地税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658.22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658.221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7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732.2216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732.221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三力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三力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三力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力有限系由张乐陵、吴立光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三力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贵阳市观水路 7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乐陵，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贴剂、胶囊剂、喷雾剂。

2．三力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张乐陵、吴立光。其中，张乐陵以实物及货币资金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吴立光以实物及货币资金出资 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3. 根据贵阳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省验字 126 号) 和《验资证明》([95]筑审验字第 0277 号)，三力有限实有货币资金 15,635.72 元，物资资金 377,930.84 元，固定资产 206,433.44 元，共计 60 万元。货物存放地点为金关村。

鉴于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相关出资人现已去世或退出，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向三力有限账户存入现金 60 万元，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出资置换，对三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夯实。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计报字[2015]第 150272 号)，验证：三力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已由张海以货币资金予以补足。至此，三力有限设立时出资瑕疵得以弥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1995 年 9 月 22 日，三力有限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444634)。

5. 经查验，三力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实物及货币出资	54.00	90.00
2	吴立光	实物及货币出资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6. 经查验，自三力有限成立之日起，经过 4 次增资、9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股权继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截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 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海	货币出资	3,304.80	65.90
2	王惠英	货币出资	972.00	19.38
3	盛永建	货币出资	583.20	11.63
4	贵阳工投创投	货币出资	155.00	3.09
合计			5,015.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力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三力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黔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11 号），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024 号），根据该报告，三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8,915,906.67 元；

3．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天华评估师贵州分公司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03 号），根据该报告，三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739,835.16 元；2018 年 11 月 8 日，中天华评估师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咨询报字[2018]第 2052 号），认为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4．2015 年 1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5．2015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301 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7．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93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力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三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8,915,906.67元按照1:0.4604的比例折为5,015万股，将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注册资本为5,015万元，净资产溢价部分58,765,906.6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2015年1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024号），根据该报告，三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08,915,906.67元；

2015年1月27日，中天华评估师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03号），根据该报告，三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273.98万元；2018年11月8日，中天华评估师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咨询报字[2018]第2052号），认为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5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301 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08,915,906.67 元，其中 5,015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58,765,906.67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

（3）《关于将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3）《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领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9 名股东，其中张海、王惠英、盛永建、贵阳工投创投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	91440000126335439C	14,627,756	3.9903
2	贵阳工投创投	9152011206305032OP	8,866,000	2.4186
3	广发信德	916501006824506815	6,323,460	1.7250
4	民晟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63066875892	2,000	0.0005

其中，贵阳工投创投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根据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06305032OP），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9日，注册资本：25,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华；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贵阳工投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截至查询日，贵阳工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9.53
2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3.72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76
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95
5	上海佩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95
6	安之忠	1,000	3.95
7	刘京萍	1,000	3.95

8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9
合计		25,300	100.00

经查验，贵阳工投创投为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其管理人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1081；登记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2.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3 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　海	52010219850216****	188,668,440	51.4669
2	王惠英	52010219560707****	55,598,400	15.1667
3	盛永建	33012319741003****	33,359,040	9.1000
4	蔡成池	44282419641005****	4,255,680	1.1609
5	张　伟	36240119631125****	1,716,000	0.4681
6	周艳香	43302419740506****	743,600	0.2028
7	郭云龙	32040419761001****	500,000	0.1364
8	邓代兴	52010319850321****	408,980	0.1116
9	凌宗蓉	51010319611107****	371,800	0.1014
10	张千帆	52010219850715****	314,600	0.0858
11	厉　军	32052119700105****	158,440	0.0432
12	吕永庆	15040419740615****	105,980	0.0289
13	陈玉山	15040219621217****	57,200	0.0156
14	肖　军	14240219700523****	45,760	0.0125
15	叶　遐	37010219630811****	37,180	0.0101
16	王　晔	43052419800604****	31,460	0.0086
17	王冬辉	13032319791213****	31,240	0.0085
18	陈旻捷	31010719841004****	28,600	0.0078

19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20,880	0.0057
20	徐　浩	32050319710813****	20,460	0.0056
21	孙　恒	35012719760207****	17,160	0.0047
22	冷珊珊	37020219751014****	17,160	0.0047
23	贺小平	43302419731005****	14,300	0.0039
24	霍书云	13053219730306****	14,300	0.0039
25	于庆国	23022319791026****	11,000	0.0030
26	周贤杰	42102219780208****	10,000	0.0027
27	王月永	37010519651229****	7,720	0.0021
28	朱华茂	44052219731005****	7,580	0.0021
29	徐　红	41232219751007****	6,000	0.0016
30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	5,860	0.0016
31	徐百平	32050319440304****	5,720	0.0016
32	黄立波	32090219740731****	5,720	0.0016
33	张冬梅	37060219720203****	5,720	0.0016
34	梁绍联	44068219870630****	5,720	0.0016
35	王绿军	33262219690118****	5,000	0.0014
36	李　敏	33032719820225****	4,860	0.0013
37	陈裕芬	33042319580826****	3,860	0.0011
38	陈茂运	34242319790909****	3,000	0.0008
39	林　忠	42010619681225****	2,860	0.0008
40	管光明	42010219640412****	2,860	0.0008
41	魏昌锋	35012719721128****	2,860	0.0008
42	陆　军	32040219641216****	2,860	0.0008
43	朱　力	33072519530919****	2,860	0.0008
44	徐　军	64010219630415****	2,000	0.0005
45	黄海翔	33082519681219****	2,000	0.0005
46	严永华	33052319631027****	2,000	0.0005
47	杨淞朝	33038219880616****	2,000	0.0005
48	李金钗	35052419720213****	1,720	0.0005

49	华　力	11010819680531****	1,000	0.0003
50	杨　军	44012619681129****	1,000	0.0003
51	谢明权	51222219761024****	1,000	0.0003
52	张玲华	61230119730317****	1,000	0.0003
53	韩　真	31010419650120****	1,000	0.0003

注：王惠英系张海的母亲，凌宗蓉系张海的岳母，与张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张海、王惠英、盛永建为发行人发起人。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职务
1	张　海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惠英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无	--
3	盛永建	杭州市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	无	董　事

3.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1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334975641A	8,580,00	2.3405	是
2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5996909834	6,864,000	1.8724	是
3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05212254305	6,864,000	1.8724	是
4	贵州省文康朴素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5201023564197770	4,576,000	1.2483	是
5	天津永兴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3286224444	3,520,660	0.9604	是
6	信德一期	914401013313987707	2,880,272	0.7857	是

7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1300303963330Y	2,288,000	0.6241	是
8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600314016101P	2,288,000	0.6241	是
9	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338313645J	2,288,000	0.6241	是
10	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100MA1MUB3799	2,200,000	0.6001	是
11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EKJL1M	1,836,120	0.5009	是
12	霍尔果斯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4004MA777R4B3J	1,828,400	0.4988	否
13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600055234891B	1,601,600	0.4369	是
14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83MA2805HG0R	1,029,600	0.2809	是
15	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11000763072601	686,400	0.1872	是
16	三力投资（有限合伙）	91520421MA6H78X384	400,000	0.1091	否
17	珠海康远	9144040032324064XG	191,208	0.0522	否
18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40126MA6T1N440D	69,920	0.0172	否
19	广州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3402538991	42,900	0.0117	是
20	广州市科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9BDRR2W	40,760	0.0111	是
21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306791634Y	35,000	0.0095	是
22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304363812X	5,720	0.0016	是

注：1.广发信德系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德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广发证券、

广发信德、信德一期、珠海康远存在关联关系。

2. 三力投资系由发行人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合计16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千帆任三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验上述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检索时间：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机构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三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并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发行人及三力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张海，张海一直实际持有发行人及三力有限的控股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同时，张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张海一直为发行人及三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机读档案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三力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三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三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工作报告“四/（一）”。

本所律师认为，三力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经控股股东出资置换，其出资程序瑕疵已得以规范，三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三力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机读信息档案，自三力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力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三力有限1997年8月至2002年11月期间原始工商档案资料遗失，根

据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机读档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该期间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确认，2000 年 5 月，吴立光将其持有三力有限 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张勇。

2000 年 6 月 15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54.00	90.00
2	张　勇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注：张勇系张乐陵的弟弟。

（2）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3,06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张乐陵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垫付的 2,700 万元资金转为等额投资，张勇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对三力有限的 300 万元债权转为等额投资。上述债转股完成后，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60 万元。同日，股东张乐陵与张勇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11 月 12 日，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筑兴宏会验字[2002]011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张乐陵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资金共 29 笔，合计 27,007,913.08 元，其中 2,700 万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张勇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为三力有限垫付了一笔资金 30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

本所律师逐笔核实了上述债转股的相关资金凭证，并经立信会计师对该次债转股进行验资复核，2015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50272 号），经审验：“上述各笔资金记账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一致，未见资金抽逃情况”。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6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2,754.00	90.00
2	张　勇	306.00	10.00
合计		3,060.00	100.00

（3）200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至 4,56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2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乐陵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经营垫付的 1,350 万元转为新增投资，张勇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的经营资金 150 万元转为新增投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黔致远验字[2004]1-04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张乐陵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资金共 19 笔，合计 1,350 万元；张勇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为三力有限垫付资金共 3 笔，合计 150 万元，转为对三力有限新增投资。

根据三力有限 2004 年 5 月 31 日变更前后资产负债表显示，增资前其他应付款为 3,067.29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60 万元；增资后其他应付款为 1,567.29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4,560 万元。

本所律师逐笔核实了上述债转股的相关资金凭证，并经立信会计师对该次债转股进行验资复核，2015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272 号），经审验：“上述各笔资金记账凭证与收据、银行对账单核对结果一致，未见资金抽逃情况”。

2004 年 6 月 30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104.00	90.00
2	张　勇	456.00	10.00
合计		4,560.00	100.00

GRANDWAY

（4）2004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至 4,86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1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乐陵增资 270 万元，张勇增资 3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26 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黔致远验字[2004]89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股东张乐陵新增出资 270 万元，张勇新增出资 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37 号），审验确认三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86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374.00	90.00
2	张　勇	486.00	10.00
合计		4,860.00	100.00

（5）200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7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鉴于梁维、童嘉滨、冯艳明多年来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三力有限作出了较大贡献，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 48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分别转让给梁维、童嘉滨、冯艳明各 5%、2.5%、2.5%。

2004 年 9 月 8 日，张勇与梁维、童嘉滨、冯艳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9 月 8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订案》。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374.00	90.00
2	梁　维	243.00	5.00
3	童嘉滨	121.50	2.50

4	冯艳明	121.50	2.50
合计		4,860.00	100.00

（6）200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1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乐陵将其持有的三力有限 2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吴海燕。

2005 年 8 月 30 日，张乐陵与吴海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8 月 30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订案》。

2005 年 9 月 7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131.00	85.00
2	梁　维	243.00	5.00
3	吴海燕	243.00	5.00
4	童嘉滨	121.50	2.50
5	冯艳明	121.50	2.50
合计		4,860.00	100.00

（7）2010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8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海燕、童嘉滨、冯艳明各自将所持有的 2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转让给张乐陵。

2010 年 1 月 18 日，童嘉滨、冯艳明与张乐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 月 22 日，吴海燕与张乐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张乐陵与梁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10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4,617.00	95.00
2	梁　维	243.00	5.00
合计		4,860.00	100.00

（8）2010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乐陵将所持有的三力有限 97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张海。

2010 年 3 月 1 日，张乐陵与张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乐陵将其持有三力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张海。

2010 年 3 月，张乐陵、张海、梁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0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3,645.00	75.00
2	张　海	972.00	20.00
3	梁　维	243.00	5.00
合计		4,860.00	100.00

（9）2011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梁维将其所持有的三力有限的 2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张乐陵，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梁维与张乐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5 月，张乐陵与张海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2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3,888.00	80.00
2	张　海	972.00	20.00

GRANDWAY

合计	4,860.00	100.00

（10）2011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1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乐陵将其持有三力有限的 583.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盛永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1 日，张乐陵与盛永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1 年 5 月 11 日，张乐陵、张海和盛永建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9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陵	3,304.80	68.00
2	张　海	972.00	20.00
3	盛永建	583.20	12.00
合计		4,860.00	100.00

（11）2011 年 10 月，股权继承

2011 年 9 月 30 日，三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乐陵股权继承的议案》。三力有限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乐陵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因病去世，其法定继承人之一廖德仙（张乐陵之母）因年事已高自愿放弃股权继承权，另外的法定继承人张乐陵之妻王惠英、其独子张海继承张乐陵持有三力有限 68%的股权，其中，王惠英继承三力有限 20%的股权，张海继承三力有限 48%的股权。

2011 年 9 月 30 日，张海、王惠英和盛永建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0 日，廖德仙出具了《放弃股权继承权声明书》，声明放弃张乐陵持有的三力有限的股权继承权；同日，王惠英与张海签署了《股权继承协议》，约定：王惠英继承张乐陵持有的三力有限 20%的股权，张海继承张乐陵持有的三力有限 48%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

权变更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海	3,304.80	68.00
2	王惠英	972.00	20.00
3	盛永建	583.20	12.00
合计		4,860.00	100.00

（12）2014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1 日，三力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鉴于三力有限员工王毅、徐君对三力有限贡献突出，同意股东王惠英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毅、徐君各 145.8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4 日，王惠英与王毅、徐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三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海	3,304.80	68.00
2	王惠英	680.40	14.00
3	盛永建	583.20	12.00
4	王　毅	145.80	3.00
5	徐　君	145.80	3.00
合计		4,860.00	100.00

（13）2014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考虑 2014 年 7 月股权激励方案时机不成熟，同意终止对王毅、徐君实施的股权转让方案，由王毅、徐君将其已于 2014 年 7 月受让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惠英，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2 日，王毅、徐君与王惠英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三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海	3,304.80	68.00
2	王惠英	972.00	20.00
3	盛永建	583.20	12.00
合计		4,860.00	100.00

（14）2014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至 5,01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三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5,015 万元，新增出资 155 万元由贵阳工投创投认缴；贵阳工投创投向三力有限出资 1,023 万元，其中 1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款 868 万元计入三力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3 日，贵阳工投创投与三力有限及三力有限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贵阳工投创投出资 1,023 万元，向三力有限增资 155 万元，溢价款 868 万元计入三力有限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贵州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 4004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止，三力有限已收到贵阳工投创投 1,023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 1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868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37 号），审验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三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15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海	3,304.80	65.90
2	王惠英	972.00	19.38
3	盛永建	583.20	11.63
4	贵阳工投创投	155.00	3.09
合计		5,015.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

（2）2015年8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暨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含）557.23万股，发行价格为9.87元/股，认购具体情况如下：广发证券认购股份数为445.78万股；信德一期认购股份数为104.76万股；珠海康远认购股份数为6.69万股。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5,572.23万股。

2015年6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105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广发证券、信德一期、珠海康远认购股份的增资款共计5,500万元，其中557.23万元为注册资本，4,942.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66号），核准公司自2015年8月17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三力制药”，股票代码为832708，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5,015万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条件股份为5,015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7月6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2015]3531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5,572,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0股，无限售条件股5,572,3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5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登记。

（3）2015年10月，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10月12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11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现有股本5,572.23万股为基数，以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5,722,3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1,444,600股。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数55,722,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50,1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5,572,3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5年11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增加55,722,300元，增至111,444,600元。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登记。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00股（包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包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016年4月21日，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文康朴素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蔡成池、天津永兴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比特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伟、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康成亨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共计认购股份数16,731,000股。

2016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132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为16,731,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175,600元。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登记。

（6）2017年2月，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将公司股票从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2月3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7）2017年5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292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0,652,175.12元，发行人拟以现有总股本128,17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61,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790,715.12元，以现有总股本128,175,60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6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28,175,600股增加至366,582,216股。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数238,406,6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108,628,6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129,777,96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2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增加238,406,616元，增加至366,582,216元。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登记。

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加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8年6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及部分股东股权转让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6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8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与刘慨等7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慨等7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力制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6,000
2	刘　慨	张海	5,720
3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720
4	郑有存		4,000

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60
6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0
7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出具的《收款确认书》及银行转账凭证，股份受让方张海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股份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　海	189,064,580	51.57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80,000	2.34
7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4,000	1.87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000	1.87
9	信德一期	5,420,272	1.48
10	贵州省文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76,000	1.25
11	其余投资者	32,762,168	8.94
合　计		366,582,216	100.00

（9）2018 年 7 月至 8 月，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8 年 7 月至 8 月，谢凌飞、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分别与张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力制药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海；鼎峰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与周艳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将其持有的三力制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周艳香；宁波鼎峰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RANDWAY

鼎峰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分别与邓代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力制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邓代兴；信德一期与珠海康远与郭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力制药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郭云龙；信德一期与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三力制药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鼎峰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周艳香	743,600
2	宁波鼎峰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代兴	400,400
3	鼎峰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8,580
4	信德一期	南京匀升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5	信德一期	郭云龙	340,000
6	珠海康远		160,000
7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张海	2,860
8	谢凌飞		1,000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出具的《收款确认书》及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股份受让方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股份转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　海	189,068,440	51.58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80,000	2.34
7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4,000	1.87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000	1.87
9	广发信德	6,323,460	1.73
10	贵州省文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76,000	1.25
11	其余投资者	31,855,120	8.69
合　计		**366,582,216**	**100.00**

（10）2018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发行人拟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存量股份无偿让与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三力投资（有限合伙），激励股份总额为 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1%。

2018 年 9 月 4 日，张海与三力投资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　海	188,668,440	51.47
2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3	盛永建	33,359,040	9.10
4	广发证券	14,627,756	3.99
5	贵阳工投创投	8,866,000	2.42
6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80,000	2.34
7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4,000	1.87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000	1.87
9	广发信德	6,323,460	1.73

10	贵州省文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76,000	1.25
11	其余投资者	32,255,120	8.80
合 计		366,582,216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在贵阳市工商局企业电子档案自助查询服务系统的查询并经检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现时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2017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时持有贵州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黔20160008)，生产地址和经营范围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喷雾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分类码：Zb；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药品GMP证书

发行人现时持有贵州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GZ20150045），认证范围：喷雾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3）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发行人现时共持有10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并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4R000171	银翘伤风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19993044	2019.10.15
2	2015R000733	蛇胆川贝胶囊	每粒装 0.3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33109	2020.04.26
3	2014R000169	藿香正气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19993046	2019.10.15
4	2014R000121	脑立清胶囊	每粒装 0.3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19993045	2019.08.31
5	2014R000170	紫河车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52020390	2019.10.15
6	2014R000177	杞菊地黄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33013	2019.10.28
7	2014R000087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52020007	2019.06.16
8	2014R000165	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每瓶装10ml,15ml	喷雾剂	国药准字Z20025142	2019.10.08
9	2014R000164	开喉剑喷雾剂	每瓶装10ml,20ml,30ml	喷雾剂	国药准字Z20026493	2019.10.08

10	2014R000182	三七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7694	2019.10.28

（4）药品临床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食药监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发行人现时共持有1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6L03960	天钩降压胶囊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2019.03.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359,041,885.71	358,899,409.30	99.96
2016 年度	514,609,248.98	514,609,248.98	100.00
2017 年度	638,331,037.10	638,331,037.10	100.00
2018 年 1-6 月	299,611,248.79	299,611,248.7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海持有发行人188,668,44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4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张海的详细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贵州赛尔斯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贵州赛尔斯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贵州赛尔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EE2CD5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代兴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25 层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经查验，贵州赛尔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海	400.00	40.00
2	上海参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3	邓代兴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上海参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邓代兴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杭州指间游

杭州指间游具体信息详见本节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其他企业”。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惠英	55,598,400	15.17
2	盛永建	33,359,040	9.10
3	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	24,022,696	6.55

注：广发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3.99%的股份；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直接持有发行人1.73%的股份；广发信德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直接持有发行人0.05%的股份；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德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德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0.79的股份。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24,022,69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5%。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三力健康

经查验安顺市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三力健康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三力健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力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56366441B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千帆
住　　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投资管理；医药、社区诊疗信息管理；健康信息、项目投资、保健品投资、医疗信息、健康养身信息、社会诊疗投资、心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

（2）诺润咨询

经查验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诺润咨询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诺润咨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诺润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H8N6E2M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千帆
住　　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8 号贵阳饭店 21 层 10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融资理财，投资、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翻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

（3）新融医药

经查验安顺市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融医药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新融医药为三力健康的控股子公司，新融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1MA6H7B4E1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千帆
住　　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腾路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38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药、医疗、生物、保健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经查验，新融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力健康	750.00	75.00
2	吕　　枫	250.00	2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紫云长萌

根据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紫云长萌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紫云长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紫云长萌4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紫云自治县长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5MA6DNY5D6J
注册资本	74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玉
住　　所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外环南路 31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经查验，紫云长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云县合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物出资	446.67	60.00
2	发行人	货币出资	297.78	40.00
合　计			744.45	100.00

（2）安徽久奇

根据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安徽久奇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安徽久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安徽久奇35%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久奇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NGY9M9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洪玲
住　　所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以南、望州路以东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经查验，安徽久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洪玲	1,650.00	55.00
2	发行人	1,050.00	35.00
3	王珏犇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贵州绿太阳

根据贵州省工商局于2018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贵州绿太阳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贵州绿太阳为三力健康的参股公司，三力健康现持有贵州绿太阳27%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70390R
注册资本	3,86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子明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软膏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经查验，贵州绿太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子明	1,200.00	31.02

2	三力健康	1,044.50	27.00
3	莫　炯	720.00	18.61
4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4.00	10.86
5	沈　琳	240.00	6.20
6	杜桂珍	240.00	6.20
合　计		3,868.50	100.00

注：沈子明与莫炯系父子关系、与沈琳系父女关系、与杜桂珍系夫妻关系。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居民身份证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张　海	52010219850216****	董事长、总经理	51.47	--
2	盛永建	33012319741003****	董事	9.10	--
3	张千帆	52010219850715****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9	0.0125
4	张红玉	52020319631106****	董事、财务总监	--	0.0125
5	董延安	51232219731109****	独立董事	--	--
6	段竞晖	52010219671230****	独立董事	--	--
7	张丽艳	52010319640327****	独立董事	--	--
8	钟　雪	5201031986092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9	蔡雨杉	52252619870705****	监事	--	0.0042
10	何元吉	52212219790802****	监事	--	0.0042
11	谢　镇	52010219660106****	副总经理	--	0.0125
12	范晓波	52010219650926****	副总经理	--	0.0125
13	王　毅	52010319870114****	副总经理	--	0.0125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均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三力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GRANDWAY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三力投资	10	91520421MA6H78X384	项目投资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千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杭州指间游	1,000	91330101053679774N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盛永建实际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永吉股份	42,351	91520100214435085H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	独立董事段竞晖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407.1628	91310000607228626G	医药投资管理	
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6,722.8611	91520000709593915G	医药制造	独立董事董延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贵州庸和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1520100798838506T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	独立董事段竞晖之子段庠舟实际控制的公司；独立董事段竞晖之母周桂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的公司
7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915201146839997058	非金融性投资管理	副总经理谢镇配偶之妹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三力广告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2016年10月注销
2	贵州植萃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海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7年11月注销
3	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永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7年12月，盛永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杨晓旖
4	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永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7年10月注销
5	许启民	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6	饶永平	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饶永平退休
7	熊　鑫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5年10月熊鑫辞去监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83	143.21	117.40	101.43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永吉股份	包装材料	23.13	0.51%	-	-	-	-	-	-
紫云长萌	药　　材	45.81	0.39%	-	-	-	-	-	-
合计		68.94	0.90%	-	-	-	-	-	-

注：1.上述交易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2.段竞晖自2018年5月起担任永吉股份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同时担任发行人和永吉股份独立董事的期间为2018年5至6月，因此报告期内2018年5至6月，发行人与永吉股份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18年5月之前双方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永吉股份签署了《包材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永吉股份采购包装材料。

3.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紫云长萌签署了《药材采购合同》，约定向紫云长萌采购山豆根、蝉蜕等药材。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张海	3,100	2012.04.05 至 2015.04.04	是
发行人	张海、王惠英	3,000	2014.07.29 至 2015.07.28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永吉股份	48.86	-	-	-
应付账款	紫云长萌	1.30	-	-	-

其他应收款	张千帆	-	-	-	15.00
合计		50.16	-	-	15.00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永吉股份及紫云长萌的应付账款，系采购原材料尚未结清的款项余额。2015 年末，公司对张千帆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借出的市场备用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生在三力有限存续期间，三力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的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海于2018年9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

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7,416.93㎡	—
2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5,946.36㎡	—
3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27.71㎡	—
4	黔（2017）平坝区不动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51,758.32	—

GRANDWAY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00354号			园区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它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230.60㎡	
5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1,100.10㎡	—
6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1,268.46㎡	—
7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2,714.09㎡	—
8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5,985.04㎡	—
9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3,294.05㎡	—
10	黔（2017）平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36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平坝区夏云镇夏云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土地/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1,758.32㎡；房屋建筑面积：1,148.78㎡	—
11	黔（2017）南明区不动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

GRANDWAY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26382号			顶层1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327.59㎡	
12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3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322.87㎡	
13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8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2,187.75㎡	
1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561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257.96㎡	
15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70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257.96㎡	
1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0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3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710.22㎡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7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3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790.65㎡	
18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4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2,187.75㎡	—
19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7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2层0号，3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95.54㎡	—
20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0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32.05㎡	—
21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47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3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709.84㎡	—
22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

GRANDWAY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0026476 号			层 1 号，3 层 1 号	物）所有权		业、交通、仓储	㎡；房屋建筑面积：224.07 ㎡	
23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6569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 3 层 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房屋建筑面积：127.27 ㎡	—
2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6240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 1 层 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房屋建筑面积：22.82 ㎡	—
25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6398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 1 层 1 号，2 层 1 号，3 层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房屋建筑面积：224.07 ㎡	—
2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6294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 4 层 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房屋建筑面积：709.84 ㎡	—
27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6226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 2 层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 ㎡；房屋建筑面积：	—

GRANDWAY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53.04 ㎡	
28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4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2层1号，3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224.07㎡	—
29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4.58㎡	—
30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28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55.04㎡	—
31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573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27.27㎡	—
32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9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310.08㎡	—
33	黔（2017）南明区不动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26195号			层0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交通、仓储	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709.84㎡	
34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242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28.36㎡	—
35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565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层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27.27㎡	—
36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639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1-2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1,342.06㎡	—
37	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60416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南明区贵工路104号负1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自建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11,956.71㎡；房屋建筑面积：535.19㎡	--

注：1. 上述表格中第20-37项划拨性质土地位于南明区贵工路104号，系发行人的老生产厂区，为三力有限设立初期取得的划拨土地，2015年11月发行人搬迁至夏云工业园区新生产厂区后，其位于南明区贵工路104号的老厂区上述土地及厂房便不再使用。

2. 根据贵阳市规划局、云岩区政府对蔡家关棚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发行人同

意对位于该规划区块内的贵阳市贵工路 104 号厂区进行整体资产搬迁。201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锦羿天翔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锦羿天翔作为整体搬迁项目的投资方、意向开发企业，代房屋征收部门垫付拆迁补偿款，同意对发行人所使用（所有）的土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绿化等因政府城市规划需求调整而进行的搬迁行为进行补偿。后由于锦羿天翔迟延履行《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将锦羿天翔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本案已完结，根据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黔 01 民初 896 号），法院确认，《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锦羿天翔已支付的 2,000 万不予退还。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位于南明区贵工路 104 号的老厂区上述土地及厂房处于闲置状态。

4. 经查验，公司尚未办理新厂区主门入口门卫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面积约为 8 平方米。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芝仙 ZHIXIAN	5950017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9. 11. 06	原始取得	—
2	芝仙 ZHIXIAN	5950018	第 3 类	发行人	2020. 07. 13	原始取得	—
3	黔芝林	6408761	第 3 类	发行人	2020. 03. 27	原始取得	—
4	黔芝林	6408762	第 5 类	发行人	2020. 03. 27	原始取得	—
5	I juice 爱果汁	6876659	第 43 类	发行人	2020. 06. 06	原始取得	—

6		3200846	第 5 类	发行人	2024.02.20	原始取得	—
7	ASSUN	1407425	第 5 类	发行人	2020.06.13	原始取得	—
8	三力	1080992	第 5 类	发行人	2027.08.20	原始取得	—
9	三力	1407424	第 5 类	发行人	2020.06.13	原始取得	—
10		1081002	第 5 类	发行人	2027.08.20	原始取得	—
11	IINATURE	9033018	第 3 类	发行人	2022.01.20	原始取得	—
12		18063804	第 5 类	发行人	2027.03.13	原始取得	—
13	开侯剑	16876062	第 10 类	发行人	2026.06.27	受让取得	—
14	开喉剑	16649523	第 30 类	发行人	2026.06.20	受让取得	—
15	开喉剑	16649444	第 10 类	发行人	2026.05.27	受让取得	—
16	开侯剑	10784930	第 5 类	发行人	2023.06.27	受让取得	—
17	开侯剑	10784899	第 3 类	发行人	2023.06.27	受让取得	—
18	开喉剑	10784837	第 3 类	发行人	2023.07.06	受让取得	—
19	开喉剑	17360025	第 30 类	发行人	2027.01.13	受让取得	—

注：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湖北康笙源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湖北康笙源医药有限公司将注册商标（10784837 号、10784899 号、10784930 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衢州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衢州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注册商标（16649444 号、16876062 号、16649523 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郑名维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郑名维将注册

GRANDWAY

商标（17360025 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应注册的商标转让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检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治疗口腔、咽喉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0510003030.9	2005.03.22	原始取得	——
2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210136782.2	2012.05.07	受让取得	——
3	一种天麻杜仲复方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510723458.4	2015.10.29	受让取得	——
4	一种治疗哮喘的苏子芩杏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310071311.2	2013.03.06	受让取得	——
5	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0510200057.7	2005.01.25	受让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6	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03117993.2	2003.05.28	原始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7	汉桃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03117241.5	2003.01.24	原始取得	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8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730276143.X	2017.06.28	原始取得	——
9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成人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730275739.8	2017.06.28	原始取得	——
10	药品包装盒（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314716.9	2009.09.07	原始取得	——

GRANDWAY

注：1.专利“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系发行人于2012年7月24日从原始权利人黄伟民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80,000元；专利“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于2014年9月20日从原始权利人孙志强、陈修梅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50,000元；专利“一种天麻杜仲复方药物组合物”系发行人于2018年4月12日从原始权利人林久全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40,000元；专利“一种治疗哮喘的苏子芩杏汤剂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从原始权利人曲斌斌处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25,000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变更合格通知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2.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不再生产软胶囊系列产品，2013年12月，发行人与珠海金鸿分别签署了板蓝根软胶囊、乌鸡白凤软胶囊、五仁醇软胶囊、汉桃叶软胶囊4个品种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4个品种药品生产批件及相关所有药品规格的技术秘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给珠海金鸿；同时，将与上述品种涉及的相关专利权，即“一种乌鸡白凤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板蓝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汉桃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授权珠海金鸿独占使用。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珠海金鸿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珠海金鸿独占许可上述三个专利；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3,484,446.18元、账面净值为17,953,857.58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7,931,916.04元、账面净值为12,681,656.11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266,849.97元、账面净值为694,379.06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2,357,923.93元、账面净值为1,660,093.82元的其他设备。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诺润咨询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积（㎡）		
陆冠霖	诺润咨询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8号贵阳饭店21层10号	10	500元/月	2018.11.07至2019.11.0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位于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新厂区的主门入口门卫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位于南明区贵工路104号的老生产厂区部分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但由于发行人于2015年11月搬迁至夏云工业园区后该老生产厂区土地及厂房已处于闲置状态并不再使用，发行人未办理上述划拨土地为出让土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与锦羿天翔关于老厂区搬迁的合同纠纷已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生效，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合同纠纷；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上一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前10位的供应商签署的本年度履行的采购合同为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总标的额	履行期限
1	《药材采购	亳州市盛龙药	八爪金龙、山豆根、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	1年

GRANDWAY

	合同》	业有限公司	蝉蜕、天麻等		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2	《药材采购合同》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3	《药材采购合同》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4	《药材采购合同》	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5	《包材采购合同》	深圳市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药用喷雾泵、口服液体高密度聚乙烯瓶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6	《药材采购合同》	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八爪金龙、山豆根、蝉蜕、天麻等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7	《包材采购合同》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口服液体高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PVC）包装材料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8	《包材采购合同》	深圳市三源医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口服液体高密度聚乙烯瓶	2017.09.30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至2018.12.31
9	《包材采购合同》	永吉股份	小盒、说明书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10	《包材采购合同》	杭州振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小盒、说明书	2017.12.31	根据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1年

2.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上一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10位的客户在本年度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

序	合同名称/编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总标的	履行

号					额（元）	期限
1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011）	重庆素美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藿香正气胶囊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1017）	广东穗康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3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11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喷雾剂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4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231）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藿香正气胶囊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5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219）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藿香正气胶囊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27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7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027）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藿香正气胶囊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8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105）	江西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9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10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10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0000419）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开喉剑/开喉剑（儿童型）喷雾剂	2018.01.01	根据交易对方具体采购数量确定	1年

3.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盈科瑞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盈科瑞创新医

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12月16日签署了《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及《<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补充协议》（项目名称：开喉剑喷雾剂、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主要药效学试验及安全性评价），发行人委托北京盈科瑞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有效性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从试验动物层面为临床明确用法用量及优势适应症提供研究支撑，合同金额共计381万元。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公司与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系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中医学院签订了《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项目名称：中药系列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及注册），发行人委托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研发开发 6 个经典名方的新药研究及注册项目，合同金额共计2,1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legaldd.com）、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ctmo.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局）（检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2,107.33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8.06.30 账面余额
1	IPO 相关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费	754,716.99
2	代扣社保公积金	其他	136,524.57

GRANDWAY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32,587.81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支付保证金 554,659.44 元、科研专项经费 826,757.1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三力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http://www.neeq.com.cn），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5 万元变更为 5,572.23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015 万股变更为 5,572.23 万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GRANDWAY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5,572.23 万元变更为 11,144.46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572.23 万股变更为 11,144.46 万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住所由“贵州省贵阳市贵工路 104 号”变更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44.46 万元变更为 12,817.56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1,144.46 万股变更为 12,817.56 万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秘书职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并拟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17.56 万元变更为 36,658.2216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2,817.56 万股变更为 36,658.2216 万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贵州省工商局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销售部、市场部、业务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生产部、工程部、物资部、质量保证部、技术部、证券事业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GRANDWAY

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拟设立董事会秘书职务，结合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并拟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述规则将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海、盛永建、王惠英。其中，张海担任公司董事长。

GRANDWAY

（2）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海、凌梦遥、盛永建、张红玉、许启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为公司董事长。

（3）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许启民的辞职报告，许启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段竞晖、董延安、张丽艳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5）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海、张红玉、张千帆、盛永建、段竞晖、董延安、张丽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段竞晖、董延安、张丽艳为独立董事；董事凌梦遥因任期届满离任。

（6）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为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设监事1名。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初监事由凌梦遥担任。

（2）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鑫、蔡雨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毅为监事会主席。

（4）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监事熊鑫的辞职报告，熊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5）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元吉为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结束。

（6）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雨杉、何元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王毅因任期届满离任。

（7）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雪为公

GRANDWAY

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张海、副总经理许启民、范晓波、饶永平，财务总监张红玉。

（2）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凌梦遥、许启民、范晓波、饶永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红玉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饶永平已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谢镇为副总经理。

（4）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千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收到副总经理许启民的辞职报告，许启民因为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海为公司总经理，范晓波、谢镇、王毅为副总经理，张红玉为财务总监，张千帆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辞职、任期届满离任或已到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相应职务，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延安、段竞辉、张丽艳为独立董事，其中董延安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GRANDWAY

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的子公司三力健康已依法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发行人:15%，三力健康：25%；

（2）增值税：17%、16%；

（3）城市维护建设税：5%、7%；

（4）教育费附加税：3%、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

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平坝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确认准予减免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

（2）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云岩区地税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6]16756 号），发行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云岩区地税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6]1712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故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2015 年发行人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为 115.43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取得平坝区国税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安平国税通[2016]1590 号），依据财税[2013]36 号规定，准予受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申请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税优惠事项。

（5）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云岩区地税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7]8212 号），发行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云岩区地税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7]821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故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7）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云岩区地税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8]12503 号），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准予受理公司

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受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部门	补助金额（万元）
2018年1-6月	GMP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黎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19.46
	中药系列古代经典名方的新药制剂研制与开发	平坝区工业与经济贸易局	20.00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GMP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安顺市人民政府	1.78
小计			41.24
2017年度	安顺市人民政府以奖代补工业扶持资金（新版GMP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安顺市人民政府	0.59
	2016年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企业环保扩能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	5.00
	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6年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奖励款	安顺市人民政府	10.00
	商标奖励款	安顺市人民政府、安顺市工商局	10.00
	2016年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平坝区委办公室、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补贴款	贵州省科技厅	20.00

GRANDWAY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黎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38.92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平坝区人民政府	1,543.35
小计			**1,637.86**
2016 年度	2015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能源节约）	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	44.00
	开喉剑喷雾剂提取技术研究及质量标准提升科技厅重大专项培育项目经费	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科学技术局	20.00
	开喉剑喷雾剂提取技术研究及质量标准提升市级科技项目经费	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科学技术局	40.00
	2016 年度贵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资助	贵州时科学技术局、贵阳市统计局、贵阳市财政局	38.05
	工业发展奖励	黎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748.78
	安顺市 2014 至 201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开喉剑喷雾剂生产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安顺市人民政府	5.00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黎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6.12
小计			**921.95**
2015 年度	GMP 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补助款	黎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9.27
	2014 年度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00
	2014 年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 2 亿粒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的生产能力的生产线及配套实施）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00
	云岩区企业挂牌“新三版”上市扶持奖励	云岩区财政局	75.00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计划（开喉剑喷雾剂成果推广）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50.00
	贵州安顺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2015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观摩会项目培育经费	黎阳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贵州省科技厅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平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10.50

	的二次开发研究项目补贴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贵阳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经费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5.00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优秀技改项目资金	贵阳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2.00
	2015 年省级创新型企业培育建设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20.00
	2015 年贵州省科技型种子企业、小巨人成长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后补助经费支持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30.00
	2015 年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企业新三板上市后补贴补助款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50.00
	云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4 年贵州省政府表彰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云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
	2014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局贷款贴息	云岩区科技和工信局	33.33
	2015 年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第二批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	20.00
小计			453.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云岩区国税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平坝区国税局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云岩区地税局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及上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欠缴税费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

三力健康自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未进行税务申报，被认定为非正常账户，2016年10月解除非正常户。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正常申报税务，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行为。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三力健康自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按时申报税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三力有限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三力健康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安顺市平坝区环保局核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26220160007），排污类别：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粉尘、氮氧化物；固体废物：中药残渣、废药品、废弃活性炭；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有效期为2016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6日。

2．根据云岩区环保局分别于2015年2月2日、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原为贵阳市云岩区辖区内企业，于2015年12月整体迁出。发行人及三力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顺市环保局于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7月20日、2018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平坝区环保局于2017年6月30日、2018年7月9日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试生产期间因违反“三同时”制度被安顺市环保局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 5 万元（安环罚字[2016]第 3 号），发行人积极整改，经安顺市环保局验收后恢复生产，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安顺市环保局、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GMP改造项目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其他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GZ2015004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方面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及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的查验结果（检索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及三力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州食药监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的查验结果（检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

行人及三力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药品生产、销售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的规定

根据云岩区安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力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平坝区安监局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备案文号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安顺市平坝区工业和经济贸易局	2017.07.20	平工贸备[2017]11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02.15	2017-520421-27-03-32522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08.02	2018-520421-64-03-305627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安顺市环保局	安环书批复[2017]9号	2017.12.11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平环表审[2017]41号	2017.12.1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

注：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工程项目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2.经查验，发行人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为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扩建，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该宗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

经查验，发行人“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买商品房作为研发用房。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与贵州东联名车广场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购买意向协议》，发行人拟购买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内“东联名车广场”的商业用房作为“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中心。贵州东联名车广场有限公司销售的该处房产已取得平坝县房产事业管理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7]商房预字第046号）。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和办理完毕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继承中医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不断弘扬中药、民族药、苗药等经典名方，针对目前多发病种，依托中药现代化的技术理念，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用户体验为目标，致力于做到细分领域的领头羊。

凭借在中成药制造行业深厚的历史积淀和发展经验，持续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建立，以及不断加大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新的投入，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销售、品牌、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逐渐得到发挥，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和儿童专用药领域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强化，未来将继续拓展中成药、民族药和儿童专用药品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18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月5日、2018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日无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环保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安顺市环保局“安环罚字[2016]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顺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平坝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规模100m³/d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进行调试，水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未安装，同时污水处理工艺未按照环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出现外排生产废水超标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法律规定。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责令发行人停产整改并处罚款5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026），发行人及时缴纳了5万元罚款并积极进行停产整改：发行人于2016年4月底完成污水自监控系统和污水二次处理系统的安装调试，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污水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水质进行分批抽检，检验值全部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同时，发行人新购进“FMBR膜技术污水处理器”一体化成套设备对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后端进行二次处理，最终污水排放水质已优于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取得安顺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试生产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恢复试生产。2016年7月，发行人取得了安顺市环保局核发的“安环验[2016]7号”《关于<新版GMP异地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及安顺市平坝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526220160007”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安顺市环保局和平坝区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试生产期间因违反“三同时”制度被安顺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改并处以罚款（安环罚字[2016]第3号），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经安顺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后恢复试生产，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自2015年12月1日迁入本区至今，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GRANDWAY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行政处罚

经查验，2016年10月，三力健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力健康上述被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三力健康自设立登记后未开展相关业务，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三力健康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纠正，三力健康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经查验，发行人取得了贵州省工商局、云岩区国税局、平坝区国税局、云岩区地税局、平坝区安监局、云岩区安监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药监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坝县管理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安顺市平坝区社会保险事业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安顺市平坝区国土资源局、云岩区环保局、平坝区环保局、平坝区住建局、安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贵州省劳动监察总队、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坝县公安消防大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已消除相关违法行为的影响，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子公司三力健康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的情况，三力健康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18年12月10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5)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8)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承诺。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8年 12月 18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 事 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 事 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公告 4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三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622415091L。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Sanli Pharmaceutical Co.,Ltd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561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66,582,216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366,582,216股。

第六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创新传统中药，保障人民健康。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原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 海	3,304.8	65.90
2	王惠英	972	19.38
3	盛永建	583.2	11.63
4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	3.09
合计		**5,015**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366,582,216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住所，由公司证券事业部负责管理，以便于公司股东查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无优先认购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项所述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避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享有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指定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需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对于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

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作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一并附于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经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位候选人名单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人数。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

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计投票制。

（七）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未超过法定人数或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人数超过法定人数，且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新董事会、监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有三分之一的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享有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中同一交易对象、相同交易类型的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权限范围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业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若会议未达到规定人数，董事会可再次通知一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讯、网络、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董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四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权人代为签署并注明代理关系。不同意会议决议或弃权的董事也

应当签名，但有权表明其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九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辞退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能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董事会可授权副总经理代行

总经理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业部为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

（2）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程序。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对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并将资金占用情况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及时采取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等有效规范和保护措施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清理。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事业部作为公司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投资者接待日、现场参观；

（十）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一）路演。

为保证投资者与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邮寄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

（六）以电话方式；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电话、邮寄、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电话、邮寄、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电话、邮寄、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

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561号

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2018〕018）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74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3月31日

抄送：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魏　玥　　共印15份